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上海高等檢察署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三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19B

司法院解釋彙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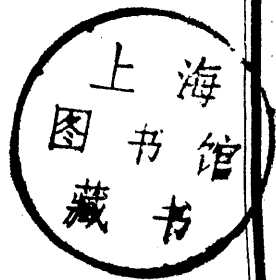
孫文

凡例

一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自二十年十月十三日院字第六〇一號起至二十一年十月八日院字第八〇〇號止詳加校勘彙訂本編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輯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二 本編編首刊入檢查表一卷均依各關係法令章節條文類別部居係以解釋號次時日及要旨等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令或條文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期便檢索

三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次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法令目錄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物權編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親屬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繼承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五
修正民事訴訟律	十年三月二日公布 失效	五
民事訴訟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失效	五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六
登記通則	援用從前法令	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六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援用從前法令	六
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六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一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公布 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	一七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廢止	一七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 廢止	一七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七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七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七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八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八

浙江甯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偵緝規程	一八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一八
<small>援用從前法令</small>	
覆判暫行條例	一八
<small>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small>	
律師章程	一八
<small>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small>	
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一八
安徽蕪湖律師公會會則	一八
會計師條例	一八
<small>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small>	
監獄規則	一九
<small>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small>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九
<small>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small>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九
<small>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 司法兩部會呈備案</small>	
商會法	一九
<small>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small>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九
<small>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small>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九
<small>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八月九日修正</small>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〇
<small>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small>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一〇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一〇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一一一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一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一一二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一一二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一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 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一三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	一一三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一一三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一一四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一一四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一一四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一四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二一四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一五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一五
商人通例	援用從前法令	二一五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援用從前法令	二一五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二一五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二一五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再修正	二一六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一六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釋			
民法債編		四三一	六三五	二〇・一二・三	三五	租戶之碼頭頂項權利苟非房東承認不得與之對抗但可增加房屋價值者如房東知而不為反對表示租賃終止時應就其現存增加價額償還費用於租戶	典權所獲之收益與利息不同出典人向典權人承租典物乃另發生租賃關係其租賃物若為耕作地果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依法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公司經理人對於營業上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不能因其為法人而有差異	持鈔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除政府定有整理辦法外銀行應負責賠償	人民承買官產處權限內所得處分之官產即為合法取得權利人他機關不得妨害其權利之行使	不動產之畝分賦則業戶姓名曾登官廳文冊兼繼續完掃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七〇條主張權利者為限視為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效力	要旨同前	四〇
民法物權編		七六九	六四〇	二〇・一二・一二	四〇	目的在定期收穫而施人工於他人之土地以栽培茶桑等植物者為耕作與地上權不同應分別適用永佃權或租賃之規定	要旨同前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七六七	七五七	二一・六・七	一六一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七六〇	六四〇	二一・六・七	一四二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八三二	七三八	二一・六・七	一四二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八四二	七三八	二一・六・七	一四二	要旨同前	要旨同前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二		

民法親屬編

八七三	六四六	二一・一二・一五・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惟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并不因此確定	四七
九一一	七三七	二一・六・七・	典權所獲之收益與利息不同出典人向典權人承租典物乃另發生租賃關係其租賃物若為耕作地果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依法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一四一
九二七	七三六	二一・六・七・	依清理不動產當辦法出典人得於十年屆滿後收贖倘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增值典權人得就現存之利益請求償還	一四〇
九七二	六〇一	二〇・一〇・一三・	(一) 孀婦自由與人結婚自屬有效	一
一〇一八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二) 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贅婿亦應適用	四八
一〇三九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六) 夫妻共同財產因一方死亡而分割除其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餘為死亡者遺產依法繼承	一八四
一〇五二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三) 娶妾非婚姻如妻請求離異不得援用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八
一〇五二	七五〇	二一・六・七・	夫妻之一方經判決確定後不履行同居義務尚不能指為合於民法第一〇五條第五款之規定	一五六
一〇五二	七七〇	二一・六・一〇・	(二) 認或默認外得請求離婚或別居妻別居後之生活費用應由夫按時支付	一七一
一〇五七	七四四	二一・六・七・	(二) 給與贍養當視贍養者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定之	一五一
一〇六五	七三五	二一・六・七・	(一) 妻為民法所不規定惟與家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應視為家屬其遺腹子女應認為經生父撫育者同	一三九
一〇七五	七六一	二一・六・七・	獨子獨女為他人養子女可憑當事人之協意收養關係未終止前與其本生父母關係未回復時無所謂兼充至養子女於旁系血親姻親輩分不相當者不得收養	一六四
一〇七七	七六一	二一・六・七・	要旨同前	一六四

民法繼承編

一〇九一	七三九	二一・六・七・	未成年子女因行親權之母有浪費遺產之嫌訴請分析即係宣告其母喪失財產管理權之訴依民事訴訟條例規定該子女雖未結婚認為有訴訟能力無須另設監護人	一四三
一一二三	七三五	二一・六・七・	(一)妻為民法所不規定惟與家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應視為家屬其遺腹子女應認為經生父撫育者同	一三九
六〇六	六〇六	二〇・一〇・一四・	出嫁女子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	五
六四七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四)祭祀公產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本於家族公約苟非另行約定女子自不得與男系同論	四八
一一三八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一)妻為被繼承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由妻之父母或以次之人繼承遺產	四八
一一三八	六四七	二〇・一二・二五・	(五)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人為女子時其應繼分當然與男子無異	四八
一一三八	七三五	二一・六・七・	(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一三九
一一三八	七四七	二一・六・七・	開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已嫁女子同為法定之繼承人不因出嫁年限遠近及當時已否取得財產繼承權而生差異	一五四
一一三八	七六八	二一・六・一〇・	(二)民法不採用宗祧繼承繼承開始在親屬編施行後者即不生立嗣問題	一七〇
一一三八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二)守志之婦依舊法無繼承其夫財產之權但依新法即有其應繼分費塔依向例得承受妻之財產該婦或塔死亡在新法施行後其遺產應分別由其親屬繼承	一八四
一一三八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三)為人後者以所後之親為父母其亡故時不得由本生父母繼承遺產	一八四
一一三八	七八〇	二一・七・一五・	(五)繼承開始在女子未有財產繼承權以前而遺產並無人繼承者現時仍得繼承	一八四

附 列

民事調解法	八	七六九	二一・六・一〇・	(一)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後者如以立嗣告爭應即駁斥其在施行前者告爭雖在施行後仍應依當時法律辦理至請求確認以前立嗣之事實自與該編施行無涉	一七一
民事調解法	八	七七七	二一・七・六・	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前者苟於施行後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仍許其請求繼承若守志婦不願立其為嗣自不得強求	一八一
民事調解法	三	七五一	二一・六・七・	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為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四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相同	一五七
民事調解法	一二	七二八	二一・六・六・	民事調解成立後如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辦理否則當事人不得任意翻異	一三三
民事調解法	一三	七二八	二一・六・六・	要旨同前	一三三
民事調解法	一三	七六〇	二一・六・七・	民事調解成立後有得提起再審之原因應準用再審程序辦理	一六三
民事訴訟法	七七	七九四	二一・九・一九・	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不能拘束加入公約以外之人至關於此項訴訟價額之標的應由法院核定之	二〇三
修正民事訴訟律	四六三	七九六	二一・九・二九・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所稱判決係包括不關本案之判決而言	二〇五
修正民事訴訟律	五〇四	六〇七	二〇・一〇・一四・	聲請缺席判決之一造不服判決應依上訴方法救濟原法院不得因他造聲明窒礙而併予受理	六
修正民事訴訟律	五一五	六二五	二〇・一一・二一・	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本案判決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給付之物依民事訴訟律第五一五條第一項應由原告歸還	二六
修正民事訴訟律	六一三	六〇五	二〇・一〇・一三・	民事當事人以成立於判決確定後之書狀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一三條準用第五三八條之規定以決定駁回	四
修正民事訴訟律	六五九	七五五	二一・六・七・	民事訴訟律無假扣押抗告期間之規定應依普通抗告期間辦理	一六〇
修正民事訴訟律	五	七二一	二一・四・六・	不動產經界訴訟係財產權之訴應依原告主張所受損失之價值計算其價額	一二五

二二	七一八	二二・四・五・	(一)刑法上關於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爲一歲之方法計算	一一九
二八	六二六	二〇・一一・二一・	(三)本夫殺死姦夫姦婦非在姦所登時殺死者自無依刑科刑法第二八條但書處斷之理但可參照同法第七七條	二六
三六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九)凡爲防衛權利起見而出於必要限度者應認爲正當防衛	一九二
三六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十)在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其被侵害或所救獲法益之價值不必相等或輕於因防衛或救獲所損害之法益	一九二
三七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要旨同前	一九二
四〇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三)刑法第四〇條但書所謂犯罪之方法當然指犯罪行為之方法而言	一九二
四一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一)陰謀預備其程度在着手以前如於陰謀或預備中中止進行應不爲罪	一九二
四一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二)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預防止結果發生之效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例處斷	一九二
四二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七)就刑法解釋應認爲有間接正犯	一九二
四三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四)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	一九二
四四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要旨同前	一九二
四四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八)從犯標準應採客觀說中之形式說	一九二
四五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六)刑法第四五條第一項係解決犯罪能否成立問題第二項係解決科刑問題與同法第二條無關	一九二
四六	七八五	二一・八・二四・	(五)刑法第四六條規定係表示如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生共同犯罪之問題	一九二
五五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一)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後方得執行易科監禁父子未分產者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如已分產者父被處罰金不得執行子之財產	六一

刑 法

六三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六) 扣押之賭具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破壞(或毀棄者外均須發還	六一
六六	七九八	二一・一〇・八・	累犯之罪有與前犯併合各罪中爲同一或同款之罪一次者應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二〇七
七〇	六二二	二〇・一一・二一・	一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	二三
七〇	六二六	二〇・一一・二一・	(五) 執行中復犯罪各處徒刑十五年應合併執行但不得(超過刑法第四九條第三款二十年之限制	二六
七〇	六六〇	二一・一・二八・	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褫奪公權應以其中之一個奪權爲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四
七一	六六二	二一・一・二八・	合併論罪一罪已裁判者應專就他一罪審斷依刑法第七〇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五
七二	六六二	二一・一・二八・	要旨同前	六五
七五	六九二	二一・二・二七・	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以一罪論若殺一人後又以新犯意殺另一人者應合併論罪	九三
九〇	六五三	二〇・一・二五・	刑法第九〇條所稱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	五八
九〇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五) 受緩刑之宣告者無庸另具保狀	六一
九〇	七八一	二一・七・一六・	(二) 數罪中有一罪宣告之刑超過二年縱其他各罪之刑(在二年以下不得宣告緩刑	一八七
九〇	七八一	二一・七・一六・	(三) 緩刑之刑係指主刑并包括從刑而言	一八七
一二二	七五三	二一・六・七・	刑法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爲限至同法第一二七條之請求領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爲之	一五八
一二七	七五三	二一・六・七・	要旨同前	一五八
一三三	六五九	二一・一・二八・	警察對於刑事案件擅行訊罰者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爲應依刑法各該本條及第一四〇條處斷	六三

一三三	七三三	二一・六・七	警官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一四〇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	一三七
一三四	七三二	二一・六・七	(一)管獄員擅許囚犯監外住宿應構成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之罪	一三七
一三四	七三二	二一・六・七	(二)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執行吏不包括典獄長管獄員在內	一三七
一四〇	七〇〇	二一・二・二七	團總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爲刑法第一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四〇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應採行爲說	一〇一
一六〇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二條之妨害秩序以自己之行爲或不行爲是否完成爲標準無處罰未遂之規定(第二九〇條第一項)之自殺以他人之行爲有無結果爲既遂未遂之標準	一七七
一六二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要旨同前	一七七
一六二	七八六	二一・九・三	明知鄰戶將犯強盜罪於可以預防之際而瞻徇不報或藏匿已犯強盜之犯人應依刑法第一六二條或第一七四條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	一九六
一七四	七八六	二一・九・三	要旨同前	一九六
二〇〇	七八八	二一・九・三	手榴彈非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輸入行爲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一條論科	一九八
二〇一	七八八	二一・九・三	要旨同前	一九八
二二四	六八五	二一・二・二四	親屬偽造保狀并偽辦圖章雖其圖利犯人隱匿部分應依刑法第一七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部分如具備損害條件應依刑法第七四條處斷	八五
二二九	六八五	二一・二・二四	要旨同前	八五

刑法

二二九	六八九	二一・二・二七・	偽造官廳印信應構成刑法第二三五條第一款之罪學 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足以損害公衆或 他人者始能成立刑法上之罪名	八九
二二九	八〇〇	二一・一〇・八・	偽造畢業證書並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不 爲罪	二〇九
二三五	六八九	二一・二・二七・	偽造官廳印信應構成刑法第二三五條第一款之罪學 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足以損害公衆或 他人者始能成立刑法上之罪名	八九
二四一	六五〇	二一・一・二五・	夫對於妻之雜姦行爲如具強制條件自可構成第二四 一條之猥褻罪	五二
二四一	七一八	二一・四・五・	(二)婦女誘令未滿十六歲之男子相姦如男子無姦淫之 (故意該婦女應構成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二款之罪	一一九
二四六	七一八	二一・四・五・	(四)何爲準應以本身現非習於淫行者爲限	一一九
二五四	六〇九	二〇・一〇・三〇・	(五)娶妾若用正式結婚儀式應構成刑法第二五四條之 罪	八
二五四	六六八	二一・一・二八・	已有配偶而又與人舉行相當結婚儀式者無論實際上 是否爲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	七〇
二五六	七一八	二一・四・五・	無夫之婦與人通姦無論相姦者是否有婦之夫應不 (三)論罪有夫之婦與人通姦不論相姦者爲有婦無婦均 構成犯罪	一一九
二五七	六五一	二一・一・二五・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妾賣與人爲妻應構成刑法第二五 七條第二款之罪	五三
二五七	六六三	二一・一・二八・	和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依刑法第二五七條論罪	六五
二五七	六六四	二一・一・二八・	童養媳由其父母主婚另嫁不構成刑法上之罪名	六七
二五七	六六五	二一・一・二八・	單純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應不爲罪如誘拐 者利用智識不足被其詐欺應成立妨害自由罪	六八
二五七	六九一	二一・二・二七・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童養媳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 條之罪	九二

二五七	六九四	二一・二・二七・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尼其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監護之委託者應認為法律上之監護人	九四
二五七	七七三	二一・六・一〇・	(一)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除養親當然為養子女之親權人外童養媳及實際上別無親權人監護人者得以家長為監護人	一七六
二五七	七七三	二一・六・一〇・	(二) 刑法上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四章之規定保佐人制度現行民法已不採用	一七六
二六二	六二六	二〇・一一・二一・	(四) 殺人後割其頭持往自首應成立殺人與毀壞屍體罪不能適用刑法第七四條	二六
二六八	六七八	二一・二・二〇・	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人誤認為真正商標者而言	七八
二九〇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刑法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二條之妨害秩序以自己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完成為標準無處罰未遂之規定第二九〇條第一項之自殺以他人之行為有無結果為既遂之標準	一七七
二九三	七九六	二一・九・二九・	(二) 刑法第二九三條及第三〇一條之罪告訴權非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亦得告訴	二〇五
二九七	六〇九	二〇・一〇・三〇・	(三) 激於義憤而傷人致死應依刑法第二九七條處斷(但須注意同法第七六條之規定)	八
二九八	七七九	二一・七・一二・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款之罪者仍在同法第三〇二條所定告訴乃論之列	一八三
三〇一	六三一	二〇・一二・三・	過失傷害罪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	三一
三〇一	七九六	二一・九・二九・	(二) 刑法第二九三條及第三〇一條之罪告訴權非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者其親屬亦得告訴	二〇五
三一五	六九九	二一・二・二七・	(三)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為罪若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之略誘或合於第三一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	九九
三一六	六八三	二一・二・二四・	縣保衛團甲排長對於明知無權受理之案件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刑事嫌疑人應依刑法論科	八二

刑法

刑事訴訟法

三二五	七四八	二一·六·七·	報館編輯訪員妨害他人名譽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應負刑事責任至為刑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二條規定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定	一五五
三三七	六二六	二〇·一一·二一·	(一)竊盜罪之客體以動產為限私種他人之地被害人祇能依據民法侵害行為以為救濟	二六
三三八	六一〇	二〇·一〇·三〇·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二款所謂毀越門楣牆垣祇要有毀越之一種均得依該條款處斷	一〇
三四七	七六四	二一·六·一〇·	竊盜因脫身逮捕當場施強暴脅迫應依刑法第三四七條處斷	一六六
三五二	六三四	二〇·一二·三·	(一)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暴脅於他船或人物而有一具體表現之行為即構成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	三三
三五六	六二六	二〇·一二·二一·	(二)管理他人之地擅賣得價入己應構成刑法第三五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二六
三五六	六九九	二一·二·二七·	(二)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不成立犯罪	九九
六	六五五	二〇·一·二八·	案件雖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仍屬有效	五九
二二	六七七	二一·二·二〇·	刑訴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駁回後另提證據或另有別情或補正程序再行聲請於法均應准許	七七
五〇	六七六	二一·二·二〇·	被告在偵查中未予通緝者起訴送審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	七六
六六	七三四	二一·六·七·	公務人員有犯罪嫌疑在現行法上並無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	一三八
七五	六九七	二一·二·二七·	刑事被告因繳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另有相當保證者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	九八
八二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二)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改易商號或另行夥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六一
八二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三)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六一

一七〇	七九六	二一・九・二九・	(三) 刑事訴訟法第一七〇條後段所謂本刑指法定刑而言	二〇五
一八四	六四五	二〇・一・二五・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未製送判詞應認為有效	四六
二一八	六八六	二一・二・二四・	(二) 告訴乃論之罪提起自訴應受六個月期間之限制	八六
二一八	七五六	二一・六・七・	告訴乃論之罪倘自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情形得依同條至第二一一條之規定辦理	一六〇
二四八	六二八	二〇・一・二・二一・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為有理由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毋須再製處分書更無須將卷宗送上級首席檢察官核辦	二九
二四八	六六六	二一・一・二八・	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結果仍得為不起訴之處分但須依法送達	六八
二四八	六六九	二一・一・二八・	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不合程式者應於補送處分書內曉諭之不得遽予駁回	七一
二四八	六七九	二一・二・二〇・	送達不起訴處分書後上級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請續偵查仍經認為不應起訴不必再為不起訴處分其因聲請再議之結果發還續行偵查者則應為不起訴處分	七九
二四八	七七一	二一・六・一〇・	被誣告人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無聲請再議之權	一七三
二四八	七八二	二一・七・二一・	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聲請再議	一八九
二四八	七八七	二一・九・三・	對於高等分院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為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一九七
二五〇	七一一	二一・三・三一・	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所謂復令偵查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五〇條第一款情形	一一三
二五八	六一二	二〇・一〇・三〇・	起訴書狀程式未備法院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補正	一一

刑事訴訟法

二五九	七六六	二一·六·一〇·	擄人勒贖與強盜兩罪如有牽連關係起訴書內雖僅引 用一罪法條法院得就他一罪而為判決其應合併論罪 者未起訴之一罪不得逕予審理	一六八
二七二	七四八	二一·六·七·	報館編輯訪員妨害他人名譽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 外應負刑事責任至為刑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七 二條規定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	一五五
三三七	七四二	二一·六·七·	法院無處罰違警權惟既以竊盜罪自訴應予審判若法 院以裁定駁回自訴則開庭與否均得為之至裁定後逾 知檢察官並無一定形式	一四七
三三七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二)被害人將共犯中一人提起自訴復將他人向檢察官 告訴時應按照自訴及公訴程序分別辦理	一七七
三三九	七九九	二一·一〇·八·	妾於家長無親屬關係得提起自訴	二〇八
三四一	七六七	二一·六·一〇·	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有獨立自訴 權之人亦應同受限制	一六九
三四一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一)被害人將連續犯之前行為向檢察官告訴復將後行 為提起自訴應視偵查終結與自訴之先後定其程序	一七七
三四一	七九七	二一·一〇·六·	檢察官因聲請再議續行偵查之案件既曾經偵查終結 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二〇六
三四三	七四二	二一·六·七·	法院無處罰違警權惟既以竊盜罪自訴應予審判若法 院以裁定駁回自訴則開庭與否均得為之至裁定後逾 知檢察官並無一定形式	一四七
三五二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三)提起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為限若對於自訴人以外之 第三四人提起自訴第三項第三款辦理	一七七
三五九	六〇九	二〇·一〇·三〇·	(一)父母伯叔子姪以自己之名義為其已成年之子姪或 父母上訴與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九條之規定不合	八
三六二	七八一	二一·七·一六·	(四)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共犯一罪甲上訴而乙不上 訴亦應就甲部分審判乙部分得再審或非常上訴 救濟	一八七

三六四	六八〇	二一・二・二〇・	刑事被告不服判決僅用口頭聲明不服未提出書狀者即係違背上訴程序自應駁回	八〇
三六七	六八二	二一・二・二〇・	自訴案件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是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為法所不許	八二
三六七	七五九	二一・六・七・	原告訴人撤銷上訴未得檢察官同意法院逕准撤回不能認為合法	一六二
三八三	七九〇	二一・九・八・	第二審誤認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並為覆判者其覆判無效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前判決仍由第二審進行審判	一九九
三八四	七九一	二一・九・一五・	審理事實之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	二〇〇
三八五	六八四	二一・二・二四・	(一)第一審判決未履行審理程序自係違法上訴審應傳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判另行判決以資糾正	八三
八五	六八六	二一・二・二四・	(一)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誤為受理上訴審應撤銷原判另以裁定將自訴駁回	八六
三八五	七七四	二一・六・一〇・	(五)不得提起自訴之案件第一審誤為判決時上訴審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第三四三條辦理	一七七
四一〇	六三四	二〇・一二・三・	(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	三三
四三二	七八一	二一・七・一六・	(一)刑事訴訟法第四三二條係指得抗告者而言既不得抗告即無準用可言	一八七
四三三	七二二	二一・四・六・	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所稱違法判決不包括裁定在內駁回上訴之裁定縱使錯誤當事人既未抗告而確定殊無救濟之必要	一二五
四四五	七四六	二一・六・七・	縣司法公署判決確定之反革命案件如具備再審原因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一五三
四七七	六八一	二一・二・二〇・	高等法院分院所謂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	八一
四八七	六二七	二〇・一一・二一・	被告實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保證金遽予沒收	二八

刑事訴訟法

危害民國緊

急治罪法

四八七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二)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改易商號或另行夥開他店者仍得對於原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六一
四八七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三)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六一
四八八	六五八	二一・一・二八	(四) 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如係逃亡或藏匿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得呈由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	六一
四九二	七七六	二一・七・二一	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執行罰金應囑託為之無指揮命令之權	一八〇
四九六	六九三	二一・二・二七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其非被害人而對於贓物有權利關係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	九三
五一〇	六四九	二一・一・二五	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刑庭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一〇條規定移送同院民庭審判不必發交管轄第一審法院	五一
一	七六三	二一・六・一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指危害國家之安寧秩序而言如其手段有殺人放火等行為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一六六
六	六六七	二一・一・二八	加入反革命團體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未脫離者則因加入行為之繼續性而成為組織團體之行為應依該法第六條處斷	六九
七	六二〇	二〇・一一・二一	(一) 戒嚴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此項職責之軍事長官所轄區域而實際上正在戒嚴或剿匪者為限	二二
一〇	六九九	二一・二・二七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無論是否執行一非重要職務應依該法處斷但果出於被脅迫或盲從情形應依刑法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	九九
一一	六五四	二〇・一・二八	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在該法施行後依反革命治罪法判決者顯係違法	五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一 六二〇	二〇・一一・二一	(四) 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	二一
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四 六二〇	二〇・一一・二一	(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本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者於施行後應送交原犯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	二一
暫行特種刑事訴訟法	七 六二〇	二〇・一一・二一	(三) 高等法院或分院在剿匪或戒嚴區域者於危害民國在緊要治罪法施行後其以前受理之案件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或軍事最高長官審判	二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七 六二一	二〇・一一・二一	戒嚴區域內高等法院或分院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受理案件無論犯罪地是否戒嚴或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	二二
處理逆產條例	一 六一一	二〇・一〇・三〇	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援用該法相當各條科斷	一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二 六五六	二一・一，二八	重利而無盤剝情形不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	六〇
禁煙法	二 六九六	二一・二・二七	錢莊貸款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即為重利上月未清之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不能不認為盤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定有明文自應依該條論科	九七
陸海空軍刑法	六 六二七	二一・一一・二一	處理逆產官署發見其核准命令為不當者得自行撤銷對於非處理逆產機關因受分呈而為核准之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其上級主管官署撤銷	一七
禁煙法	三 六〇九	二〇・一〇・三〇	第一審對於盜匪案件誤用刑法第二審改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死刑者不得上訴第二審如為高等法院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將全卷送高等法院轉省府核辦	八
禁煙法	一六 七三〇	二一・六・七	莊長不能認為公務員其庇護販煙不得依禁煙法第一六條辦理	一三五
陸海空軍刑法	六 七二三	二一・三・三一	旅部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為軍屬	一一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六	七八九	二一·九·八·	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 在免官免役後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一九八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一	七八八	二一·九·三·	手榴彈非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 製造持有或輸入行為應分別適用刑法第二〇〇第二 C一條論科	一九八
浙江甯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偵緝規程	八	六八四	二一·二·二四·	(二)剿匪指揮部之偵探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為軍人非 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	八三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六	七六五	二一·六·一〇·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縣政府檢察事務移於別院檢 察官或他縣政府者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 府依法裁判	一六七
覆判暫行條例	二五	六〇三	二〇·一〇·一三·	縣長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料處罰金未履送達程序 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上級審依法 裁判	三
律師章程	一	七三一	二一·六·七·	縣政府以決定諭知免訴既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為之處 分告訴人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	六〇
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四	六三二	二〇·一二·三·	縣法院判決刑案應送復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準應以 判決時所引法條為準	一三六
安徽蕪湖律師公會會則	四	六六一	二一·一·二八·	被告羈押日數初判未諭知折抵亦未記明理由覆判審 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補正	三二
會計師條例	三	六八七	二一·二·二七·	律師於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仍得充任律師	八七
	三五	六七一	二一·二·一九·	律師懲戒應向發生懲戒案件繫屬之所在地法院聲請	六四
	三六	七一二	二一·三·三一·	律師懲戒應向發生懲戒案件繫屬之所在地法院聲請 律師凡在同一事件既受原被告一方委託不問其在訴 訟上或訴訟外及判決確定前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 託	七三
	八	七五二	二一·六·七·	常在評議員會得議決之事項如經總會議決自屬有效 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與會 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不符其資格不得合併計算	一四
	三	六八七	二一·二·二七·		一五七

監獄規則	六六 七二九 二一·六·七·	監獄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五款規定屬之高等法院監獄保外醫治應由典獄長或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	一三四
印花稅暫行條例	六六 七七六 二一·六·一〇·	監獄規則第六六條之許可保外權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	一八〇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四 六三七 二〇·一二·一〇·	(一) 執行程序中不準使用契據問題當事人於執行時就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使用 (二) 原提出之未貼印花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為印花稅	三七
商會法	七 六三〇 二〇·一二·三·	(一) 下級法院為科罰之裁決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 提起抗告為不合法 公會會員聲請脫離商會如與商會章程不符不生效力	三〇
商會法施行細則	九 六一五 二〇·一一·七·	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既無指導監督權之規定自不得因商會法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故而遂謂商會當然有此權 院字第四五八號解釋所云須經監委會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委所處置之事務而言	一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八 六七四 二一·二·二〇·	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至代表人數應任由各會員於法定數量內派定不必一致	七五
要旨同前	三九 六七五 二一·二·二〇·	要旨同前	七六
要旨同前	三九 六七五 二一·二·二〇·	要旨同前	七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 六七〇 二一·六·二八·	(二) 工商同業工會成立期間屆滿得依法更請設立	七一
要旨同前	五 七〇八 二一·三·三一·	繁盛區鎮在未設商會前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與縣或市之同業公會同時加入一個商會	一〇九
要旨同前	九 六七〇 二一·六·二八·	(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指執行委員會至同法第十條所稱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者指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或與其規定不抵觸者而言非謂全體適用	七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工會法		工廠法				
一〇	六七〇	二一・六・二八・	要旨同前	一	六四四	二〇・一二・一二・	(一)工廠法第一條之工人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而言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不包括在內	四四
一〇	六三六	二〇・一二・一〇・	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同業公會委員後非具有法定事由不得令其退職	一	六四四	二〇・一二・一二・	(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	四四
一一	六三六	二〇・一二・一〇・	要旨同前	一四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一)工廠法第十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自在同法第八條規定之八小時以外	二〇〇
五	七二三	二一・四・六・	勞資爭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未聲明異議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起訴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法院判決既經確定則仲裁裁決及已為之行政處分即因而失效	一五	六一四	二〇・一一・七・	(一)凡以日計資之日工點工件工繼續工作在七日以上者應有一口休息惟專以件計資者不在其內	一一
二	七二〇	二一・四・五・	加入工會會員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資格不同凡失業及尚未復工之工人如資格合於工會法第二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為會員	二七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二)雇傭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	二〇〇
四五	七〇九	二一・三・三一・	工會聯合會以省政府所轄區域為範圍在此範圍內各縣市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如數在兩個以上均得組織聯合會	二九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三)工廠法第二七條前半及第二九條後半規定無善意惡意之別	二〇〇
二	七二〇	二一・四・五・	加入工會會員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資格不同凡失業及尚未復工之工人如資格合於工會法第二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為會員	二九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要旨同前	二〇〇

農會法		教育會法		
三〇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四)工廠法第三〇條第二款之停工一月以上無損失重輕之別	二〇〇
三〇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五)工廠法第三〇條第三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	二〇〇
三一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要旨同前	二〇〇
三一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六)工廠法第三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當然為二次以上係指違反工廠規則而言	二〇〇
四五	七九二	二一・九・一七・	(七)工廠法第四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 由醫師診斷定之	二〇〇
四九	六一四	二〇・一一・七・	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 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	一一
四九	六四四	二〇・一一・七・	(三)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 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雇主者均可並不發生法定代 表不足人數之疑問	四四
一八	六〇八	二〇・一〇・一七・	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應以上級 農會開會期間為其期間	七
一九	六一三	二〇・一一・七・	市農會職員名稱名額不問為何種市應依農會法第一 九條辦理	一二
二一	六一八	二〇・一一・二一・	農會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 程中擬定評議員為議事機關幹事長或理事會為執行 機關職務不同自無統屬關係	一九
二一	六一九	二〇・一一・二一・	監事為監察機關理事為執行機關評議為議事機關職 務不同自無統屬關係	二〇
二一	七〇七	二一・三・三一・	農會評議員不得對外活動若其員數達三人以上自可 組織評議會其職權與幹事會不同	一〇八
二〇	六一六	二〇・一一・七・	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在未補缺前不得列席會議 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	一六
二一	六一六	二〇・一一・七・	要旨同前	一六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著作權法

訴願法

一三	六二六	二〇・一一・七・	要旨同前	一六
一三	七二六	二一・六・六・	院字第六一六號解釋指法無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該細則辦理	一三一
一四	七二六	二一・六・六・	要旨同前	一三一
一四	七二七	二一・六・六・	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毋庸通知幹事以外人員出席但候補幹事得列席會議	一三二
一九	七七五	二一・六・二一・	(一) 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得享有著作權雖須與甲顯有區別否則即為著作權之侵害	一七九
一九	七七五	二一・六・二一・	(二) 享有著作權法第一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得享有公開發演或排演權	一七九
一九	七七五	二一・六・二一・	(三) 著作權法第一九條著作權之享有毋庸得原著作人著作權外不得當然兼有演奏或排演權	一七九
一六四一	二〇・一二・一二・		因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	四二
一六四二	二〇・一二・一二・		人民不服官署不准其設立私立學校之批令得提起訴願	四二
一六四八	二一・一・二五・		因劃分行政區域而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五〇
一七〇一	二一・三・三一・		不服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止營業處分得提起訴願	一〇二
一七〇三	二一・三・三一・		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	一〇四
一七〇四	二一・三・三一・		(一) 地方官署根據單行章程征收捐款非行政處分若因征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人民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一〇五
一七〇四	二一・三・三一・		(二) 地方官署處分寺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	一〇五

清鄉條例	二九	六三三	二〇・二・三・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訴願	二	
	六	六九五	二一・二・二七・	（一）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執行之命令即其處分 （二）分書人民不服提起訴願時上級官署可依法決定不 （三）因曾經核准而受拘束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以民政廳爲訴願主管廳 由省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上級機關核准事件仍認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下級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事件在實 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 官署之處分 行政官署處分書或決定書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 辦法送達時應准用民訴法規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 定 官署將訴願書發還更正可酌定期間逾期而不更正自 應駁回惟期間雖過如尙未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 正仍應受理 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 另有住所仍有公民權至寺廟觀巷可編入閭鄰其住持 徒衆有公民權並得當選爲閭鄰長等職 公民當選爲鄉鎮長而不識文字者法無明文限制不得 謂其當選爲無效 鄉鎮長拘禁刑事犯以遇有必要時爲限尤不得牽涉羈 押權	二〇・一〇・一三・	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四一	六九〇	二一・二・二七・	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 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調解之情形相 當應查照同條及區自治施行法第四零條辦理至法 院應否受理非區公所所應過問	二〇・二・三・	二
	一一	七九五	二一・九・二三・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七	六四三	二〇・二二・二二・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八	七一〇	二一・三・三一・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五	七二六	二一・四・五・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七一九	二一・四・五・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七〇五	二一・三・三一・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六二九	二〇・一二・三・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六一七	二〇・一一・二二・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六〇二	二〇・一〇・一三・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六〇二	二〇・一〇・一三・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六一七	二〇・一一・二二・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六二九	二〇・一二・三・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七〇五	二一・三・三一・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七一九	二一・四・五・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七二六	二一・四・五・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七一〇	二一・三・三一・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六四三	二〇・二二・二二・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七九五	二一・九・二三・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六九〇	二一・二・二七・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六三三	二〇・二・三・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二	二九	二〇・二・三・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於逮捕之嫌疑犯索 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法院受 理裁判	二〇・二・三・	二

鄰右連坐暫行辦法

六 七八六 二一·九·三·

明知鄰戶將犯強盜罪於可以預防之際而瞻徇不報或藏匿已犯強盜之犯人應依法第一六二條或第一七四條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

一九六

監督寺廟條例

一 七〇二 二一·三·三一·

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苟有僧道住持應認為寺廟其屋宇田產向由住持管理者亦應認為寺廟財產

一〇三

例

三 七一五 二一·四·五·

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為目的將其私產建立寺廟(一)并管理均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僧道私人立廟應與一般私人同視

一一六

六 六七三 二一·二·二〇·

原有管理權之僧道逃亡如當地并無教會又無近宗可傳應由該官署將逃亡僧道革除另選在未選定前得暫代管理

七四

六 七二四 二一·五·一八·

(一)僧道寺廟住持募化之財產應為寺廟財產非住持所私有

一二九

六 七二四 二一·五·一八·

(二)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為寺廟財產師故無(二)徒可傳應由所屬教會遴選住持若無教會應由該管官署遴選於未選定前暫代管理

一二九

八 七二五 二一·四·五·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寺廟不動產及法物係指(二)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僧道私人所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

一一六

一〇 七二四 二一·五·一八·

(三)寺廟財產除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辦理外不得逕由本地方提為辦學等用

一二九

鑛業法

六七二 二一·二·二〇·

鑛業法第八章規定罰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

七三

違警罰法

一三 七〇一 二一·三·三一·

不服依違警罰法所為拘役罰金或停止營業處分得提起訴願

一〇二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七 六九五 二一·二·二七·

(一)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一)不以現行犯為限

九五

法劃定事權辦法

七 六九五 二一·二·二七·

(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公安(二)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者應以拘禁情形為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同為必要

九五

縣保衛團法

四 七〇〇 二一・二・二七・

團總非依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為刑法第一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四零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之計算應採行為說

一〇一

五 六八八 二一・二・二七・

一家有兩丁以上者准留一丁免其入團若各丁之中除依法得免者外僅餘一丁亦免入團商店店員自在得免入團之列

八八

五 七二五 二一・六・六・

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依保衛團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得免其入團之義務

一三〇

一五 六八三 二一・二・二四・

縣保衛團甲排長對於明知無權受理之案件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刑事嫌疑入應依刑法論科

八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 七〇六 二一・三・三一・

各種人民團體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自得兼任其兼任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〇七

商人通例

一九 七七八 二一・七・六・

甲乙兩商號之行用既皆在商人通例施行後本與施行細則第九條無關甲商號創用在商前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受查禁

一八二

二〇 七七八 二一・七・六・

要旨同前

一八二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九 七七八 二一・七・六・

要旨同前

一八二

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六九八 二一・二・二七・

捲菸漏稅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除得強制執行外不適用易料拘留或管收諸規定

九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 六五二 二〇・一・二五・

(三)教會以租用土地為名而實係受者不能因典而取得所有權

五四

二 六五二 二〇・一・二五・

(一)租與典性質不同教會租用房地未使課以典稅

五四

三 六五二 二〇・一・二五・

(四)官署在租約蓋印以為核准之證明自非法所不許

五四

四 七〇四 二一・六・七・

(二)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僅以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不能視為傳教所必需

一〇五

六 六五二 二一・一・二五・

(二)承租權在條約未取消以前仍應依條約辦理

五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	六	七四〇	二一・六・七・	(一)外國教會在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前者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	一四四
	二五	七九三	二一・九・一九・	行政院辦理訴願事件除決定書可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命令及處分應適用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五條	二〇二
	一	七八四	二一・八・一五・	(一)犯瀆職罪而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在赦免之列	一九一
	二	七八三	二一・八・一三・	海陸空軍刑法中之辱職罪除與職務無關之罪外均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	一九一
大赦條例	二	七八四	二一・八・一五・	(二)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條及第五條二三兩款認為與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性質相同不予減刑	一九一

司法院解釋彙編

自院字第六〇一號
起至第八〇〇號止

●院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圻水縣司法主任委員轉請解釋主婚權及財產繼承權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函所稱婚姻情形依據結婚自由之原則雖未得丁戊之同意及追認仍屬有效（二）按親生女子在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施行以前除受贈及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承人外本無財產繼承權如嗣子應繼承之遺產之全部或一部被其侵害自可請求回復惟此項請求權已否因時效而消滅仍應查照民法繼承編第一一四六條及施行法第四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圻水縣司法主任委員代電稱今有甲於其夫乙死後未及三月即與丙自由結婚甲之生父丁及其夫家餘親戊以未經同意訴請撤銷嗣後甲與丙又請求丁戊追認均皆拒絕此種情形按之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既未得有主婚權人之同意擅自與人結婚自得爲請求撤銷之原因惟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甲與丙自由結婚雖未得丁及戊之同意其婚姻似不能認爲無效且甲與丙結婚後又請求丁戊追認主婚而丁戊拒絕援照有主婚權者故意不主婚失其主婚權之

例是甲與丙之婚姻丁戊尤無訴請之可言伏思現行律與婦女運動決議案既生上項抵觸辦理殊難依據又有甲婦於其夫死無子立乙為嗣而又不為其所愛乃將女丙招至其家提給財產總額四分之一令其女負生養死葬之義務越三十餘年婦甲死其嗣子乙乃以遺贈不能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出而告爭此種情形依照前大理院五年上字六六一號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之判例則嗣子乙之請求不能謂無理由惟丙承受甲提給之財產已越三十餘年乙不於三十餘年以前及其嗣母甲在時提出異議直至丙承受三十餘年及甲死後始行告爭其理由又似欠缺屬署有此兩種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此致

●院字第六〇二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一二零號）開據財政部呈請核示菸酒公賣事件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主管廳即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菸酒公賣事務既於省政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管之菸酒事務局則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為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財政部第一零九五號呈稱案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稱職局所屬各區稽徵所對於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向由主管稽徵所依照菸酒公賣罰金規則依法處罰不服者送縣政府秉公裁決歷經辦理在案茲有儀徵縣酒商對

於違章抗稅之所爲不服儀徵縣行政決定訴由江蘇民政廳咨經江蘇財政廳轉咨到局查職局爲江蘇菸酒公賣事務主管機關若由各稽徵所直接處辦自以職局爲上訴機關此案經過儀徵縣政府行政決定是否以民政廳爲上級訴願機關抑仍屬之職局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查應爲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等語是凡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自以民政上級訴願機關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等語是此項訴願之管轄似屬於訴案有關之主管機關查各省辦理菸酒徵稅事務向由縣政府協助如山東浙江等省且有縣政府兼代徵收菸酒稅費或牌照稅事宜者照第三條之規定則縣政府處分關於菸酒方面事務按其管轄等級比照之似仍以該省菸酒事務局爲上級訴願機關惟事關行政系統職部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核示飭遵等情到院查人民不服縣政府處理關於菸酒事務所爲之決定應否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由省政府主管廳受理訴願抑以該省之菸酒事務局爲其上級訴願官署事關訴願管轄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〇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盜匪嫌疑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終結訴訟之表示且有盜匪嫌疑爲處罰之理由（並非根據他種行政法規）自可認爲司法裁判惟未履行送達程序核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不合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由上級審依法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宿松縣縣長劉鍾雷代電稱查縣長於新舊交替時舊任縣長（或代行科長）於未交卸前對於在押未

決之盜匪嫌疑案件未依法爲有罪或無罪之判決而以牌示科處罰金既未根據法律又未依式送達倘被告人向原處分機關之後任縣長請求收回成命依法改判於此場合發生疑義數點（一）此項牌示在法律上能否認爲有效如應認爲有效究係行政處分抑係司法裁判其上述機關及期間應如何定之（二）如根本上無效原處分機關究應如何處理換言之原處分機關應用何種方式撤銷原處分抑應由上級機關撤銷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詳示祇遵毋任迫切待命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以便轉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〇四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發行之鈔票因政府命令而停止兌現在此命令未撤銷以前銀行兌現之義務固得因而停止惟持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除政府定有整理辦法外銀行應負責賠償（參照院字第三七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茲有某銀行前曾發行鉅額鈔票嗣以政府頒發命令停止兌現持票人因不能獲得與票面數額相當之利益向某發行銀行提起賠償之訴發生法律上之疑義計分甲乙兩說（甲）說謂鈔票停兌既由於政府之命令發行銀行即不能因不兌現而負何種賠償之責（乙）說謂政府發布命令停止兌現固屬行政處分然發行銀行對其所發鈔票究應負責故持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自應由該發行銀行賠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理合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當事人以成立於判決確定後之書狀提起再審之訴自非合法即屬不應許可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三十三條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回並查照同律第二百九十七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零五條一一款所稱之書狀自係指成立於判決確定前者而言（參照民國十七年上字第五號判例）若係成立於判決確定後者則即不得據爲再審原因受訴法院應予駁回自不待論惟駁回形式究應用判決抑得用決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書狀既非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前者即與前述六零五條一一款所稱之書狀條件不符自非合法（按前大理院民國六年抗字第三一號判例如發見書狀顯然不足爲可受利益之裁判者尙不認其爲合法若發見成立於判決確定後者其爲不合法更不待論）應屬不應許可再審之列依同律第六一三條一項準用第五三八條二項（參照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五六號解釋例）可以決定駁回蓋此種書狀不能爲再審原因顯而易見自可不經辯論而以簡易之程序終結其再審之訴免費無益之手續立法本意亦不外此（乙）說謂書狀雖係成立於判決確定之後而既據書狀爲再審原因是其形式之要件已備不能謂不合法至書狀之成立時期則係涉及書狀內容即再審理由當否之範圍應依同律第六一四條二項須經辯論認爲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七日咨（第二一七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女子出嫁後可否領受母

族升學租穀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族中規約之解釋須斟酌立約本旨及其他立約時一切情事未便懸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教育部呈稱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據湘潭縣長張有晉呈稱據本縣馬蘭階等呈內略稱緣族總祠議訂學捐一條照租提抽義務穀若干升學穀若干女職穀若干公簿久憑學委驗定各公照繳無異昨國曆六月十七日學務會飭學警來祠催繳升學穀碩票開馬素環呈報各情請追迅繳查馬素環係本房馬月亭之女於本年古歷正月初六嫁歸九都八甲地名水衝幹塘坡唐春和之子祿安為室確調確查既經出閣即入升學之列祇可向夫族領獎而已豈容向母族各公逼取升學捐穀以背祠議似此飛索強分房內肄業諸生亦皆澆澆不服勢必釀起爭端請勒令到案嚴究等語竊總理遺訓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應一律平等故現行民法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以此推論則出嫁之女子索取母族升學津貼亦屬正常但事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問題與財產承繼權性質各異法無依據本廳未便核復理合據情電呈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原電所稱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中升學租穀一節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均無明文規定且無類似之條文可資比擬至該馬蘭階等原呈所稱出嫁女子不得領受母族升學租穀此項解釋如認為不成文法許其發生效力按諸約法第六條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有無抵觸事關女子權利之享受本部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俾憑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〇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八月豔代電悉所請解釋缺席判決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對於缺席判決得聲明窒礙乃以保護受缺席判決當事人之利益爲缺席判決之法院僅得於新辯論之結果與缺席判決不相符時以新判決廢棄缺席判決爲利益於受缺席判決當事人之裁判至於聲請缺席判決之到場當事人對於原缺席判決有所不服應依上訴方法而求救濟爲缺席判決之原法院不得因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聲明窒礙而併予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王鈞鑒竊查缺席判決之維持及廢棄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零四條定有明文設有缺席判決爲不利於到場之一造送達後受諭知之當事人聲明窒礙業經決定許可而到場之一造提起上告經上告審認爲已據他造聲明窒礙無上告之必要決定駁回上告此時該到場之控告人可否因他造窒礙之聲明而並受利益其對於原缺席判決之攻擊法院可否認其合法倘其主張有理能否廢棄原缺席判決（非以聲明者主張正當所爲之廢棄）而更爲不利於原受缺席當事人之裁判律無明文可資依據合懇迅賜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豔印

●院字第六〇八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九二二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下級農會代表出席上級農會任期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代表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法無明文規定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爲其期間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農會法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又教育會法第十九條「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是項團體會員上級團體成立組織時其推派出席代表之任期是否以一年為限或隨上級農會或教育會開會期滿即行銷滅抑另有其他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查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任期暫定為一年一案前准教育部解釋過部當經敵部分行各省市黨部遵照在案惟下級農會依照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派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時其代表之任期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六〇九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父母伯叔子姪以自己名義為其已成年之子姪或其父母上訴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合（二）在上訴中發見應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法如經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者不得上訴第二審如為高等分院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將全案送交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核辦（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包括各種傷害之情形而言其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致死仍應依該條處斷但須注意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四）限期命當事人補交審判費並非法定期限除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若有特別情形法院得以職權酌予伸長外無再扣除在途期限之必要（五）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指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而言

即使所娶者其名爲妾若係正式結婚（參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即應構成該條之罪其非正式結婚者與該條所定要件不符不能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專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長范體仁支代電稱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點請賜呈轉解釋（一）查刑事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成年被告之父母或子女本無上訴權但最高法院十七年二三九號解釋父母得代其子上訴現冀南各縣多有父母伯叔或子姪用其自己名義爲其子姪或父母上訴其上訴狀內並未列成年被告之名亦無代爲上訴字樣究竟此項純用他人名義之上訴有無上訴之效力應懇解釋者一（二）在上訴中發現應用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原審誤用刑法如經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是否仍不准上訴又第二審如爲高等分院是否仍須將全案送交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抑由分院逕送省政府核辦此應懇解釋者二（三）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二百八十六條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致死者如何處刑法無明文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似尙無失出入之虞應懇解釋者三（四）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當事人在途之期間但如限期命當事人補交審判費逾期即駁斥其訴此項期限是否扣除在途之期間法無明文倘法院限期太短或因交通臨時發生遲滯不能如期遵辦又來不及聲請延長期限如不除去在途期間似不足保護當事人此應懇解釋者四（五）我國以前法律草案從未明認妾制惟自袁世凱利其蓄妾乃頒布刑律補充條例前大理院遷就事實其判例亦是認妾制以致刑律重婚罪在男子方面幾等具文先總理對於婢妾制度素極痛恨嘗先後廢止補充條例及頒嚴禁蓄婢令並於黨綱中明定男女絕對平等之原則現在黨國領袖亦反對妾制故最近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親屬法原則即無妾之明文可見一斑爲貫徹男女絕對平等之黨綱似應對於今後男子娶妾依法科以重婚罪以前判例似難適用前司法院爲女子繼承問題會

重開會議依據黨綱另爲解釋擬懇援例俯賜解釋以符黨義此應懇解釋者五以上五端理合呈懇鈞院俯賜呈轉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轉交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一〇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二欸毀越二字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欸所謂毀越門櫺牆垣指毀損或越進門櫺牆垣者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欸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欸毀越二字於適用上發生疑義（甲）說毀越二字須分別適用犯人僅毀壞門櫺牆垣或僅越進門櫺牆垣而行竊者即可適用該款不必兼備毀越兩條件（乙）說毀越二字須連貫適用犯人毀壞門櫺牆垣時必須越進門櫺牆垣而行竊者方能適用該款若僅越而不毀則爲普通侵入竊盜又僅毀而不越祇能另負毀損責任均無適用該款之餘地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座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本件係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署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一一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八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奉賢縣縣長轉請解釋反革命罪誣告適

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參照院字第五五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奉賢縣縣長沈清塵代電稱本縣受理反革命治罪誣告一案查反革命治罪法已因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而失效其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載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則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誣告部分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院字第六一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起訴書狀內漏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自屬程式未備惟理由欄內既叙明被告姓名犯罪主體尚非不可辨識為便利手續起見法院自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袁敬仁呈稱查刑事起訴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規定起訴書狀應記載事項計有兩款（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現查屬院某案起訴書漏載一款事項而理由欄內却有被告姓名似此情形可否依同法第三一八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事關訴訟程式之疑問未敢擅

便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一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五日咨（第二五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市農會組織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不問該市爲市組織法第二條之市抑爲第三條之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農會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復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轉送北平市農會章冊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章冊內所載關於市農會之組織係援照省農會組織設理事監事等職按市組織法雖有直隸鈞院與隸屬省政府之兩種區別然除明示區別之各條外率爲同一之規定農會法制定於市組織法以後關於農會組織之規定只有縣市農會省農會兩種於直隸鈞院之市並無特別規定亦無準用省農會組織之明文是立法之意在兩種之市其市農會之組織並無區別今北平農會依農會法第二十條省農會之組織於法似有不合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一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七日咨（第一九一號）開據實業部呈爲工廠法施行困難請示如何救

濟一案關於二三兩點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以日計資之日工或點工而繼續工作在七日以上者均應有一日之休息惟件工則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方得享有此種權利若專係以件計資當不包括在內此項規定具有強行性質故該法施行後關於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及勞資雙方默認之慣例如有與此牴觸者要不能認為有拘束之效力（二）按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并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故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院政務處函開奉兼院長蔣發下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呈為工廠法擬屆實施陳述意見請鑒核俯准從緩施行以資救濟等情一案奉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分呈到部並據中國工商管理協會上海永豫和記紡織公司董事會等呈同前情前來經詳核該會等所陳意見約為三點（一）以該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廠方為維持生產數量計勢必加雇男工接替將使女工有失業之危險（二）以該法第十八條規定休息日照給工資其日工點工件若比照月工於休息日照給工資則月工與日工等自來工資比率之平衡不能保持（三）以該法第十章工廠會議各條現在雙方知識經驗尙難運用恐徒增事業發展之累如必暫先試行則請以建議為限凡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俾可代表廠方不致僅贖經理廠長三數人藉以養成勞資對等合作之習慣查關於禁止女工深夜工作一節其在紡織業女工最佔多數廠方以晝夜輪班關係加雇男工接替女工或未可免政府既以維持社會淳風與家

庭管理爲重則女工有一時失業之虞亦屬勢難求全預計紡織女工若依法實行則失業者將及全數之半所關過重爲減少失業人數起見自當令行廠方將工作制度由兩班改爲三班除深夜一班外其餘兩班盡量容納女工但以晝夜輪班制之工廠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之關係則深夜以外之兩班亦不能全數容納女工所減女工人數亦將及全數三分之一此項失業女工惟有責成當地省市政府設法力爲救濟其當地政府如以失業人數過重救濟爲難則善後之法頗感棘手關於休息日照給工資一節按現行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依照中央一一五次常會決議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並無將日工點工件工除外明文該法實施後前項決議案既與現行法令牴觸自難繼續有效惟如原呈所陳則事實上似仍以依照中央常會決議辦法辦理較爲妥適不無可與考慮之處關於工廠會議一節廠方若依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選派代表則知識經驗應可充分工人代表知識容有未充經驗常無不具其餘會議運用應無足慮至所請凡職員或工人如係執行管理權者不得加入工會云云意在變更本部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解釋以期於廠內職員中選派與勞方同數之代表殊不知工廠法對於工廠代表並無以廠內職員爲限之規定立法原意即在使工廠方面對於會議代表得以自由選派且求免於廠內職員易受工人牽制或包圍之弊該會等不就工廠法第四十九條全文體會反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男生枝節將一舉而牽動兩法似未便准予通融綜核該會等此次所呈尙屬就事實困難平情持論惟法令既經公布固未可輕議變更然事實果有問題亦應予從長核議現在該法業經奉令緩行若仍一再展緩未免有損法律威信但該法自公布以來各地工商團體呈請修正者案件約二十餘起最近上海市商會亦有呈請到部究應如何救濟之處事關立法本部未敢擅加擬議理合會同中國工商管理協會抄呈及上海永豫和記紡織公司董事會副呈並摘錄各地工商團體呈請修正意見彙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次國務會議決議關於(一)函政治會議可否將工廠法第十三條於二年至三年內由實業部派員督促廠家爲實施之預備關於(二)(三)送請司法院解釋並由實業部派員前往說明除錄案函請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並指令實業部遵

照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一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日公函（第三六二二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再請解釋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關係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雖同為增進工商利益之精神惟依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一則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一則僅維持增進其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二者範圍廣狹既顯有不同其組織之宗旨亦即非一致至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一種乃關於商會會員之組織其目的在團結各工商業以圖謀貫徹商會法第一條所揭之宗旨與商會聯合會之以全省各商會或各省商會聯合會為會員同一意旨並無隸屬關係（參照商會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無關於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有指導監督權之規定自不得因商會法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故而遂謂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當然有指導監督之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為再請轉函解釋示遵事竊屬部茲為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是否有隸屬關係及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可否酌予指導監督

一節頗滋疑義節經呈奉鈞部第一二六二一號訓令略開據最高法院解答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等因奉此屬部一再尋釋似最高法院之解釋尙有未能釋然者請先言商會宗旨查商會法第一條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兩者相較範圍廣狹雖稍有差異而增進工商同業利益之精神則彼此一貫初無二致原解釋謂組織宗旨本不相同此不可解者一也次言組織系統查商會法第九條商會會員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就普通慣例言團體以會員爲構成之要素會員依團體之命令而活動其間密切關係正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茲則工商同業公會既規定爲商會會員在系統上當然有指導監督之權方足以收運用之效否則商會會員必陷於分崩離析之狀態中商會團體不將因組織散漫而漸即消滅乎原解釋謂無隸屬關係此不可解二也以上兩點心所謂疑不敢緘默爲此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函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一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啓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五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爲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

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汝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本縣教育會常務幹事何武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東一區及中區教育會呈報選舉幹事及候補幹事皆有本會候補幹事當選查縣教育會候補監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候補幹事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處理之處業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幹事會議決呈請縣指委會解釋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至爲會便謹呈等情據此查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及區教育會候補幹事之處本部業經再三考查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迅予解釋令示祇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上級農會幹事不能兼任下級農會幹事業經鈞部解釋有案教育會組織系統與農會無異本可遵此解釋辦理惟查各種人民團體候補執監委員理監事幹事等是否可以列席委員或幹事會議除商會法施行細則已規定未遞補前不能列席會議外其餘均無明文規定是候補幹事職權如何不能明瞭故該縣所請解釋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候補幹事一節仍未敢擅斷用特備文呈請鈞部統請明白解釋俾有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六一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七三號)開據湖南省政府轉請解釋訴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

官署儘可依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二)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爲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爲之核准行爲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灰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得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今設有一訴願案原縣政府僅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予以執行並未經合法處分此種案件是否包括於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兩寺寺產一案疑義第三項命令處分之內以未經過處分程序論可否援照本項辦法仍飭原縣依法處分或僅認爲形式不備援照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司法院咨復關於解釋訴願法疑義通飭知照一案第一項惟飭原縣補作處分書呈送審查如可飭原縣依法處分或令補作處分書則該業經呈准之縣政會議議決案原縣處分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應否受其拘束法無明文頗滋疑義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爲逆產又第六條規定處理逆產之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等語今設有某甲加入反革命已經正法其財產尙在其父乙某之手未經分給此種財產依照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自難認爲逆產予以沒收惟原縣認定乙有事前縱匿甲之行爲又念其年老昏聩僅沒收其財產之一部除呈奉處理逆產官署准予如呈辦理外並分呈有關係之非處理逆產機關核准執行如日後處理逆產官署受理此案訴願發見乙事前並無縱匿甲之嫌疑時自可依訴願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自動撤銷原核准命令惟有關係之非處理逆產機關

之核准執行案可否依照本條例第六條應自行撤銷之規定逕予撤銷或呈請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事屬創例究以用何種辦法爲宜此應請核示者又其一綜上兩問題皆關係法律解釋本府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釋明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一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函
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二八五一號)開迭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等之關係一案又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請解釋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一案一併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農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農會設立前應擬具章程章程應載明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則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惟評議員爲農會之議事機關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爲農會之執行機關者職務原各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除關於下級農會職員可否兼任上級農會職員一節前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解釋案內業於本年四月六日以院字第四九七號函請貴處轉復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江蘇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以據江陰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會之關係等情轉請解釋示遵等由查縣市以下之農會依法已有幹事長與副幹事長綜理一切事務其幹事僅可承幹事長之指導分別掌理事務

似無設立幹事會之必要惟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究應如何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農會組織法應由國民政府轉飭主管機關核議解釋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以下級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請電示前來查關於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務一案前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前來當經本部轉函貴處陳轉主管機關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交主管機關併案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一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二二零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農會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幹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參照院字第六一八號解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省農會籌備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農會法第二十條所稱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暨第二十一條區農會以上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但省農會理事與監事暨區農會以上農會幹事與評議員彼此職權如何劃分相互關係如何判別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條文解釋屬會未敢擅斷當經第三次會議決議呈請解釋等語記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

懇祈鈞會察核迅予明白解答以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關法規解釋屬部未敢擅自決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查關於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一案前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函由貴處轉陳飭交司法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飭交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二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暨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張首席檢察官覽本月三月勘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二)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於戒嚴或剿匪區域內犯罪雖已由縣將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又非剿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於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三)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如該院在剿匪區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其在戒嚴區域者則由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簡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奉頒布自應遵照惟關於各條規定辦理不無疑義之處茲謹將各疑點分別

列下(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果其區域之範圍未經明定是否以縣為單位抑應以省為單位(二)設有犯罪地之甲縣為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在本法施行前已由縣將該案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亦非剿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本法施行後能否依本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依同條例第四條規定視原縣為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適用本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或臨時法庭審判(三)如犯罪地之縣為戒嚴區域而現在審理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則為剿匪區域是否仍應送原縣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反之縣為剿匪區域而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為戒嚴區域能否仍交原縣組織臨時法庭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本法第七條由軍事機關或臨時法庭判決之案依同法第八條祇須報由上級軍事機關或高等法院核准執行並無得為上訴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能否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若不許上訴是否一經判決即可執行刑法第四百八十一條關於死刑覆核之程序應否覆行以上四項辦理不無疑義職院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迅賜指令遵行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叩

●院字第六二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所在地為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為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抑或非戒嚴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規定辦理不無疑義前經本院分列各點於三月巧日代電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迄未奉到指令所有江西各縣規定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並經函准江西省政府列表函覆在案茲查原表規定本院及本院第一分院均在戒嚴區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各規定辦理又不無疑義之處謹將應請核示各點分列如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內載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等語設有原犯罪之某縣現爲戒嚴區域本法施行前已由縣將該案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本法施行後能否仍由現爲戒嚴地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或發回原縣由該縣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一也又原犯罪地之某縣爲剿匪區域而現在審理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爲戒嚴區域該案應否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判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或應由原縣組織臨時法庭審判此應請核示者二也如原犯罪地之某縣既非戒嚴區域亦非剿匪區域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之案可否仍由現爲戒嚴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理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三也以上三項辦理不無疑義究應如何之處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併案示遵懸案以待迄速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二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電
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九月真代電悉鄠縣承審員轉請解釋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褫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事實上亦決無執行多數死刑多數無期徒刑多數無期褫奪公

權之情形(參照院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箇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據邯縣承審員任向午微代電稱查併合論罪分別宣告之刑依刑法第七十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惟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無期褫奪公權者無明文規定應如何執行無從根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真印

●院字第六二三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請求乙交出所管賬簿丙交出該賬簿所載物品者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五條所定情形不合如在乙交賬以前甲不能為給付範圍之聲明則其對丙之訴為不合同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之程式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俟乙交賬後再行對丙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長周祖琛呈稱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必須繳足審判費用如有欠缺經審判長裁決限期補正而該當事人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判決予以駁斥本無疑義惟茲有甲對乙丙共同起訴請求乙交出經營之賬簿丙交出收存之公有物品當命甲按請求標的之價額照繳審判費用乃甲謂物品均載乙所保管之賬簿上在乙交賬前無從確定訴之標的無法繳費並請求對乙交賬部分先行判決俟乙交賬後再對丙為標的之表明並補繳審判費用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五條固得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但關於

應徵訴訟費用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六節並無例外之規定能否容甲就對丙部分俟後補繳主張頗不一致事關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先買權爲財產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演呈稱查本院受理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涉訟一案關於審判費用究應按照所承買物之價格計算抑應照不可以財產價格計算爲標準繳納四元五角頗滋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查優先承買權明明爲財產權之一種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必須非因財產而涉訟者始適用之參照十七年解字第二零九號代電請求贖產之訴計算訴訟標的應依債權價額爲準之解釋事同一律則優先承買權應繳之審判費用自應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乙)說查優先承買權所爭執者在於有無承買之權而已與所承買之物雖將來有牽連關係其承買物大小貴賤之價格與現在以確認有無承買權之訴訟標的究無若何影響確與管理權之爭執毫無二致查管理權之發生所管理之物往往亦爲財產居多但歷來辦理此種訴訟事件祇解決有無此權而已至此權發生後所管理財產之大小本不在應審究之列故繳納訴訟費用向以不可以財產價格計算之例爲標準優先承買權與此正同亦應依照此例辦理似無疑義究竟兩說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尙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所給付之物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或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應由原告歸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甯通縣法院院長簡晷快郵代電內稱查假執行是否將執行之物交付債權人抑祇能提存法院或封存原處懸案待決請求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六二六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疑義五點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問竊盜罪之客體應以動產爲限故除加害人之行爲足以構成他罪外（如合於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情形）被害人祇能依據民法侵權行爲以爲救濟第二問某甲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第三問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在姦所登時殺死者爲限今本夫於姦夫姦婦同床吸烟時將其一併殺死自無依據刑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處斷之理但可參照同法第七十七條科刑第四問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及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毀壞屍體罪因其無手段結果之關係不能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五問所舉之例

乃位於累犯與併合論罪中間之一種特殊情形本應合併執行其刑但仍不得超過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二十年之限制除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外別無他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原附函

逕啟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呈稱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毓靈篠代電稱茲有債務案件判決確定後曾經法院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第一項將債務人甲之地移轉於債務人乙爲業已勒令甲將地交付嗣甲又將此地私自耕種收穫據爲己有乙恐起衝突不敢與較復向法院請求救濟該院以前案已執行完畢拒不受理諭向檢察官告訴依前大理院解釋甲之行爲係犯不動產竊盜罪而現奉司法院第二三三八號解釋內開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專指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內（中略）私自耕種收取花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是已變更前大理院之解釋此案之甲自亦不能以竊盜論罪惟其行爲究係觸犯何種罪名抑或不成犯罪該號解釋並未明白指示再如犯其他罪名固無問題如竟不成犯罪究應諭乙向何處聲請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設有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得價入己是否能成立不動產侵占罪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設有本夫誤信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之舊例現尙有效趁姦夫姦婦同床吸烟時將姦夫姦婦一併殺死能否認其不知法令依刑法第二八條但書減輕其刑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如前例之本夫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割取死者之頭携案自首其於殺人罪外是否尙犯損壞屍體罪若併犯兩罪應否從一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設有甲先犯罪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在執行中復犯罪又被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依司法院第四二號解釋應將先後兩罪之刑合併執行惟合併執行時應否受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但書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如須受其限制究應由檢察官以命令竟執行最高限度之二十年乎抑仍應聲請法院更定其刑乎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均屬法律疑義有無解釋未見明文用特電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二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入保證金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察官固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但其不到之理由果屬正當即與該條項規定之精神不合某甲如實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自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兆彭呈稱案據職處所屬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閻人英呈稱查刑事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未經羈押於執行時傳喚不到應發捕票其因具保停止羈押者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明定固無疑義設有某甲在審判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經法院裁定繳納保證金並限制住居乙地取保在外後甲私行回籍接到三審判決書知案經確定狀稱其前日回籍休養今來應執行途中病劇即入丙地醫院養病嗣經傳喚某甲又擅離丙地而至丁地於此情形可否將其保證金沒入約分兩說(子)說某甲既經裁定限制住居即應絕對遵守況本案已入於執行範圍即使病勢沉重亦應由檢察官送入適當處所或病院乃竟擅行他往即應將其保證金沒入並予捕傳(丑)說某甲實係因病在外治療與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及逃亡者顯有不同且甲既遵照裁定交納保證金又復取具商保所在亦極明瞭縱因病一時不能執行亦不得遽將其保證金沒入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等情呈請示遵前來查該首席檢察官所呈案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爲指示理合據情呈請鈞署核轉最高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二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檢察長函最高法院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轉請解釋告訴人撤回聲請再議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爲有理由已撤消其不起訴之處分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毋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案卷宗及證據物件檢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呈稱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云云原檢察官對於此種聲請自應依據同條第二第三兩項辦理固無問題若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原檢察官按照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間而告訴人又狀請撤回再議前來於此場合並無明文規定有謂應再製作處分書依前法第二百四十七條送達被告告訴人者有謂仍應檢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者究以何說爲常願滋疑義案關訴訟程序理合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本署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咨（第二八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事件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魚代電稱茲有某縣寺僧不服該縣政府將該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向本政府訴願查訴願法載不服縣政府處分向省政府主管廳訴願自應飭遵惟本案就教費言主管爲教育廳就寺廟言主管爲民政廳今訴願人係屬於寺廟方面究應以何廳爲主管又訴願法未頒布前關於各縣廟產撥作學款之糾紛事件向由教育廳主辦民政廳會核現在此類訴願案件甚多應否由兩廳會同決定或由其中某廳受理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迅予轉行司法院解釋轉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叙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一日咨（第二五五號）開據實業部轉請解釋公會會員退出商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爲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南京市社會局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示遵事案據南京市商會呈稱竊查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云「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又第三章第九條云商會會員分爲二項（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明文規定載有專條不容紊亂又京市各業公會章程公會爲商會之會員均經各該業公會代表大會通過呈奉黨政機關核准備案在案查屬會成立係經市黨部依照中央及國府頒佈之新法令派委指導員實地工作集前南京總商會下屬商會浦口商會及商民協會而組織完成今日之南京市商會溯自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商會第一次代表大會開幕依法產生新執監委員不意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有本市雲錦業等十六業同業公會聲明脫離繼而又有雲錦業等二十八業同業公會聲明「如有以市商會名義代表出席概不承認嗣後無論官廳或社會團體有與敝會等相關之事請逕行通知敝會等俾便接洽等語徧登各報已歷多日以黨紀及法治論未知該公會等如此聲明是否符合屬會位於首都觀瞻繫於全國未敢長此緘默任其破壞整個商運爰經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以實有呈請解釋之必要決議通過在卷理合錄案並剪呈報紙呈請鈞局鑒核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呈剪報二紙前來查商會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依法手續自可出會而獨立存在唯隨聲聲明脫離商會者能否獨立存在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事關法令解釋本局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公會會員退出商會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方無背於法旨茲據呈請解釋本部未敢擅斷除函中央訓練部查照並指令該局靜候呈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函外交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十九日公函（第四零六七號）請解釋刑法第三零一條過失傷害罪疑義一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罪祇以加害人之有過失爲致傷害之一原因爲已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爲量刑輕重之標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准美國駐華公使照會內開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應請惠予正確之解釋其非故意傷害人者應否以過失爲構成犯罪之要素又被害人自己之過失於若何程度內影響於本條規定之罪責等由查刑法第三百零一條各罪均以過失爲構成犯罪之要素已經明白規定自無疑義惟第一第二兩項係指普通過失第三項專指業務上之過失而已至被害人自己之過失如何影響於加害人之罪責本部查各派法系所持原則似未盡同有以較嚴之責任加諸被害人方面被害人苟有過失（即所謂Contributory negligence）每得免除加害人之罪責如英美法系是有以被害人過失之程度爲斷即以加害人過失與被害人過失之比例酌衡加害人之責任如大陸法系是吾國對於此點有無判例或解釋例可循究竟採取何項原則相應函請貴院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判決主文未就被告羈押日數諭知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以補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皓代電稱查第一審判決羈押日數未予折抵亦未附不予折抵理由覆判審能否爲更正判決乞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知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九區區長呈請解釋保衛團團長辦理清鄉犯罪管轄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酬報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緣有某甲爲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因剿匪時曾逮捕嫌疑犯某乙旋即說明釋放因而啣恨某乙即以索取酬報勒寫捐款爲詞向法院呈控按之清鄉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又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第三款誣陷善良或濫行逮捕者第四款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對於受訴衙門之管轄問題遂生爭議現有甲乙兩說（甲）說以案關官吏需索係屬普通刑事應歸法院受理（乙）說謂某甲之剿匪是辦理清鄉及保衛團事宜某乙所控逮捕勒寫捐款等事實既與上開各條例之規定相符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自應屬於該管之兼理清鄉局長縣政府受理二說不知孰是懸案待決事關解釋法條應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五十

二條第一項及刑訴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其主旨在維持海上之安甯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爲即能成立不必有搶掠財物之動機（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規定「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于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等語細釋法意其「意圖」二字下甚似脫漏「掠奪財物」四字因刑法上所定之盜罪除海盜罪外尚有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三種竊盜搶奪強盜三罪均以取得他人所有物爲構成要件此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即第三百五十二條二項之準海盜罪亦以意圖搶掠財物爲必要條件足見盜罪之與財物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海盜罪既爲盜罪之一種自難獨異若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原有文句則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于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雖其目的不在取得財物亦能構成海盜罪未免與盜之觀念相背馳且「意圖」二字係用以表明犯罪之動機僅爲犯人之心理的狀態若夫犯罪自體乃一種之違法行爲除極少數之不作爲犯外均以外部有一定動作爲不可缺之條件凡犯罪之以特別動機爲成立要件者亦必須有一定之動作其罪方能成立此徵諸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侮辱外國罪以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爲要件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第二百一十一條之偽造貨幣罪以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爲要件至爲明顯其他類此者更不勝枚舉海盜罪既爲犯罪之一種自不能脫此

原則若照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原有文句則駕駛船艦者只須意圖對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施強暴脅迫此外不必有何等行動即構成海盜罪與一般犯罪之觀念尤不相容究竟該條有無特殊意義未便懸揣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二項規定「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于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云云是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上訴而受利益惟其所謂亦受利益者不外有兩種方法即（一）由第三審法院將原判決關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之罪刑部分一併撤銷予以改判（二）由執行判決之檢察官對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所應執行之刑罰照第三審法院對於已經上訴之共同被告所宣告之刑罰而為執行究竟如何辦理在刑事訴訟法上亦無明文規定以上兩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呈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迭電均悉所請解釋商號租房碼頭項項習慣有無法律效力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設有碼頭項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項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為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參照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合電知照司法部江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長沙市商人租賃房屋經營商業後租主對於前租主有支付碼頭項項等費用之習慣及業

主收回房屋此項費用歸何人負擔往往發生爭執前經職院函請長沙總商會查明見復茲據復稱查長沙各商號均有碼頭頂項習慣相沿歷有年所緣碼頭頂項係附着於房屋上一種物權本由前佃營業人向後佃營業人行使惟房東將房屋收回自住或另行營業則是以房東而兼後佃營業人資格無論佃約已否批載明白其碼頭頂項均應由其承認斷不能以房東關係而將佃戶前此支出之碼頭頂項消滅歷來敝會關於調處商事糾紛即根據前項習慣辦理等語究竟此項習慣有無法律效力職院詳加討論約分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商人賃屋營業所賃房屋如果歷係營業場所對於原租主既有碼頭頂項之支出此項費用自當取償於後租主即租賃時係屬空莊且歷係住宅租賃後如改為營業場所後租主亦應對之支付上項費用此為長沙市商人所公認至業主將房屋收回時該項費用即應由業主負擔蓋以房屋佃與商人營業營業發達屋價必致增高租金亦必隨之而漲此增漲之價值由營業而產生即不能不歸功於租賃營業人業主但坐享其成此與地主不勞而獲增高之地價同一不平則令業主於收回房屋時擔負碼頭頂項等費甚屬公允其習慣應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不得藉口佃約未經批載或有反對之記載（如並無碼頭頂項云云）而否認其存在（乙）說謂習慣之有法律上效力以不害公益為其要件之一端如於交易安全實有妨礙縱令果屬已有之習慣亦難認其成立碼頭頂項多屬憑空主張其價值絕無一定標準甚或超過所賃房屋所值之賣價殊有妨交易之安全此項習慣斷不能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丙）說謂碼頭頂項雖屬租主就於舖屋上一種之權利惟對於業主取得此種權利則房屋所有權因而受重大之限制決不許租主之擅行設定故非得所有人之同意（如特約訂定或其他可認為得其承諾之事由）自不得認其對於業主為有上項權利之合法存在而僅於後租主繼承此項權利時得以行使若業主收回房屋時無論自居或另佃對於租主即不負碼頭頂項之義務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常事關法律問題應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冬印

●院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七日公函（第二八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退職遞補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會職員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事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發生應否退職問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屬省襄陽縣黨部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樊城市商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法令藉資遵循仰祈鑒核示遵事查同業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為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至於代表撤換之方法以及當選職員者之退職均經載在法令惟代表係由公司行號所委托如果公司行號發生倒閉及歇業情事或所推代表發生事故經店主已經辭退則由代表資格被選之公會委員職務是否令其退職依法遞補迄無明文之規定事關法令疑義曾經屬會函請湖北省商會聯合會轉呈解釋事隔兩月未奉復文茲因屬會改組在急誠恐上項情形不無糾紛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解釋藉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關重要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種疑義法令尚無明文規定屬部未敢擅為解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院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法院所爲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則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爲裁決其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爲不合法（二）司法機關審理訴訟發見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院字第七七號解釋參照）至執行時該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爲使用因執行政序中本不生使用契據之問題故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以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本院處理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發生法律上疑義有二（一）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又鈞院十八年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印花稅條例所定罰則係行政罰之一種茲有被科罰人不服下級法院科罰裁定聲請本院救濟應否予以受理如應受理適用何種程序（二）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八二號解釋不動產典賣契據提出時期在該條例及規則施行日期或本省隸屬國民政府日期之前除有特別規定外即不應溯及既往遽予科罰惟如提出（編附卷宗）時期雖在上述日期之前強制執行則在上述日期之後在執行中敗訴人仍依據卷內契據表示異議是否可認爲該條例上第四條之使用關係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現行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明定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故關於營業上之負債在經理人即應負清理償還之責公司所選任之經理人法律上既未另定限制自不能因其爲法人而有差異惟股東之股款並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通常商號之經理人對於商號所負之債務固負有清理償還之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則性質迥不相同對外既有董事爲之代表雖因內部關係亦得選任經理人惟其經理人對於股東之股款及公司對外之負債應否負清理償還之責任行公司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訓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六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以其商行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在中國或有其他難使該合夥員負責情形時自應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由行爲人即經理人負其責任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有本國商號與外國合夥商行因貨款糾葛對其經理人起訴該經理人是否應負連帶責任抑祇應負清理償還責任本院見解分爲兩說 甲說謂外國公司未經依法註冊者不能認許其爲法人裁判上尙應比照合夥法例判斷則本爲合夥之外國商行其經理人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爲自亦當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與商行負連帶責任(乙)

說謂公司性質與合夥根本不同合夥商行經理人關於合夥營業上之債務依歷來判例僅負清理償還責任外國合夥商行與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不同即不能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兩說所見歧異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四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清摺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廳文冊兼繼續納稅完糧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主張權利者為限視為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之效力至其餘臚列具體事實之部分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不合應不予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清摺

綏遠省豐鎮縣縣長馬汝驥謹將關於民法物權編及施行法佔有部分各條文疑義暨現審案件援引條文慮滋歧誤各項開摺送請鑒核懇祈迅賜分別解釋俾有遵循須至摺者

計開

(一) 登記問題之疑義

查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及七百七十兩條均載佔有時效完成之年限而以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為最重要條件換言之即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縱法定期間之年限屆滿佔有人亦不得請求為所有人但在登記法律與機關尚未頒佈成立以前佔有年限已經屆滿者究指何種不動產可認為已登記何種不動產應認為未登記援用苟一錯誤關係出入甚鉅似不可漫無區別於是

發生後列甲乙兩說未知何說爲是（甲）說登記法律未經頒定前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不適用物權編登記之規定則物權編所載前兩條之登記非俟登記機關成立後在事實上即無登記可言凡屬從前佔有不動產祇問二十年十年之法定期間是否屆滿便爲佔有人能否得請求爲所有人之界限自無更爲區別所佔不動產已登記與未登記之必要（乙）說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載不適用物權編登記規定之登記二字參觀同法第二第八兩條全文係指物權編該兩條內佔有人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登記而非指物權編該兩條內他人未登記之登記蓋物權編於此兩條法文內既以未登記之不動產爲佔有人得取得時效完成爲所有人之重要條件如果可因登記法律未頒行登記機關未成立將此重要條件等於虛設略而不論即屬條件未曾完備試問施行法第七條內載具備七六九七七零之條件一語豈非與之大相矛盾則知立法本意對於該兩條內所以必規定以他人爲登記之不動產爲佔有人取得時效完成爲所有人之重要條件者必含有物權編頒行之十年二十年前有一種應行視同已登記加以保護之不動產不許佔有人朦混佔奪藉時效完成而冒請登記爲所有人之標準存乎其間揆諸事實衡之法理則所謂未登記者必指素來無主之荒山曠土鳥嶼沙洲或雖有主而爲因兵燹荒災流亡絕戶拋棄荒蕪年久無人承納稅糧等於無主或爲向不耕種如蒙旗牧地草場之類等不動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是以物權編七六九七七零兩條特許繼續經營墾植經過一二十年之佔有人因時效完成而爲所有人藉以獎勵墾闢而期地無曠土本屬法良意美若本爲有主之產糧契皆全或契雖遺失而歲盡完糧義務在前清以迄物權編頒行前雖尙無正式登記法律與機關第此種有主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接收過割等手續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早經登入官廳文冊自應視與已經登記有同一效力縱使已滿該七六九七七零兩條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十年二十年之限度亦屬條件未曾具備不能濫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准該佔有人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若經本主告發該佔有人且應受物權編九五五八九五八九五九等三條之拘束否則不足以保護有主完糧納稅不動產所有權之安全況原主之糧廣續完納尙未開除遽准佔有人貿然登記又應升科徵稅即發生一地重徵兩稅之流弊而九五五八九五八九五

九各條條文之等於烏有更無論矣竊謂有背立法本旨

●院字第六四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爲訴願法發見疑義請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人民均得爲之至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頗滋疑義現分三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爲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爲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被告兩造均屬人民故再訴願權應屬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既稱人民以廣義言之當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說非原訴願人不能再訴願與甲說同但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視爲決定官署之處分另行依法提起訴願解說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不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准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咨（第二八三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條文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自屬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該處分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教育部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設有某人于某地方請設立私立學校本部審核其設立私立學校與部定章程不合且按照該地方情形已無籌設該項私立學校之必要經批令不准茲據該某人不遵本部處分提起訴願到部此案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似不無疑義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職員僧道等有無公民權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等本非人民住所顯與居戶有別自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觀庵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織法第六條鄉鎮自

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即閭鄰長等職亦別無明文停止當選當無不許推選之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擬請解釋一案經於上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奉鈞院第二二七號訓令已予據情轉咨並以迭據各省市請予解釋以資辦理復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民字第三九號呈文五月二日以民字第二三零號呈文呈請轉咨迅核並奉指令已據情轉咨迅予併案核復各在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銑代電稱據鄞縣政府代電稱案據第二區公所江日代電稱查寺廟庵觀住持徒衆是否爲居民之一此次改編鄉鎮應否編入閭鄰法無規定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僧道停止當選鄉鎮自治施行法雖有明文規定而選舉權並無限制條文似應編入閭鄰惟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天台縣呈請解釋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可否有鄉鎮公民資格及被選爲閭鄰長調解委員經已呈請核示在案惟寺廟庵觀應否編入閭鄰及住持徒衆是否有居民權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部一併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候示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迅賜核復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迭呈到院均經轉咨立法院在案現尙未准咨復查解釋法令事屬貴院主管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部前呈咨請貴院核明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咨(第二一六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依該法第一條之規定係

指使用汽力等之發動機器而爲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來文所稱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與生產工作無關自不包括在內(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原可加入工會但其工作無關生產與前項相同更不能因其與工人同屬於被僱地位即認爲工廠法第一條所列之工人(三)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依工廠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未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該項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爲據中國化學工業社及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轉祈核示等情前來查該中國化學工業社原呈疑義四點其第二第三第四各點業經本部依法解釋其第一點以工廠法實施之原則係對於工廠中直接生產之工人而言其非直接生產之工人如茶役廚司等似不能適用祇以直接生產工人與非直接生產工人同屬工廠僱用工廠法是否適用於非直接生產工人法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等語按工廠法第一條規定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是適用本法之工人當爲應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工作及其關係之工人原呈所稱茶役廚司汽車夫運貨車夫司閘消防隊員巡丁更夫雜役打掃夫搬運工人等自不在內惟在各國每以勞工法令重在保護勞工關於是項法令適用多注廣義解釋原呈列舉之茶役廚司等如從廣義解釋則未始不可適用本法又永固造漆有限公司原呈疑義五點其第一第二第三各點亦經本部依法解釋其第四點以工廠法內容多關於工人方面而於職員並未言及究竟職員是否包括在工人之內其訂立契約與待遇方面應否與工人相同按職員屬於被僱地位亦可視同工人是否適用本法第

一條未定包括於工人之內殆與中國化學工業社所呈疑義第一點問題相同第五點以在廠股東如祇有一二人職員能否爲工廠代表如不能代表會議代表人數可否減少按職員能否代表廠方應視職員是否適用本法規定包括與工人之內爲定如不包括於工人之內則工廠自可選派其爲廠方代表至代表人數應依法定人數選派不得擅自增減上列疑義三點於法令適用上關係較重究竟應如何解釋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擬具意見繕同原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轉咨貴院解釋見復至綴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首都衛戍司令部
附原函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六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茲有甲於民國十七年加入赤匪勾結叛徒潛竊土地執行重要工作殺人放火供認確鑿經被害人家屬乙丙等告發於省軍政機關判刑若干年送監執行未久適丁省爲匪所陷甲乘機脫逃回籍呈由原縣轉呈丁機關核准暫交聯保三人監視乃甲未經監督人之許可而變易名字私自潛赴戊己等省秘密行動圖謀不軌又爲乙舉發於所在地之戊省軍政機關將甲獲案供認前情不諱惟聲稱反動部分業經丁機關以省單行條例判刑六年質之被害人家屬則稱判刑十六年其他關係人則稱判刑十七年函詢丁機關復稱判刑十年以上究竟判刑若干以丁機關案卷全部被焚無從查悉詳詢甲乙有無收受送達之判決正本爲憑則又均稱丁機關向不製發判詞無從呈驗各等情據此究竟丁機關判決應否認爲有效戊機關能否另行審判法律上不無疑義

茲有二說如次(一)查判決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見三年上字五六四號判決)今丁機關對於甲科刑之判決既經執行甲乙雙方又均知悉是已宣告足以證明即使丁機關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違相當部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未可視同未經判決(見九年抗字一四號判例)爲受刑人或被告利益起見自應認爲有效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戊機關當然不能就其已判決之部分更爲審判(二)查訴訟通例判決應製作判決書記載主文事實理由送達於當事人方爲合法今甲乙雙方既無判決正本呈驗則丁機關並未依法製作判決書彰彰甚明即令全卷俱存而主文事實理由三者均付闕如究竟判刑十年以上係就何犯罪部分引用何項法條而爲判決實屬無從推定何罪已判何罪未判依五年上字七零五號判例判決不附理由即屬違法而況主文事實俱無且查甲所犯罪情至爲重大其犯罪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已頒行丁機關同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關於甲反動部分而竟以省單行條例處斷其判決違法無可諱言現在全卷既已被焚別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或負責任人所作足供證明之公文殊難認爲已有判決(見九年統字一八二號解釋)戊機關當然可以另行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部現有類似之案亟待解決以貴院爲全國統一解釋法院最高機關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七月鈇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撤銷拍賣抵押物決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銷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項決定之效力祇在准許開始拍賣之程序其當事人間賣體上之法律關係並不因此確定如聲請拍賣之人本無抵押權則雖拍賣程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尙未終結並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序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抵押權人往往依據該編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由其賣得價金受償法院亦認爲非訟事件以決定方式爲准許拍賣之裁判此項決定或已確定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債務人因院字第四九三號有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之解釋復向原決定法院爲撤銷決定之聲請查已確定之決定除具有再審原因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抗告外其得聲請撤銷者以有特別規定爲限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原決定法院既認爲非訟事件而以決定方式裁判現在非訟事件程序法尙未頒布可否准許聲請撤銷無明文可據如認原決定法院以決定方式裁判爲違法在未經合法撤銷以前其效力仍尙存在除已執行完畢者似應不許債務人再持異議外其尙在執行中者是否祇許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本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殊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湖北高等法院叩銑印

●院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夫妻財產各別所有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爲新民法所採之原則故妻爲被繼承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遺產時即應依法定順序屬於妻之父母或以次之繼承人(二)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贅婿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娶妾並非婚姻自無所謂重婚如妻請求離異祇得依其他理由而不得援用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四)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係本于從前習慣爲家族團體之公共規約在女子向無此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五)按從前解釋被繼承

人無子而由其女繼承遺產應留嗣子之應繼分者係本于宗祧繼承之結果現宗祧繼承既爲新民法所不採即無所謂嗣子之應繼分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爲女子時其應繼分當然與男子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范體仁呈稱伏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以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但同法親屬編規定夫妻各有財產權則如妻爲被繼承人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妻之財產是否由妻之父母或兄弟姊妹繼承於此有二說(甲)說謂民法宗祧繼承雖未規定然家族關係仍以男統爲主本條所稱父母兄弟姊妹自屬夫之父母兄弟姊妹(乙)說謂親屬編既規定夫妻財產制而一千零二十八條至一千零三十條且明白規定夫之繼承人與妻之繼承人之補償責任則夫與妻之繼承人顯有分別本條所稱父母兄弟姊妹如被繼承人爲妻則其繼承人自專屬妻娘家之父母兄弟姊妹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夫妻財產制中之法定財產制對於贅夫是否適用於此亦有二說(甲)說謂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而其子女從母姓自系母系制度則男子不啻嫁與妻爲夫其妻之財產如行法定財產制則應交夫管理女子之財產權即被限制顯然失去贅夫制度之意義此法定財產制如非夫妻易位即不應適用於贅夫(乙)說謂夫妻財產制並無贅夫例外之規定當然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重婚者爲請求離婚原因之一然娶妻者是否重婚於此亦有二說(甲)說謂娶妻非婚姻前大理院有判例自不能謂爲重婚(乙)說謂前大理院判例係因新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承認妾制現該條例已經總理廢止而新民法並不承認妾制妾實違反一夫一妻制度之原則其害甚於與人通姦民法所以規定重婚爲離婚原因之一原爲確保夫妻關係如娶妻不爲重婚則妻不得請求離婚實於妻大有妨害而妻與人通姦或重婚夫

得請求離婚殊欠公平似有違黨綱及約法所定男女平等之法文此應請解釋者三查司法院院字第四零五號解釋後段內開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則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云云今民法繼承編對於宗祧繼承並無規定則上開解釋例是否應予變更又家族公產祭產向由男系子孫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蓋男系子孫聚居一村自屬易辨如女子亦可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女子孫亦得永遠分割利息或祭肉但女子出嫁後散居各處遠近不一而女子之孫散漫衆多更難稽考殊難實行如女子對於祖宗祭產得輪管或分息祭肉是否以女之本身及女之子女二代爲限抑女之歷代子孫永遠均有此權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四又繼承編施行以前各解釋例開被繼承人無子者其女繼承遺產時應留嗣子應繼分云云今繼承編既未規定宗祧繼承則無子者似無庸留嗣子應繼分即應由其女完全繼承方與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相合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端案關法律疑義及法例變更未敢擅擬敬懇俯賜呈轉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長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四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二五號)咨開人民對於劃界定案能否提起訴願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又查關

於整理土地疆界變更行政區域本爲國家內務行政非對於兩地交界處人民之處分當地人民對於劃界定案似不能援引上開
法文提起訴願惟人民認劃界之結果間接影響其權利或利益(如水利問題等)因而對於劃界定案表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變
更時應否予以受理如受理決定之結果有利於訴願人而引起另一方面人民之不服亦提起訴願時將如何辦理抑以劃疆分界
並非對於人民之處分認爲人民不能提起訴願至所受間接之影響應予另案辦理之處不無疑問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
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四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逕啓者查河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刑訴法第五百十條疑義一案前由貴部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既許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可知其審級管轄與通常民
事訴訟迥異故在第二審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審刑事庭認爲繁雜者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五百十條規定移送該同院民事庭審判不必發交管轄第一審之法院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
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則是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如法院認爲繁雜時其刑事案
件繫屬於第一審固得移送第一審法院民庭受理繫屬於第二審得移送第二審法院民庭受理自無疑義惟若當事人在第一審
並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在第二審始行提起經第二審法院刑庭認爲繁雜未予併案辦理以之移送民事法院審判時依上開條
文究應歸該第二審法院民庭受理抑應視該附帶民事訴訟尙未經過第一審發交第一審法院民庭受理主張互歧(甲)說刑事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既以明文規定許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規定即爲特別規定不受審級之拘束故附帶民
事訴訟如第二審法院刑庭未予併案審判移送同院之民庭受理時即不能泥於普通審級制度不予受理且民庭辦理民事刑庭

辦理刑事爲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而裁判之權仍屬之於法院當事人依法既得於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法院即應予受理豈能因內部刑庭移送民庭之故遂(解爲無管轄權)不予受理非特使當事人惑於法院前後辦理之不同亦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法意相悖謬自應由受理刑事第二審法院之民庭逕予受理(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所謂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者既明白規定爲該管自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上述附帶民事訴訟既在刑事第二審始行提起並未經過第一審審判即應歸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民庭受理雖同法第五百零八條特別許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法意不過在謀審判之便利而此種謀審判便利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法院刑庭是否予以併案審判依同法第五百一十條規定尙可視事之繁簡而定簡者併案審判繁者移送而不予審判是在刑庭猶不因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必予受理則移送民事法院後既已不能收取併案審判之便利當然應依通常審級制度進行審判況查附帶民事訴訟一經移送民事法院即成爲獨立民事訴訟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可資遵循則未經第一審審判之民事訴訟第二審民事法院自不能遽予受理應發交第一審法院審判以符審級以上兩說孰爲可採案關法律疑義未敢妄推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六五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法第二四一條猥褻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對於妻之雞姦行爲如果具備強制條件自可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猥褻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猥褻罪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轉院解釋不違事

竊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猥褻罪關於雞姦行為除雙方同意不合法定條件外其以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為雞姦行為者夫婦之間能否構成本罪茲分二說(甲)說既有夫婦關係即使夫雞姦其妻亦難謂為猥褻不能構成本罪(乙)說本章為維持風化而設若於風化有關雖夫妻之間亦應構成本罪如甲說夫雞姦其妻是男女居室顯然違背倫理實有下列種種弊害(一)含有侮辱女性人格之故意(二)有乖男女生理(三)荒淫之結果影響種族之繁殖故即有夫妻關係亦在禁止之列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

●院字第六五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妾乙年尙未滿二十歲又不能認為正式結婚不得謂有行為能力被丙和誘賣與丁為妻丙應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寒代電稱查和誘賂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為構成犯罪之要件此為刑法第二五七條所明定而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並經最高法院解釋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各等語設有甲之妾乙未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賣與丁為妻能否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於此有兩說(子)說謂民法總則所載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指正式婚姻而言乙為甲之妾已雖嫁人不得謂之成婚即不得謂有行為能力丙應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丑)說謂乙為甲之妾雖非正式婚姻然業已嫁人即不能謂無能力況乙為甲之妾似不得視甲為乙之監護人或保佐人乙雖被誘顯與刑法第二五七條犯罪構成之要件不合丙之行爲當然不成犯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六五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南省政府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及(三)之第五點查租與典性質不同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未便課以典稅(二)及(三)之一二三各點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謂永租權係永久存續之使用權並無期間之限制其性質與民法上之租賃權地上權截然不同此項永租權以外國教會於上開章程施行前在內地絕買土地者為限認其存在其於章程施行後在內地租用土地者依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中國民法及其他現行法既未認有此項永租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又應強制其於契約內載明租用期間之約定是章程施行後外國教會無從更在內地取得此項永租權原極明顯惟在條約未取消以前仍應依條約辦理(三)之四六各點查租用土地之字據本無載明典權約定期限及逾期不贖聽憑作絕之可言其有此項記載者實質上當非租賃如外國教會以租用土地為名而實係典受者不能因典而取得所有權(三)之第七點查章程第三條所載官署在租用房地之契約蓋印以為核准之證明自非法所不許至課稅問題應參照前開說明(三)之第八點查條約未取消前租用土地者既仍得依條約辦理關於此點即不生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處長杜俊呈稱為外國教會租用土地建造及租賃房屋應如何解釋暨援例課稅仰祈鑒核

轉請司法院行由最高法院解釋示遵事竊職處對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補充四項辦法曾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鈞府鑒核旋奉指令以未便解釋飭照成案慎重辦理伏以成案業已失效新章部令既有疑義自應呈請統一解釋以爲適用之標準惟時因戰事方殷政局尙未統一無法呈轉解釋至民國十九年八月間關於此項案件接准前民政廳函詢辦法當以無法遵循容俟政局統一再行續呈請予解釋各在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七條載明以公布之日施行原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同年八月十五日由前河南交涉署通令各縣並於同年八月十二日登載河南省政府公報（即公歷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是爲河南施行有效之最後月日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案奉鈞府令准內政部咨行續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經由立法院將第一項或永租三字刪去飭令遵照職處按照上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職處所轄各縣契稅經理局依據現行契稅條例章令仍有執行課稅之權職處因課稅關係對於上項暫行章程有應行請示者如下一關於租用房地之應否納稅其說有二（甲）租用土地建造同於民法物權第三章之地上權地上權爲限定物權而土地所有權不生移轉問題自不得援典權以課典稅至房屋除絕買應課買契稅外租用房屋同於民法債篇第一章第五節之租賃亦不得援典權以課典稅（乙）暫行章程爲規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特別章程無庸援引地上權及租賃以爲解釋應就租用範圍是否因取得租價而將房地所有權移轉占有以定課免典稅之標準方爲正當準照前大理院民國六年統字六六五號解釋指地借錢文曰法律行爲之解釋須求其真意不當拘泥於文字爲民事法之大原則指地借錢如其行爲目的係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稱之典當等語則暫行章程上租賃並稱之租用用語苟出租人將其田宅移轉承租人占有供其建造使用者似應課以典稅此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應否課稅主張不同之兩說也二關於租用土地之准否永租其說有二（丙）曰暫行章程上租用期間既未自行銓釋則定期與不定期限當然無限而永租亦所不禁且暫行章程爲規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房地不能不受現行條約之拘束第一證以外交部指令河南交涉署文曰查外國教會絕買土地自應禁止惟在暫行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範圍以內外國教會之永租房地權似

應依約承認第二證以內政部咨江蘇省府土字第一七九號文曰奉中執委會交議滬市執委會呈請通禁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與外交部會商結果僉以外國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為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為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為自無從禁止各等語足證無論房地均許永租(丁)曰內外兩部先後解釋雖以現行條約為根據而與暫行章程立法之精神及強制載明四項第一項辦法顯有未合蓋以暫行章程之成立在禁止外國教會在內地絕買土地關於類似絕買之永租土地權自亦為立法精神上所不承認其存在補充暫行章程之四項中第一項原文雖有或永租三字然既經立法院予以刪去呈准通行則立法原意對於土地租用語根本不承認含有永租性質甚為明瞭至暫行章程第六條准以永租權論者僅限於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有絕買土地者而言不得擴大解釋而適用於本暫行章程施行以後查民國十八年鈞府第一二一五零號通令以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據立法院呈請刪去或永租三字原文曰奉交內外司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載明四項經外交部會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僉以四項辦法原以補充暫行章程而訂大致妥善惟第一項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為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之項悉照原文通過等語立法院既為防止抵觸章程而刪去永租字樣內外司三部在未呈准覆議准予保留或永租三字以前似不得單純以部令解釋永租地畝依舊存在此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准否永租主張不同之兩說也三永租權之定義及其適用有無期間之疑點有八一關於永租權之定義查新頒民法物權及新頒土地法內皆無永租權之規定有之一見於暫行章程第六條再見於部令之解釋未審永租權是否與絕買權相同或與活買權相同查法律叢書國際私法內載有永賃借地權其文略曰在昔日本當撤回領事裁判權後不許外國人有土地所有權凡曾在日本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一律換予永賃借地券以為使用之證據亦得永久行使其權利與所有權無異等語準彼例此則永租權即所有權之變名矣此對於永租權定義應請示者二關於永租權之期間查部令既許內地教會有永租土地權不知此項永租權有無存續期間仿照民法之地土權既有因屆滿而消滅及因欠租而撤銷究非永以為期雖無最長期之限制準以民五上字第一二一一號解釋得以

利用之時期以定存續之標準亦爲有期之解釋若仿民法之租賃其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均爲有期限之規定仍不得謂爲無期總之租用有期不必名爲永租永租有期似宜有存續期間之規定此對於永租之有無期間應請示者三關於永租土地如何適用強制載明四項第一項查暫行章程補充辦法四項既名爲強制載明則爲必須明白載入毫無疑義今部令解釋土地准予永租而永租又無存續期間之規定則凡遇內地教會永租土地將無法強制其載明第一項期間之規定矣此對於永租土地是否不適用強制載明第一項之規定應請示者四外國教會與內地房地所有權人依習慣成立租賃契約如習慣而有違於物權篇內典權第九百一十二條及第九百一十三條之期限者是否加以干涉五如遇絕買房屋隨帶租用房屋基地是否限其分立兩約各課其稅六各縣習慣對於契約往往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此等字樣是否准予載入租用土地約內或予以禁止七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之契約在登記法未施行以前該管地方官署及契稅征收局所可否在其契約上分蓋印鈐以作已經核准及課稅之證明此對於適用章程課稅手續是否有當應請示者八關於統一解釋後處理辦法如認部令解釋爲合則立法院呈准刪去之或永租三字是否當然無效如認部令解釋抵觸立法院呈請刪去或永租辦法則各內地教會借詞遵令辦訖請求援照補行呈報依第六條作爲永租可否允許作爲統一解釋前之補救辦法再查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咨字第二五九號解釋咨文（原咨載河南省政府公報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期內行政院原咨請解釋文載法律評論第七卷第三十期內）係對於補行呈報時適用原章第六條而言原章第六條又爲處分上項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絕買之土地而言職處所認爲應請解釋者係上項章程施行後該章程第一條下半文內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之租用範圍是否含有永租性質爲關鍵總括以上各說所擬請示第一在關於外國教會在內地除房屋准予租賃外對於土地之租用建造是否限於定期租用或兼許永租第二在關於定期或永租房地是否援照典買稅章予以課稅第三在關於立法院呈准公布之四項辦法因部令解釋是否置第一項於不用第四在關於雙方依習慣所立契約應否依法加以應爲或不當爲之限制以上各端諸辦法法律解釋職處爲執行課稅起

是不得不舉例請示俾便遵循所有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如何解釋援例課稅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呈司法院俯賜交由最高法院詳賜解釋懸案待辦祈迅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交解釋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五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爲令知事該省曹縣法院檢察官張銘鐸呈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九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法第九十條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係指宣告刑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查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宣告緩刑之案件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爲限其所定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字究係以宣告所應受之法定本刑爲標準抑是以宣告所應受之刑期爲標準現有兩說(甲)說應以文理解釋之法定上既有宣告字樣自係以宣告刑爲標準非以法定刑爲標準例如某子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同謀犯強盜罪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判處二年有期徒刑亦可宣告緩刑(乙)說應以法理解釋之蓋以緩刑之制原爲較輕初犯之罪而設舊刑律以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爲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法例未免失之太廣故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縮短爲二年例如丑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宣告犯刑法上各條法定之最重本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依法判決宣告者方可同時宣告緩刑若如甲說某子所犯之罪而宣告緩刑是失立法者之本旨二說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示遵謹呈

●院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奉令

前關於反革命判決各案如何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於二十年三月一日施行在施行後合於該法規定之犯罪而依反革命治罪法判決者顯係違法應視其已未確定分別提起通常上訴或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件鈔發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據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董濟時代電稱三月三十日奉杭州高等法院三月二十三日訓令飭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於三月一日施行復查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報內載該法施行日期命令亦始於三月三十日接到則自三月一日以後二十日以前關於反革命判決各案未確定者應否認爲違法判決提起上訴已確定者應否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事關法律應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核辦此致

●院字第六五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思明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管轄權法院所爲之訴訟程序不因其無管轄權而失效力案件雖經諭知管轄錯誤而其以前對於被告之羈押或沒入保證金仍屬有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思明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倘法院對於刑事被告初因不確知無管轄權依法進行訴訟程序致處被告羈押或沒入保證金後復奉司法院解釋爲無管轄權時則管轄錯誤之法院

依照上開法條自不能將已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否則其他訴訟程序更難于回復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或俯賜呈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六五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周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重利而無盤剝情形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重利而無盤剝情形不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快郵代電稱重利而無盤剝情形應否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縣案待決敬懇轉院解釋速賜電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五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就刑事案件諭知免訴應否視爲不起訴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刑事案件以決定諭知免訴既明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條文自係本其檢察職權所爲之不起訴處分原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茲有法律疑義應請解釋者假如某甲以傷害罪告訴某乙縣政府兼理司法以某甲告訴不實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決定諭知免訴旋某甲呈訴不服經縣批惟將卷送由上級檢察處移送刑庭審判被告某乙提出抗辯以縣決定主文諭知免訴當視為不起訴處分書藉此抗傳審判於此分爲三說一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得逕行審判第十六條亦規定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無必須制成何種處分書之規定該決定雖屬手續不合然第二審審判結果自可予以糾正此一說也二查第二審原以第一審判決爲根據縣知事對於刑事案件雖得逕行審判然於偵查終結之後即制成不起訴處分書亦非法律所不許況該縣決定書明援據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以爲斷自應視為不起訴處分書之一種此一說也三查訴訟進行原有一定之程序該縣判既屬不倫不類自不免生出進行影響應將卷先行發回該縣更判從新諭知以明程序此又一說也竊爲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原以實體爲重其於手續上縱有多少疏漏之處當爲立法者所深諒如果該縣判對於實體上事實既屬明瞭自以第一說主張爲合但事關法律疑義當否未敢擅裁相應函請大院解釋示覆以便依循至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六五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之後方得執行易科監禁但在期內已經受刑人承諾者亦得執行監禁至強制執行之程序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程序至於父子並未分產子被判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反之父子業已分產父被判處罰金亦不得對子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二）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將原店號改爲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三）出具保證書之

鋪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爲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四) 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如係逃亡或藏匿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自得呈由所隸屬之首
席檢察官命行通緝 (五) 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 (六) 凡供賭博使用之器具
皆謂之賭具原不以某特定之物爲限賭博案內扣押之物件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破壞
或廢棄者外均須發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黃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黃文彬呈稱竊職處現有法律疑義急待解釋因特繕陳疑義備文呈請仰祈俯賜
鑒核解釋示遵等情並繕陳法律疑義數則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核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繕陳法律疑義如左

(甲) 罰金應否強制執行於此分爲二說子說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明明規定「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則罰金自應
強制執行其說該第二項雖規定強制執行然其下接有「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之規定既僅曰「未完納」而非「不能完納
」「無力完納」或「經強制執行而不能完納」自可因其不完納而即予易科監禁不必經過強制執行之程序觀同條第五項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之規定更可無疑況各院判決主文皆僅載「罰金如不完納……易科
監禁」並非「罰金如強制執行而無力完納……易科監禁」檢察官執行罰金係根據判決判決既未載明強制執行烏可違
背判決而爲強制執行以上二說各有依據而不相容若以丑說爲是則強制執行一語等於贅文若以子說爲是則尤與法不合適
用上殊感困難若罰金應予強制執行則又發生二疑問一父子並未分產子被判處罰金可否對父子並未分析之財產強制執行

二父子業已分產父被判處罰金而父貧子富可否依父債子還之說對子之財產而為強制執行時係派法警單獨辦理抑派法警與承發吏共同辦理(乙)受刑人或被告所具保證書之舖保受刑人或被告逃避將其店號更改為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冀免執行保證金之處分時可否逕向其所改之店號或向其另與他人股開之商店執行沒入保證金(丙)受刑人或被告所具保證書之舖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免執行保證金起見將店閉歇此時可否對其家產逕予強制執行保證金(丁)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時是否應予通緝(戊)刑法對於宣告緩刑並無須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品行之限制則關於宣告緩刑之受刑人是否可以不必令具緩刑保狀(己)販賣賭具依法不構成犯罪其賭具依法亦不能沒收是項賭具若逕予發還則未免獎勵賭博與法律規定賭博罪之旨相背馳抑且影響於風化若予焚燬則因未經判決沒收於法無據究竟如何處置殊感困難

●院字第六五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者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但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應依各該本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袁敬仁呈稱查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法衙署審判擅行訊斷處罰依已廢新刑律自係不應受理而受理構成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但現行刑法並無此項明文應否適用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論處再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敬祈鑒核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六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有期褫奪公權應以其中之一個奪權爲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益陽縣長陳祺呈稱竊查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宣告多數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是宣告多數期間不同之有期褫奪公權則其執行標準自無問題設宣告多數期間相同之有期褫奪公權究應如何定其執行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六一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自得仍充律師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新昌縣法院院長傅拙呈稱查律師章程第四條規定會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此爲律師消極資格之規定茲設有律師某甲被處拘役而同時經法院宣告緩刑二年某甲既經被處拘役之刑是否無論宣告緩刑與否均不得充任律師果爾則刑法第九十二條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則某甲於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其刑之宣告既曰無效則是否仍得充任律師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

疑問埋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詢情形甲罪未裁判前乙罪業已裁判確定自應專就甲罪審斷合與乙罪原處之刑依刑法第七十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代理壽縣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李聖期得代電稱據本院學習檢察官徐篆丹呈稱竊有一人犯甲乙兩罪甲地犯甲罪先發由甲地法院檢察官起訴而甲罪未經裁判乙地犯乙罪後發由乙地縣長兼理司法已經裁判確定而乙罪未受執行此案應否併合論罪於此有子丑兩說(子)說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款一人犯數罪爲牽連案件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若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各別受理則一人犯甲乙兩罪甲罪未經裁判乙罪已經裁判確定因審判管轄地點發覺先後之不同且與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亦難定其執行之刑應不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丑)說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項併案受理係指偵查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而言並非牽連案件審判中亦須併案受理設審判中苟有一人犯甲乙兩罪甲罪未經裁判乙罪已經裁判確定因審判管轄地點發覺先後之不同恐疑於刑法第六十九條之例不能適用故有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之特別規定其執行之刑遇有此等情形仍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轉請解釋等情到處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轉請解釋和誘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未成年之童養媳仍應依刑法第二五七條論罪來電所述三說甲說爲是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威代電稱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棠馬代電稱竊和誘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第四一四號解釋應不爲罪固無疑義惟結婚二字之意義如何則可分爲三說（甲）說結婚在民法第九八二條設有規定如結婚依此規定而又無同法第九八零條第九八三條第九八四條不得結婚之情形其婚姻關係卽屬有效成立和誘此類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自不爲罪反是如和誘違背上開結婚條件之已結婚未成年婦女仍應依刑法第二五七條論罪（乙）說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具有明文從前貧民娶妻與現在自由戀愛多未經過何種儀式而童養媳之風到處盛行尤無年齡儀式之限制者和誘此類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而應論罪未免與正式結婚者辦法兩歧應不問結婚之儀式年齡如何祇須事實上已經結合同居而發生夫婦名分者卽以已結婚論如和誘此類婦女應一律認爲有行爲能力而不爲罪（丙）說夫婦爲人倫之始關係由結婚而生是結婚後在男女兩方必身體發育達於健全而能人道乃一定不易之理（參看民法第九九五條）現在事實上因男女年齡幼稚有已過門而不合套同房者（北方俗呼上頭南方俗呼圓房）有合套同房而決不能人道者是不問其履行之儀式與具備之條件如何要不能發生夫婦實質上之關係卽不得以已結婚論如和誘此類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未便認爲有行爲能力而不論罪以上三說甲說未免過嚴乙說未免過寬丙說以合套同房而能人道者爲準似寬嚴尙得其平究以何說爲是又湖南各縣習慣無論貧富人家每每生女於三朝後卽給人作童養媳俗亦稱嫁女當過門及圓房時有履行儀式者有不履行儀式者此種已過門未成年之童養媳既已脫離享有親權之人其夫家父母祖父母能否認爲監護

人如夫家父母祖父母俱亡故時其本夫或同居親屬能否視為保佐人如童養媳之夫家父母祖父母不能認為監護人本夫及同居親屬又不能視為保佐人則和誘者應否為罪如何處罰能否參照新刑律第三四九條第三項法意及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以略誘論現本院受理和誘已過門未成年之童養媳案件頗多其過門均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適用上時生疑問理合電請轉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為荷此致

●院字第六六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為襄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和誘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童養媳之婚約既由其父母代為訂定後又代為其主婚另嫁是否合法純係民事問題不構成刑法上之罪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助鑒據襄陽地方法院院長羅燦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疑義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本院受理訴訟案件有某甲之女（現尚未滿二十歲）幼許與乙之子丙為童養媳甲因乙之子丙在外從戎數載未歸即為其女丁主婚另嫁與戊為妻甲是否成立和誘罪頗有疑義（甲）說謂童養媳不過一種婚姻之預約甲既係其女丁之享有親權之人則為其女丁主婚改嫁是否合法純屬民事問題根本上毫無和誘之可言應不成立犯罪（乙）說謂翁姑對於童養媳為監護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既明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則甲既構成犯罪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結應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稱各節關係法律解釋相應轉請核辦見覆為荷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印養

●院字第六六五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十九年十一月養代電悉諸暨縣法院轉請解釋和誘略誘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應不爲罪但誘拐者如利用該婦女年齡幼稚知識不足設計誘惑致該婦女被其詐欺者即應成立妨害自由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勸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啟華本月真代電稱查本年院字第三〇四號解釋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是自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略誘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九五號七八號解釋）外若係略誘即爲妨害自由應依刑法第二十五章論科（參照院字第八九號解釋）等語按吾國結婚年齡法律上並無限制凡童養媳於十四五歲即行結婚者甚多是項婦女年齡幼稚知識不足頗易被人誘惑若因其已結婚而實施誘惑者即可不負罪責（指單純和誘不能證明有通姦及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者而言）則非惟不足以維持家庭之秩序抑亦違背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立法之本旨故和誘是項未滿二十歲知識不足已結婚之婦女似應援照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仍以略誘論罪以資救濟但法無依據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養印

●院字第六六六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但須依法送達毋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函

逕啟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後能否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如果能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應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核辦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六七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九月勘代電悉所請解釋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捕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爲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即已廢止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與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所謂加入團體相當業經鈞院第一三六號指令明在案假令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間之內而發覺或捕獲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以後是否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條刑法第九條採用刑法第二條比較科刑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之罪以加入而完成加入之時期即爲犯罪之時與同條之集會宣傳以一經集會或宣傳而犯罪即爲成立無異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之刑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刑爲輕此種加入團體之罪自應依刑法第二條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刑處斷（乙）說謂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之罪與同條之集會及宣傳不同單純集會與宣傳則集會時及宣傳時犯罪即已完成而犯罪亦即告一段落因今日之集會宣傳不限明日仍繼續的集會或宣傳若加入團體在末曾合法自首或爲官廳捕獲以前而其加入者仍爲該團體之份子在未會脫離該團體以前該團體即因各個之單一份子集合而繼續的存在以危害民國故加入團體之罪係一種繼續的則其犯罪前半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時期後半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時期與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情形不同即不得適用該條之但書再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刑處斷二說未知孰當應請予以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勸印

●院字第六六八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雲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重婚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有配偶而又與人舉行相當之結婚儀式無論後娶者實際上是否爲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設有甲娶乙實際係作妾而形式上已舉行相當結婚儀式者是否成立重婚罪祈迅予解釋示遵代理雲南高等
法院院長吳恢量叩元印

●院字第六六九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六月真代電悉所請解釋告訴人對原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聲明不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訴人聲請再議未具書狀或雖具書狀而未敘述不服理由者應於補送之處分書內曉以須具書狀及敘述理由之旨不得遽予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院勸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聲請再議須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甚明如果告訴人於原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後當庭以言詞聲明不服而未具書狀者或雖具書狀而未敘述不服之理由者應否認爲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處分駁回之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真

●院字第六七〇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日公函（第八八二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委員而言至同法第十條所定商會法關於職

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云者自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關於此部分之未有特別規定及商會法之規定而與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規定不抵觸者準用之非關於商會法之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全部適用之謂（二）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載明之成立期間屆滿時若仍有設立之必要得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更請設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云云但查同法第十條又載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等語查同業公會法所稱之委員係指執行委員而言無須設置監察委員候補委員會經前工商部解釋有案嗣見報載實業部令復市商會文又有得設監委與候補執監委員之解釋前後顯有不同揆諸後令取消前令之慣例自不應以同業公會設置監察與候補執監各委爲非法但尋繹立法原意同業公會法之所以有第十條之規定者大抵以本法對於職員之規定僅有委員與常務主席之額數及產生之所自而於選任任期解任辦事員等等均付闕如爲節省條文計因有準用商會法第十條之舉今若以得準用商會規定職員之數併其原有第九條之規定而亦放棄之（卽於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外復設監委與候補執監）則同業公會之組織將無異於商會而本法第九條之規定亦等於具文矣且查商會法施行細則規定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若同業公會亦依公會法第十條而準用之則同業公會委員之最少數爲七人常務三人實已超過三分之一未免有所抵觸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同業公會法第四條規定公會章程應行載明事項第八款爲公會之成立期間照行政院咨由司法院之解釋成立期間應解釋爲存立之時期等語但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載明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續期間）等語其所謂有存立時期者似係指有時間性者之組織而言如應付某種環境之組織如……後援會……委員會……籌備會等等均應於環境無需要時撤消其組織

該同業公會既非臨時之組織若遵照本款之規定載明其存立時間為五年或十年則於五年十年期滿之後是否即予撤消無從
索解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制疑義理合具文呈瀆懇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院字第六七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上海特區律師
提起懲戒之訴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有聲請所
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之規定據來函所述該律師發生聲請懲戒案件繫屬之
法院既係上海第二特區法院自應就該案件繫屬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由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合行
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為江蘇上海特區律師提起懲戒之訴事項應歸何法院管轄仰祈鑒賜轉院
解釋示遵事竊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據上海律師公會聲請將律師江世義一名提付懲戒惟國際法上
今昔情勢不同去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特區法院今年八月一日第二特區又將成立上海律師公會實兼有三個之法院管轄即
如本案江世義律師事務所在北京路以土地管轄論應屬於現在之第一特區範圍而其被聲請案件又非本院訴訟以事務管轄
論應屬第二特區範圍究應由何法院提起懲戒之訴請示前來事關管轄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
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收核辦為荷此致

●院字第六七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三一九號）開鑛業法第八章之罰則行政官署能否逕予處分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鑛業法第八章規定之罰則仍應由司法機關處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舊鑛業條例第九章罰則之規定係特別刑法之一種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一般行政官署自不得追訴及處罰參照前大理院統字第六三零號第八四二號兩解釋對該項罰則規定亦祇有司法機關自應適用之明文行政官署能否適用仍屬疑問且釋該條例第八章各條規定之文義對於罰則規定行政官署似亦不能適用新鑛業法關於舊條例第八章及第一零三條各規定雖經刪除要其第八章罰則各條規定仍屬特別刑法之一種則一般行政官署發覺人民有違犯該項罰則時是否應以職權移送司法機關審判抑得認爲行政罰而逕予處分事屬法律疑問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七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三十日咨（第二九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管官署查明情節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以前得根據監督職權暫行代爲管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中略）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因荒廢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權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既無若何制限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受習慣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選選住持管理雖曾經貴院解釋有案但如該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難於遴選住持時究應如何處理法律上似尙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叙公誼此咨

●院字第六七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一八四二六號）開前准國府文官處函轉本院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解釋文內關於監委會追認事項尙有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解釋但書所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委所處理之事務而言並非謂常委之互推尙須監會更行追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前准國府文官處函略開准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當經陳奉飭交司法部去後茲准該院函復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追認請查照轉知等由除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常務委員之推定必在監察委員會會議席上而以上解答「……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追認」云云似尙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七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五八三四號）開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會員代表之人數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既僅有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之最低數最高數之規定而於得派代表之人數是否各商會一律平均抑以商會會員數量為準據並無明定於表決權及選舉權應以會員數額計算之又有但書限定則各會員所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自應任由各會員於該條所定之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為呈請釋示事查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此項會員即係會員代表其產生方法是否由各商會委員會推定抑係由各商會全體會員推舉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此項多寡之數是否全省各商會一律平均抑或按各商會會員數量以為伸縮如係按照會員數目以定代表多寡則其計算標準又應如何規定以上兩項於法俱無明文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迅予釋示以便遵循謹呈

●院字第六七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被告通緝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偵查中未予通緝檢察官即行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呈稱竊查通緝被告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業有明文規定設偵查中未予通緝檢察官即行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抑應送還檢察官補行通緝分甲乙兩說（甲）說檢察官於起訴時並未將人犯移送是刑庭尙未開始審理非審判中與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謂審判中由法院行之顯有未合仍應送還檢察官補行通緝（乙）說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審判中與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審判中同一範圍如謂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審判中視爲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審判開始後則凡法院新收案審判未開始前對於被告即不得傳喚拘提顯與現時各法院辦案之通例相背戾由上開傳拘法條中審判中之規定可知凡檢察官起訴案件法院一經收受即在審判中自不待言況檢察官實施偵查或起訴案件無被告到案之必要迭經解釋有案既無被告到案之必要可知刑訴法第五十條得命通緝得字之規定檢察官斟酌情形不予通緝亦無不合且案已起訴移送審判即不在偵查中當然不得送還首席檢察官補行通緝尤爲明著甲乙兩說究以何說爲是具文呈懇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七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八月沁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聲請移轉管轄疑義一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提出相當證據證明原法院審判確有不公平之虞或於駁回後另以他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再行聲請移轉管轄又或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序於駁回後另行補正其程序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於法均應准許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刑事訴訟當事人以書狀敘述特別情形恐原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轄上級法院當以該當事人所述各節未能提出相當證據以資釋明經裁定駁回聲請在案該當事人收到駁回聲請之裁定後復行提出相當證據證明確有不公平之虞以書狀再行聲請移轉管轄於法應否准許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事訴訟當事人前以某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聲請移轉管轄經法院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復以書狀敘述他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再行聲請移轉管轄如法院認為後之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時可否予以核准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因不合程序（如聲請書未敘述移轉管轄之原因）經法院以裁定駁回聲請該當事人可否另行補正再向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所述各情形若許其再行聲請移轉管轄不惟延誤訴訟之進行且受理法院於數日之間復有兩裁定之紛歧若不許其再行聲請則於法律上規定移轉管轄之趣旨似有違背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職院懸案以待仰祈俯賜提前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沁印

●院字第六七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仿造商標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謂仿造商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爲真正商標者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卽印

附原電

司法院長鈞鑒查院字第五九六號解釋內載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固無別關於該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等語所謂仿造之意義是否與前大理院七年以上字一八二號判例所稱跡近假冒（類似）之情形相同不無疑義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東

●院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迴代電悉所請解釋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以職權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爲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爲不應起訴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不必再爲不起訴之處分其因告訴人聲請再議發還續行偵查仍須依照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對於續行偵查之結果另爲不起訴處分不服此處分者自得聲請再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司法院院字第八二號解釋載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云云是續行偵查以後似仍須爲不起訴處分不服此項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惟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上級

機關復令偵查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呈報上級機關不必再為不起訴處分於此不無疑義（一）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是否就當時請求解釋之原文專指無告訴人之刑事案件由上級機關依職權復令偵查之情形而言（二）因告訴人聲請再議而發還續行偵查者是否仍須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為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不服此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者得聲請再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迥

●院字第六八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敬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事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須以書狀其僅口頭聲明不服即係違背上訴程式自應駁回其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函

逕啟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敬日代電稱茲有被告不服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僅於宣告判決時口頭聲明不服經書記官記明筆錄並未提出上訴書狀第二審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判決駁回略分二說（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所謂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係指對於法律上所定之程式根本上有所違背者而言如被告上訴逾期辯護人代理人代為上訴而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以及覆審判決輕於初判時被告上訴重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之類第二審自應依據該條以判決將其上訴駁回若被告於第一審宣告判決時既已當庭聲明不服經書記官記明筆錄可稽縱其後未補具上訴書狀亦不過程序上略有欠缺與根本上違背法律上之規定者實不相同第二審不能逕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理由將其上訴駁回（乙）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及第三百六十五條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之公務員代作各規定可見上訴之書狀為法律上必不可少之程式

被告既僅口頭聲明上訴並未提出書狀即不能不謂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序第二審自可本此理由將其上訴駁回二說均有相當理由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核辦此致

●院字第六八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刑訴法第四七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法院分院所為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部院號印

附原函

逕啟者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陽貞粹代電稱查刑事執行裁判依刑訴法第四七七條規定共分三項指揮揆立法之意本檢察官上下一體主旨而求實際上便利因有此等分別惟高等分院判決第三審案件其高地兩院與監獄及被告人住址同在一縣卷宗在高等分院時關於指揮執行究應歸上級之高等分院檢察官逕自指揮執行抑應將卷發交下級地方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約分二說（甲）應歸下級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說第三審係書面審理第三審法院與檢察官於被告人並未傳訊應由第三審法院檢察官將卷發由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與第二審之事實審檢察官可逕自執行有別（乙）應歸第三審法院檢察官逕自指揮執行說刑訴法第四七七條第二項祇載上訴抗告之裁判字樣並未於上級法院分為事實審理書面審理之執行區別固因檢察官上下一體而檢察官執行裁判乃為保護公益之官吏尤不宜攙入審級性質之觀念且第二審法院如與監獄或被告人住居不同在一縣時雖上級事實審之檢察官亦不能逕自執行必將卷發交下級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茲高地兩院與監獄或被告人既同在一縣為貫徹立法便利實際意旨計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應逕行指揮執行即傳未羈押之被科自由刑人送監或被科罰金人繳納罰金如發卷由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設上下級法院檢察官因辦理發卷文件及收受手續須延

數日此數日內科刑人如有逃亡或隱匿財產時不徒發生以後緝捕與調查財產等手續且違反使利主旨及法文所列卷宗在上级法院之規定則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應負其責以上二說理由各執理合電請送院解釋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查收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八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青海高等法院趙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自訴案件撤回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爲之自訴案件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後聲請撤回上訴自爲法所不許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洽代電稱茲有自訴傷害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自訴人不服上訴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間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前來應否照准分二說（甲）說依刑訴法第四百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本案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在更審期中不得視爲判決應依第三百六十九條由檢察官陳述核准之意見予以撤回（乙）說第三百六十七條有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規定則已經裁判者自難准其撤回本案既經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已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自難准其撤回況上訴人聲請撤回係在上訴第三審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判決將第二審原判撤銷是此案止有第一審判決存在如准其撤回是果准其撤回第三審乎抑第二審乎或並第一審而撤回乎如予照准窒碍實多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爲令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衛團有無受理普通刑事之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之職務在縣保衛團法第四章規定甚詳除該章所列各條外對於普通刑事案件並無偵查拘押之權如保衛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明知其無權受理而擅予受理並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拘押嫌疑人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縣保衛團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有無偵查拘押之權現分甲乙二說（甲）說謂縣保衛團法第十五條載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等語是保衛團任務職權已經明白載於該條之內此外普通刑事案件自屬無權受理如人民不諳法律誤向該保衛團呈訴應由該團指示逕向法院告訴倘擅予受理並將非現行犯之嫌疑人拘押數日始行保外現在新刑法雖無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正條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乙）說謂保衛團法雖無准許保衛團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之規定惟保衛團係警察性質警察既有偵查普通刑事案件之權依類推解釋該保衛團自亦有同等權限如經人告訴該團自可受理拘押偵查此種行爲並無違法性應不爲罪二說未知孰是職處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八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理程序遽予判決自係違法如經上訴應由第二審傳提被告出庭辯論後撤銷原判決另行

判決以資糾正(二) 剿匪指揮部之偵探及臨時偵探雖專辦偵緝盜匪事宜仍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軍人又非服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竊查刑事被告所犯法條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之案件依法應於審判時命被告出庭若第一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審判程序遽予判罪被告因爾不服提起上訴則上訴審應依何法救濟又查剿匪指揮部組織法並無偵探名目現時所設置之偵探係根據該部軍法處所定之章程(附呈章程一份)今有該部偵探或臨時偵探犯教唆或共犯強盜之嫌疑能否認該偵探或臨時偵探爲軍人或軍屬亦不無疑問上述二點既無法令可以依據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計附剿匪指揮部軍法處章程一份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鈔同前項章程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附浙江甯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偵緝規程

- 一 本部爲偵緝盜匪計設置偵緝長一員偵探五名
- 二 偵緝長等承指揮官之命令受軍法處之指揮專辦盜匪事宜民刑及烟賭案件絕對不能干涉
- 三 偵探由偵緝長保薦諭充
- 四 遇偵探額定名數不敷分配或爲便利起見得設臨時偵探若干名以補助之
前項臨時偵探由軍法處逕行選充
- 五 偵緝長及偵探在外偵緝盜匪如遇不及來部報告時得逕投就近軍警機關派隊協助緝拿
- 六 偵探緝獲盜匪必須送請本部核辦不得擅自處置

七 偵探倘有查獲贓物盜械應如數報繳不得隱匿

八 偵緝長及偵探如有藉故勒索及通匪縱匪誣匪隱匿贓物盜械並種種違法行為依法嚴懲不稍寬縱

九 偵緝長及偵探等為便於偵謀盜匪計均着便服概不發給制服

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不適用事宜得呈報指揮修改之

●院字第六八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前周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親屬偽造保狀使犯人避匿應如何制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情形如保狀曾捏用他人名義並偽造商號圖章顯係以偽造文書印章之手段達其圖利犯人隱避之目的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處斷其圖利犯人隱避之部分雖因乙與甲為同胞弟兄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而其偽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為轉呈事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田美棠呈稱為呈請事竊查現行法令最重保釋主義晚近世風澆薄人心險詐發生重大流弊茲有某甲犯吸食鴉片烟案其胞弟某乙製作保狀偽載具保狀人某乙上海縣人被保人某甲江寧縣人鈐蓋商號圖章將某甲保出使某甲隱避潛逃致令訴訟無法進行某乙應否受法律之制裁有此有三說焉（子）謂某乙與某甲為同胞兄弟經某乙舖夥及房東到案證明某乙係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親屬已有確據至某乙之犯罪行為雖有詐欺情形編查現行刑法全文亦無其他法條可以適用某乙以親屬圖利犯人依刑法第一百七十

四條免除其刑應行予以免訴（丑）謂某乙具呈保狀分明與某甲並無親屬關係自應認為有力証據舖夥房東遠隔別省何能確知為同胞兄弟如採取此偽申證言故為開脫殊不足維持法庭之威信某乙仍應科以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藏匿犯人罪（寅）謂甲乙具有親屬關係乙故用非親屬名義偽造保狀使用潛逃不案適足妨害國家審判權之行使此風一長勢必被保人犯皆得逍遙法外危害國家誠非淺鮮如不加以制裁將藉作保而藏匿犯人假親屬以逃脫法網法律反被作奸犯科之徒借作利器流弊伊於胡底某乙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之偽造公文書罪以上三說莫衷一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處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署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院字第六八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五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為可以自訴誤為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另以裁定將其自訴駁回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則被害人提起自訴更應受六月期間之限制如被害人逾期始向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以裁定駁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啟者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冬代電稱查職院有自訴案件疑義三則（一）自訴人一狀起訴兩罪據狀敘事實一為

刑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之毀壞建築物罪一爲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前者係地方管轄且非告訴乃論故不得提起自訴後者係初級管轄合於自訴條件於此情形經縣法院一併受理判決對於毀壞罪誤引刑法第三八二條處斷原審檢察官據其他理由上訴地方法院經審查或審理結果認爲該當刑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之罪可否視檢察官上訴爲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第一三兩項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判決否則如何辦理（二）又爲前例被告或自訴人上訴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撤銷原判自爲第一審判決然未經檢察官起訴程序既屬不合如依同法第三七九條適用第三四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一併將自訴駁回而各該條文一係判決一係裁定又難將判決裁定混而爲一如僅以裁定將「自訴人在第一審之自訴駁回」然又事無先例終覺有杜撰之嫌（三）被告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知悉犯人後經過六個月始自向法院起訴查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二一八條定有六個月期限逾期不得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七四號解釋）而同法第三五七條又僅有前章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則第一節之第二一八條似未包含在內究竟能否援引該條駁回逾期之告訴抑或依同法第三五七條適用第三一八條第一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職院現有以上各案懸待解決可否轉請解釋謹以代電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鈞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八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九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資格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得爲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在會計師條例所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

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爲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僅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相應咨復貴縣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實業部呈稱沈陽民呈稱楊民畢業於復旦大學商科後曾在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教授高級簿記學一年又在天章紙廠公司辦理會計職務一年合計一年似與規定相符請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等情查關於會計師之呈請人服務經歷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二條規定在專科以上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經審查合格得爲會計師該具呈人畢業後服務年限合計雖滿二年惟在學校授課及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均各祇一年是否與規定資格相符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六八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三三一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省民政廳轉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留一丁以處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苟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依同條第四款規定自亦在得免入團之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

案據杭縣縣長呈稱案據本縣第二區區長朱价伯呈稱案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設如甲戶有壯丁子丑二人子固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而丑有第五條二三四五款中之一款情形者則子是否作家無次丁論抑有應受訓練之義務而編入團丁名冊又如乙戶有壯丁三人或四人均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者其編造團丁名冊時是否全數編入抑是三人者應編入幾人四人者應編入幾人再關於商店店員編造團丁名冊時是否與住戶一律辦理區長現正擬計劃編造團丁名冊之際似乎發生問題不敢擅自從事所有以上各點疑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裁奪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任加懸揣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又據壽昌縣縣長呈稱竊查奉頒縣保衛團法第五條規定免除義務團丁有五項茲據各區長面稱有疑問數端請示如下（一）家無次丁者所謂次丁是否指家無第二個壯丁而言（二）家有兩壯丁一係殘廢者其一壯丁是否照家無次丁論（三）兩壯丁在一家同時抽着是否從先不從後（四）傭工商店夥友是否一律抽調要受訓練（五）商店夥友遇抽調時店主如欲按日扣薪應否許其照扣以上疑義五點縣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疑義本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至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六八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函教育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五七三號）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等在刑法上應如何懲處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述各節除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據廣東省教育廳呈稱各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時常有偽造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據混入學情事青年學子智識簡單希圖倖進賂跡原情似係求學心切與主意爲惡者微有不同前處罰太嚴則絕其自新之機然僅以開除學籍了事則又嫌過於寬縱究應如何處分以警將來之處乞指令祇遵等情同時復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各級學校學生學籍時屢經發現私鑄印章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情事請頒取締規章並通令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此類情事從嚴處理以儆效尤而整學風等情各前來查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經發覺有據除由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取消其資格外其刑事部份之處分事關司法非本部主管範圍且查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其所假冒之學校有公立與私立之別而私立學校復有已立案與未立案之分其假冒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又有加蓋偽造教育行政官廳印信與不加蓋偽造教育行政官廳印信之二種此外尚有僅偽造成績單而不偽造證書者凡此種種在刑法上應如何分別懲處應請貴院迅予查核見復俾便飭遵並儆諭全國學生知所警惕石上

●院字第六九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逕啓者查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拘禁二字疑義一案前由貴部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拘禁參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當然亦以遇有必要時爲限關於拘之必要例如不拘則犯行不止或即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之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非漫無制限尤不得牽涉羈押權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魚代電稱案據綏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對於鄉鎮長拘禁刑事人犯權限滋有疑義謹請鑒核示遵事竊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一二三各款從略）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第二項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等語是鄉鎮長對於刑事人犯有拘禁之權於法尙非無據而所謂拘禁依文理解釋當指拘提及監禁而言亦似無疑義第查司法院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訓令院字第三零六號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並非謂檢察官應有之其他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至該條所稱必要情形無論法律上之必要及事實上之必要均包括之前者例如證據將即湮滅共犯將即逃亡非帶同嫌疑人實行搜索不能獲得時後者例如嫌疑人忽罹重病或交通有阻礙時凡此之類關於移送均得不拘三日期限惟此種例外應從嚴格解釋且不得因此而牽涉羈押權之行使問題等因又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一二兩款從略）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第二項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有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等語就前者言縣長爲地方自治之監督機關其偵查犯罪之權猶非漫無限制除上開院令情形外不能行使檢察官其他職權並不得牽涉羈押權行使問題如不遵限移送且將發生濫權拘押之嫌鄉鎮長爲地方自治人員非如縣長法律賦與司法警察官職權者可比其對於刑事犯人之拘提監禁權詎能任意行使就後者言區長對於刑事犯人得以拘禁雖有同一之規定然以遇有必要時爲限所謂必要當就犯人將即逃亡及其他緊急情形而言要非毫無限制可知鄉鎮長與區長同爲地方自治人員同無偵查犯罪之權縱法律許其得以拘禁刑事人犯鄉鎮長之權亦絕不能較區長爲擴

張矧據前開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並有分別輕重緩急報告之規定更非遇有刑事人犯不問何種情形鄉鎮長即得先行拘提監禁尤爲顯然綏邑自施行自治以來鄉鎮公所對於刑事案件往往從而干涉或則綁赴公所或則濫行羈押一經告發即執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以爲抗辯理由該條所稱之拘禁究應作何解釋有無一定範圍設無明確標準則濫權拘押伊於胡底與司法之獨立人權之保障所關至非淺鮮本處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詳陳理由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電請鈞部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六九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曾院長覽上年七月馬代電悉所請解釋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合電知照
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民法無童養媳之規定設有人以營利或姦淫爲目的而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應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有以下之兩說(甲)說謂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家屬之家長得爲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法第一零九四條第二款亦定有明文童養媳雖非親屬不能不視爲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家屬誘拐未成年之童養媳使之脫離家長監護權之下當然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乙)說謂現行婚姻制度以自由爲原則童養媳並無法律上之根據法律當然不予以保護無論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其行爲均不成犯

罪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叩馬

●院字第六九二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八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殺傷案併合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出於一個概括之意思者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若殺人後又以新發生之犯意殺害另一人者則應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決因被告先後開槍擊傷二人係出於一個概括意思認為成立連續犯並非變更前例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覽查貴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二九一號判例（河北周福臣等傷害案）於當時傷害二人以併合罪論十九年上字第八九一號判例（河北李永昌強盜殺人案）於當時槍殺二人未遂認為出於一個概括意思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後之一例是否變更前例如殺傷案殺死二人以上既遂應否不依刑法第六十九條計算人格法益併合論罪而依後之一例亦以一罪論斷徹院此等案件甚多祈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河北高等法院叩印

●院字第六九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發還贓物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經布告而

未據聲請發還應以其物歸屬國庫其非被害人而對贓物有權利關係者祇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稱竊據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冬代電開經法院扣押之贓物所有人所在地不明時善意質權人能否請求發還於此有三說焉（子）說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等語不僅指被害人而言即質權人或其他關係人均在其內所有人所在地不明時善意質權人可請求發還（丑）說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關於扣押之物件與扣押之贓物均係分別規定而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扣押之贓物祇應發還被害人執行編並無贓物之規定則扣押之贓物自包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之內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原則惟所有人有請求發還之權善意質權人不能相提並論檢察官應將該物變賣返還其典價（寅）說扣押之贓物與扣押之物件不同案既判決亦已布告所有人又所在不明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原則以其物歸屬國庫此為當然之解釋勿庸明文規定善意質權人不能請求返還檢察官並不能將該物變賣返還其典價應由善意質權人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向典物之甲或國庫以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以上三說以何說為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電請核轉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由到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解釋為荷此致

●院字第六九四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

七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該女尼父母委託行使監護之職務即應認為法律上之監護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轉呈江蘇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發生疑義仰祈鑒賜轉院解釋示遵事竊據江蘇松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錫瑜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載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設有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人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是否得視為該女尼之監護人頗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女尼對於師尼或住持尼是否應認為法律上之監護人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六九五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奉賢縣第三區區長轉請解釋區公所辦理刑事案件權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同爲必要（三）調解委員會辦理刑事調解事項如加害人不願和解自與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所稱不能

調解之情形相當應查照同條規定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非區公所所應過問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奉賢縣第三區區長汪祖華代電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區民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一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呈報縣政府及該管司法機關核辦又內政部頒行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載明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發覺得函請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根據上述二種法令請求解釋之點有二（一）發覺二字之意義似指已過犯罪時間而始獲發現罪證覺知罪狀者故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所謂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是否專指現行犯而言抑非現行犯而確有罪證者區公所亦得擊解於該管司法機關（二）區公所發覺之刑事案件得函請公安分局協助而非必須請其協助公安分局發覺之刑事案件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係屬肯定之辭似有不能不會同之意嗣後公安分局發覺之刑事案件可否單獨呈解該管司法機關抑須與區公所會同呈解又查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會銜頒布之區鄉鎮坊調解權限規程第四條載明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均告訴乃論之罪）同法第六條「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辦理」（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條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不能調解時應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同法第八條「須驗傷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同法第九條「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告訴乃論之罪）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同法第十五條「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根據上述各條之規定區公所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發覺後須立即

解送該管司法機關本無疑義惟設有告訴乃論之罪（假如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傷害罪）由被害人親赴區公所報告驗得身體上確有傷痕通知雙方到區調解時犯罪人強詞奪理不願和解被害人乃請求區公所解送司法審判區公所依法有無解送於法院之權法院對於區公所解送調解無效之刑事案件應否受理電請轉函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俾飭遵此致

●院字第六九六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原電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據巴縣地方法院十九年六月徵代電請解釋重利盤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即據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約定利率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此議決案及民法債編公布施行後當事人約定之利息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利率即爲重利上月未清之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與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不能不認爲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定有明文即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錢莊貸款其利息常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上月未清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已成爲普通習慣嗣經人告發指爲重利盤剝請求依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治罪於茲發生二說（甲）謂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是爲重利上月未清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是爲盤剝實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合應依照該條例治罪（乙）謂查懲治土豪劣紳

條例第二條載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等語以文義解釋必先爲土豪劣紳而有下列行為者始依下列各款處斷并非泛指一般民衆凡有下列行為者均依下列各款處斷也至土豪劣紳之定義向無明確解釋依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十日復司法部解字第一六五號公函必其人爲平日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者始足以當之以銀錢爲營業之錢莊係屬普通商人其地位與農民無異平日既未憑藉勢力復未欺凌鄉里自不能目爲土豪劣紳即不在適用該條例之列復查民法現已頒行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該條例所定如與民法所定不符其不符部分應失其效力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其超過部分債權人不過無請求法律保護之權而已並非當然無效若債務人甘願履行給付亦爲法律所不禁止法律所不禁止之行為實不能爲構成犯罪之行為至利息得滾入原本計算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其不能認爲犯罪更不待言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適用法律懇予轉發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巴縣地方法院叩微印

●院字第六九七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人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並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餘姚縣法院院長王烈歧首席檢察官張紹箕呈稱竊查保證金一項原爲停止羈押而設已於刑訴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本毋庸贅述然此項保證金繳納後將被告人釋放審理結果宣告被告人緩刑幾年案經確定當此場合就案件言雖已終了就執行言則緩刑尙未滿期此時被告人請領前繳保證金如因緩刑尙未滿期不予發還法無明文根據如准予發還設有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事實發生其緩刑勢必撤銷宣告一經飭傳被告人定必避匿不到縱使緩刑期

內已另取鋪保存案但事過境遷或商舖早閉或人已他徙仍與無保等若欲沒入保證金又空無着落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斷理
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六九八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捲菸漏稅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除得強制執行外不適用易科拘留或管收諸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查本院警務庭依據財政部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對於捲菸漏稅菸商菸公司或運菸商店所處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既無易禁明文應如何辦理分為數說（一）捲菸漏稅暫行章程第十九條以次所定之罰則既名為罰金即與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刑名相同如被告無力完納自可援照刑法第九條第五條辦理（二）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係行政罰性質與違警罰法性質相同前述情形自可援用違警罰法第十五條着令於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得以每一元易拘留一日（三）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所訂罰則係比照菸價數倍或數十倍處罰罰金之數額甚巨違警罰法似難援用如被告罰金無力完納可照民事債務人管收規則辦理至多不得管押三月以示限制以上三說各有相當理由究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後無論是否執

行非重要事務應依該法相當條文處斷若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如盲從則應視其盲從情形依上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二）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明文依刑法第一條應不爲罪若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或合於第三百十六條之私禁情形應依各該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本年五月十二日據宿松縣縣長周崇頤承審員蔡中本微代電開竊上年奉令頒發之反革命治罪法暨關於反革命案件之初審管轄之訓令均被匪亂遺失茲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惟關於共匪中執行非重要職務（如匪兵）及盲從或被脅迫者各種以之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似有未合究竟此類案犯應如何適用法律之處應請示遵者一關於訴訟案件倘有以毫無關係及證據而故意牽強他人之土地爲己有雖係經界訴訟結果即無異竊盜或侵佔倘當事人進而訴以侵佔或竊盜之罪則不動產能否成立竊盜罪及能否論以侵佔抑或絕對不能成爲刑事事僅能以民事侵權行爲辦理此應請示遵者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之治罪規定於刑法第二五七條惟社會常發生之和誘略誘滿二十歲之男女究應如何辦理抑應不成立犯罪此應請示遵者三以上各種僅係法律上之適用有所疑義如無轉請解釋之必要即請就近明白詳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等所呈第一點關於共匪中執行非重要職務（如匪兵）及盲從或被脅迫者裁判既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以後應按照同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辦理又第二點關於竊盜罪係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早經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在案則不動產自不能爲竊盜罪之客體又第三點關於單純和誘已滿二

十歲之男女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若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略誘論亦早經院字第三五號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有案似均不生疑問惟第二點內不動產能否論以侵佔抑或絕對不能成爲刑事一節現行法令似少依據且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七〇〇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現行之縣保衛團法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而原呈內稱團總云云非依縣保衛團法編制自不能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加刑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應採行爲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稱據本府承審員周殿華呈稱茲有團總甲與同村乙挾有素嫌誣指乙爲匪囑甲長丙丁探報拿辦適乙回家丙丁探悉報甲同至乙家將乙捕去後毆傷手足隨即送官中途斃命由乙妻戊告訴甲丙丁均被押甲妻己丙妻庚丁妻辛因與挨戶團局政治訓練員壬同里素識請爲設法釋放壬稱與軍人癸相善須饋送重禮可爲設法開釋己庚辛當各出洋數十元共同交壬收受癸旋調防人未釋出己庚辛知係被壬詐欺控由挨戶團局將壬送究甲丙丁係共同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處斷壬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惟團總甲與甲長丙丁及政治訓練員壬均應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據上述情形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加刑與夫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於此有數說焉（子）說謂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方能加刑質言之即以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爲爲該條成立之要件若與其職務無關則不能依該條

論科甲丙丁以團總甲長資格若得查獲盜匪送辦實無何項處罰之權與壬以政治訓練員資格均不能干與他項職務則甲丙丁與壬之行爲既於其職務無關自不能依該條加刑（丑）說謂甲丙丁既係團總甲長具有查獲盜匪送究之權茲誣指乙爲匪同至乙家將乙捕獲傷害致死即係假借職務上權力以故意犯他項罪名與壬以在職公務員資格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致犯詐財罪同係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應依該條及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辦理（寅）說謂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業經院字第二三二號解釋有例又查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十號判例內載黨員背誓罪係指黨員違背誓言始能加等治罪非謂一般黨員凡有違法行爲皆應適用各等語是甲丙丁壬即令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亦無再用黨員背誓罪條例加刑之理至詐欺取財罪數之計算（卯）說詐財罪應以財產監督權爲計算犯罪之標準如其財產既各有其監督權自應以數罪論壬既侵害三個財產監督權自應論以三罪（辰）說現行刑法採行爲說其計算罪數應以犯罪行爲爲標準如其行爲只有一個或連續數個行爲而非各別起意者縱令侵害二個以上法益僅能論以一罪壬雖侵害三個法益犯罪行爲只有一個祇能以一罪論以上各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不壓求詳合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七〇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咨（第三零五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複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即決爲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爲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爲行政處分中最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七〇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佛寺僧產範圍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爲菴爲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二八三號咨開據民政廳轉據餘姚縣長呈稱據接待寺僧炳理呈稱竊奉布告內開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榮楚臣等原提案一件仰飭屬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計開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由及辦法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一味特鑿佔廟褻神逐

僧吞產凡一切不法自由姚地爲甚茲查頒告實施辦法所載佛寺僧產四字而對於各菴廟是否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各菴廟所有部定標準保存之神像如炳炳忠義而保國安民者關公之類是否屬於佛字範圍又各菴廟屋宇及田地產業向有該菴廟住持僧管理前項產業是否仍僧產論未奉明令指示頗滋疑義請核准轉呈解釋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賜指令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凡各菴廟似可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又各菴廟內神像如關公之類似亦可屬於佛字範圍惟向由各菴廟住持僧管理之田地房產依條例本應爲寺廟所有如認作僧產則與同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究竟原案所稱之佛寺是否係指一般寺廟而言僧產是否係指寺廟所有財產而言抑係僧人自置私產其界說若何本廳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即經分令各廳暨保安隊各團飭屬一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爲荷等因過部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議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七〇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咨（第二九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專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院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無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七〇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二零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主要

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行章程徵收某項捐款就行政法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並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為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鈞公誼此咨

●院字第七〇五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為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原附各件隨文送還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西省萍鄉縣團欺維持委員會委員陳錫衡等呈為籌劃團欺借實圖甲神社會產一案懇咨省取銷廳議維持借實原案檢呈附件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會前因辦團剿匪經縣政府召集各公團議決組織團欺維持委員會

將地方圖甲神社會產借賣洋三萬元維持給養旋有梁卓等持異反對控經財政建設民政各廳電縣制止並派委員余嗣駿等查復該縣長王衡等違令擅行處分產贖列圖甲神社會產緣起及性質等並擬具處理辦法（詳見布告）報廳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飭由萍鄉區分會就近處置並布告承買圖產人等繳還契約限令會務尅期結束關於自治建設等經費仍照原案辦理至會產由經管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變賣各在案綜核該案最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定此會係屬特殊機關不隸普通行政系統依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究竟對黨政委會決定不服之控訴應如何比照管轄等級確定受理機關本部無從懸揣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先行抄同原件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七〇六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一六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竊據屬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人民團體之職員上級職員是否可兼下級職員除農會部份已奉鈞會通令訓字第二零二號之解釋外其他各種團體是否仍以此為準依屬會殊難臆斷此

應呈請解釋者一又凡兼跨兩地之會員在屬會市農會與縣農會及市教育局與縣教育會中發現者頗多其會員兩地是否均有被選舉權及選舉權且在兩地如同時均被選為職員時是否可以兼任屬會因無依據疑慮殊多此應呈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經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呈請解釋等語在卷為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黨便等情前來案關解釋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人民團體之職員在農會下級團體職員被選為上級團體職員時應即另選補充又在商人團體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為商會執監委員時因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加限制應認為可以兼任前經本部先後轉准司法院解釋各在案至其他各種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又凡兼兩地團體之會員是否同時有選舉權又被選舉權暨可否兼任兩團體職員各節尙無明文足資依據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七〇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七九八八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農會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組成一評議會其職權與幹事會有何分別一案請與前次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併案解釋等由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農會評議員無對外關係不得對外活動若其員數達三人以上自可組織評議員會評議員為議事機關幹事為執行機關評議員會之職權與幹事會之職權自不相同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一案業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院字第六一八號函請貴處轉復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逕啟者案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字第二八四號公函以據龍溪縣農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可否組成一評議會其職權與幹事會職權又有何分別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查關於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究應如何一案前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函由貴處轉陳核交司法部核議解釋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交司法部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頃據龍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龍溪縣農會正幹事長柯祖平副幹事長黃清淮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農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惟評議員可否對外活動及可否組成一評議會設者可組成一評議會時其職權與幹事會職權又有何分別查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並未見有條文之規定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懇准上列各疑點予以解釋訓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到會查該幹事長所請解釋各節事關法規範圍本會未便遽予解釋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予以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〇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及原呈

逕復者前准貴處上年六月三十日公函（第五三六六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不無誤解之處請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爲限其所謂區域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

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爲區域繁盛之區鎮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六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鎮未設立商會前自應認爲得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爲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爲繁盛區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抵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遵照部令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疑義該會未奉明令飭遵呈請解釋示遵等由附抄呈江蘇省建設廳公函一件到部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各規定則每一縣市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公會自以一會爲限其在單獨設有商會之區鎮固可聯合同業組織公會加一區鎮商會至與商會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自不能組織兩個同業公會加入同一商會其理至明該廳解釋各點不無誤解之處惟事關解釋法應由主管機關查核解釋以一事權准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暨江蘇省建設廳原函各一件函達查照即希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呈

竊據南通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竊據屬縣縣政府公函第二九三號內開逕啟者查第七次黨務談話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在「同一商會區域之內不得設立兩個同業公會現劉橋唐開城區平潮等糧業公會應如何令其合併組織案」由縣政府召集會議令其合併等語即經分函召集本月三日開會屆時未到正在再行召集間奉建設廳第七二七號訓令內開據唐開城糧業公會

司仲石平潮區糧業同業公會主席費舒文劉橋區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劉清泉餘西區二甲鎮糧業公會主席嚴敬莊等呈請解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區域疑義四項茲爲分別解釋（一）無商會之繁盛區鎮已滿七家之同業商號得設立同業公會（二）商會設立時其區域內已經成立之同業公會不必歸併或變更區域如其區域超出所加入之商會區域以外者自應以商會之區域爲限（三）商會區域內之各繁盛區鎮得分別設立同業公會（四）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得依法組織聯合會惟必須以同業者爲限以上四項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據唐閩糧業公會主席委員司仲石平潮區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委員費舒文劉橋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劉清泉陳述節併困難情形分別具呈前來查此案既經奉有廳令依照第一項解釋似可各個設立別予合併組織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規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劉橋平潮等糧業公會設立係在一商區域內且劉橋平潮均有繁盛之區域若依照建設廳解釋則一商會區域內須組織數個以上之同樣同業公會者何止劉橋平潮等處且建設廳解釋查與法令抵觸究竟准予分別設立與否屬會未敢擅專經屬會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呈省請不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至爲黨便等情前來經轉函江蘇省建設廳解釋見復去後旋准函復略以解釋同業公會疑義並無與法令抵觸之處希望查照等由准此查在同商會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依法不能組織兩個以上之同業公會加入同一商會應方解釋有無與部令出入法規抵觸之處事關解釋屬會未奉明令飭遵未敢擅行飭知除指令俟轉早解釋再行令知外理合抄附原函一併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附原函

（上略）查關於工商業公會區域問題前經本廳呈奉工商部商字第八四二八號指令解釋「如繁盛區鎮之各業有依法設立公會之可能自無不可准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等因在案本廳根據此項部令凡區鎮各業同業公會其設立合於法令由縣轉請備案者一律准予轉呈均已次第奉准備案是本廳前項解釋係屬根據部令當與法令並無抵觸之處准函前函相應函復

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〇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原呈

逕復者前准貴部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七七九八號）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會聯合會應有若干縣或若干工會以上之聯合方得組織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聯合會之範圍雖無明文限制而因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自仍依本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以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爲範圍在此管轄區域範圍內凡屬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不問縣與縣間或縣與市間如數在兩個以上以至若干市縣之工會均得組織聯合會至組織之程序自應依工會法關於呈准主管官署各項規定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釋示祇遵事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釋示事竊查各業工會聯合會由各縣或縣與市間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組織之其明文並無以某省所有各縣或所有縣與市間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組織某省某業工會聯合會或以某省某屬之各縣同一產業或同職業組織某業工會聯合會之規定是則溫屬各縣如永樂瑞平泰玉六縣之同一性質之業究竟可否組織工會聯合會似屬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予釋示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應有若干縣或若干工會以上之聯合方得組織在工會法上並無明文規定爲特備文呈請鈞會迅予釋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七一〇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勛鑒上年十二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尙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合電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原在防止處分或決定之久不確定影響及於社會公益立法用意至爲周密惟查同法第八條但書規定關於訴願不合程式發還更正一節並無得附期間予以限制之明文而事實上因發還更正程式以致延期數月者甚多殊與同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之原旨不符受理訴願官署於發還更正時可否酌定期限如果逾期仍不更正時即依同法第八條前段認爲不應受理駁回訴願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鑒核指令祇遵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印

●院字第七一一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之情形如係該條款之情形應依院字第八二號及第六七九號後段解釋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十九年五月鈞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內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诉處分後（一）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二）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爲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爲不起

訴之處分等語所謂上級機關復令偵查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所詢情形外是否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命令續行偵查而言如包括該條經檢察官查明仍不起訴將此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及通知原告訴人後原告訴人可否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聲請再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

●院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所定無論原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弊云者乃於同一事件而言非僅就受任之任務期間內設此限制凡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竊查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內載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弊等語本處於上開會則適用上發生疑義如甲乙二說（甲）說謂律師受一方委任其任務於該案判決時即行解除判決後再受他方囑託（如聲明上訴等等）無論確定與否不受該會則條文之限制（乙）說謂律師既受一方委任設該案判決尚未確定其任務不得謂爲終了若受他方囑託而於委任人有不利之行爲即屬違反該會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即予以相當之制裁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律師風紀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一三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九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武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旅部委任之參議是否軍佐軍屬及是否必經軍政部核准始爲有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旅參議如係現服勤務之文官即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屬至於此項參議之任用程序不屬解釋範圍另由本院行查軍政部准復開二十年十二月本部衡字第九一九號訓令關於此後各部隊辦理人事手續第二項五款之規定各軍隊機關局廠於正式編制外不得委顧問參議諮議差遣候差辦事服務及其他名義如爲事實上需要須臨時設置上項人員但亦不認爲資歷等語通令遵照在案函復前來合併仰節知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武昌地方法院呈稱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設有刑事被告犯罪時並非現役軍人及發覺後始提出現充某旅部參議之委任狀請求駁回公訴究竟旅部參議是否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佐軍屬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各旅部委任參議是否必經軍政部核准始爲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職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送貴院核辦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一月十五日公函(第三號)致最高法院據蒼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案件

經確定執行後發現串通舞弊情事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商號因對乙負有債務以其舖屋抵押於乙嗣經判決確定執行拍賣該屋丙苟已依法拍定如數繳價並執有管業證書則該屋縱尙未交付而所有權固早已移轉於丙此時甲號股東丁雖發見甲號經理戊與乙有串通詐欺侵占情弊以刑事告訴亦祇能對乙及戊求償損害究不能謂丙尙未取得該屋所有權而拒絕其交付之請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代理蒼梧地方法院院長申守真魚代電稱設有商號甲向乙借款以舖屋爲抵押案經確定執行拍賣嗣屆拍定日該舖屋爲拍定人丙所買得業將屋價如數繳案轉給乙收領並執行法院將管業書據給交丙收執在案現正在勒令交付舖屋中甲之股東丁忽謂清算結果發見甲之經理人戊經手所借該款有舞弊情事向檢察處告訴稱戊與乙串同侵占請求偵查起訴並將戊送案羈押一面對於拍賣執行一案具狀向執行法院請求停止執行謂民事案雖已確定但該款爲侵占贓款依法不應保護而丙以出資拍買舖屋未得管業迭請勒令交付於此場合民事執行已在拍定後刑事告訴尙在偵查中究竟應否停止執行法無明文規定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迅賜示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院字第七一五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五日咨(第二五八號)開據北平市政府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私

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私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北平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爲引用寺廟登記及監督寺廟兩條例頗多疑義請轉呈核示一案呈請鑒核分遵等情到院當經轉交內政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監督寺廟條例前據各省市申請解釋到部當經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此次北平市政府原呈所列第一二三各點均屬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以內之事擬仍請轉陳咨送解釋俾歸一致至第四點係本部呈准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應由本部解釋謹擬核覆如下查該寺廟登記條例第六條既明載未成年不得登記爲僧道且幼年剃度復通令查禁有案根本上已無承繼之可能自難因其子孫廟關係認爲例外特予登記致違定例請核示祇遵等語前來察核議復各節尙屬妥適應予照辦除令知北平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原呈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覆以憑令遵此咨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查本市各寺廟自劃歸本局管理以來所有登記及監督事項均按照寺廟登記條例及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辦理惟本市寺廟多至二千餘處糾紛極多於引用條文每每發生疑義茲將疑義各點分陳於下（一）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內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等語本條所稱私人是否即指一私人如係指一私人則本京大部分由多數私人所建立之寺廟似仍應適用本條例各規定施行監督本局懸案待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查監督寺廟條

例既有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審核寺廟是否私人性質實關重要如有僧道個人出資或多數僧道合資建立之寺廟是否亦可認為私人建立不適用監督條例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教會之決議并呈請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但如有僧道于未出家以前置有財產或現出家以後私人蓄積所置之財產法物是否可視為寺廟財產由官署監督抑認為私產而許該僧道有自由處分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四）查登記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為僧道等語又行政院通令查禁幼年剃度其已被剃度者應設法救濟是普通幼年僧道應以不許登記為原則惟有由僧道住持之寺廟向為子孫廟（歷代均係師徒相傳）其住持病故僅由幼徒一人並無師兄弟與已成年之徒堪以繼承此項幼徒雖未成年但係惟一繼承者應否視為例外許其登記以杜糾紛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點應如何解釋之處本局未敢擅奪理合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七一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助鑒上年十二月敬代電悉所請解釋行政官署處分書送達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七條至二百一十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應準用該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辦理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決定書之行政官署合電知照司法院微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如係依公示送達程序張貼牌示處或登載報紙者自張貼之日或最後登載之日起須經若干時日認爲已經送達訴願法第五條無明文規定殊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叩敬印

●院字第七一七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如其聲請合於院字第三七八號解釋所示趣旨固應停止執行但該債權人若未於聲請後就其債權另行訴請確認屬實得有分配賣得金之確定判決要不得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逕向執行法院更請重分(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一條)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業經鈞院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七八號解釋有案茲復有案件於執行中其他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後原執行法院未加注意將賣得金全部命原債權人具狀領訖此種情形能否更令原債權人如數繳案以便分配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七一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公函(第一二一一號)致最高法院據通城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上關於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爲一歲之方法計

之凡已滿法定年齡者均不得援用未滿法定年齡之規定(二)婦女誘令未滿十六歲之男子與其相姦如該男子並無姦淫之故意則該婦女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三)無夫之婦與人通姦無論相姦者是否有婦之夫法既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其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則不論相姦者為有婦無婦均構成犯罪(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所謂良家婦女不以該婦女之家世如何為準應以其本身現非習於淫行者為限娼妓既已停業仍不失為良家婦女反是若私娼正在為娼中即非良家婦女(五)男子出繼後除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依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仍以直系尊親屬論外其他親屬關係自亦隨之變更故已出繼之胞兄及母之已出繼胞兄弟均不在刑法第十五條所稱旁系尊親屬之內未出繼之胞兄對於出嫁之妹則反是至同條第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為限業經院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在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通城縣司法委員汪廣生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分陳如下(一)查刑法第三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要不外以年齡分別刑之輕重罪之有無或罰與不罰之標準其知識如何體格如何固屬另一問題姑置不論然計算年齡依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三九八號見解既應適用週年法而非用歷年法則暫以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為例設有三處女一確昨日已滿十六歲一確今日正滿十六歲一確明日才滿十六歲同於今日被人姦淫並同有親屬告訴則姦淫明日才滿十六歲之女子者當然按照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固似無若何問題但對於姦淫昨日已滿或今日正滿十六歲之女子者則究應如何辦理似不無疑義如同適用該條第二項處斷則

於該項未滿二字之規定未免顯不相符不適用該條第二項處斷則現行刑法又無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足資引用若竟依刑法第一條不予論罪則此二女子與上開明日才滿十六歲之女子年齡相差又僅有一日之隔以一日年齡之隔處斷之不同竟懸殊乃爾其不平孰甚再以第二百五十七條為例設有知識高低相同之三女子一確昨日已滿二十歲一確今日正滿二十歲一確明日才滿二十歲同於今日被人單純和誘並同有本夫告訴則和誘明日才滿二十歲之女子者由十七年解字二三六號及二三九號觀之又當然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斷固亦似無若何問題但對於和誘昨日已滿二十歲或今日正滿二十歲之女子者則又究應如何辦理似亦不無疑義如同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則於該項未滿二字及脫離保佐人四字之規定亦未免顯不相符不適用該條第一項處斷則按諸事實誘拐者又確無詐欺情形足資論以略誘者竟依同法第一條不予論罪則此二女子與上開明日才滿二十歲之女子年齡相差又僅有一日之隔以一日年齡之隔處斷之不同又竟懸殊乃爾其不平亦孰甚至誘送外國者如係和誘固不分被誘者已未滿二十歲均應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但若係略誘則由十八年院字八四號觀之必分別被誘者已未滿二十歲而適用該第三項或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了無疑義然設遇有被誘人究否已未滿二十歲而僅有上開隔日之情形則究應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抑應適用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輕重既殊罪質亦異非請解釋將焉適從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一)女子無強姦男子能力固無待論但未滿十六歲之美男子而被淫婦誘姦者在今日社會亦決不能謂無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者以強姦論設有未滿十六歲之美男子某甲發育未充意志亦弱竟被淫婦某乙設法誘惑致被姦淫經甲母依法告訴則法院應依男女平等原則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與第二百四十九等條之立法旨意適用該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抑應依同法第一條認為法無明文不予論罪似不無疑義如適用該條項處斷則該條項之被害主體明明規定為女子諒不容執法者推類妄解若依同法第一條辦理則男女平等本黨早已定為政綱不獨似與黨國養成男子健全人格保護其未來福利之本旨不合且與上開所引第二百四十一

條之立法意旨亦似未能一貫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二(三)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前半既僅曰有夫之婦云云則寡婦必不在此內當不待言而其後半既概曰其相姦者亦同則姦夫必在其列又當不待言但既號稱男女平等和姦非侵害夫權則有婦之夫與人通姦或無夫之婦和姦有婦之夫又豈不應加以處罰如謂有婦之夫和姦無夫之婦無罪則依上開平等原則有夫之婦和姦無婦之夫亦應無罪反之如謂無婦之夫和姦有夫之婦有罪則依上開同樣原則無夫之婦和姦有婦之夫亦應有罪今該條前後兩半既似規定失平而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又僅一則曰非本夫不得告訴一則曰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云云並無和姦有婦之夫及非本夫不得告訴本婦縱容通姦者亦不得告訴之各規定設有某甲男與某乙寡婦卿卿我我不顧其妻其妻丙原係舊禮教觀念過深者不獨不願離婚且先本亦不願外圖後因法律無上開有婦姦規定之故告姦被駁忽為性慾所衝動亦秘密姘識姦夫某丁而一會巫山常被其夫甲發覺依法向法院告訴而丙再控前情並證明該家庭係由甲入贅組成且力控甲乙妨害其婚姻家庭不止則究應依上開各條分別駁斥論科抑應如何辦理始得其當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三(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內良家婦女之良字究應以何為斟酌標準世祿之家乞盜之家由風化言之姑勿論其實際如何似皆可同謂為良家固不待論但暗娼之家既未公開營業則實雖不良而名則得難謂其非良娼妓之家既經停業以後則名雖不良而實則又得難謂其非良後有意圖營利而引誘已滿十六歲之暗娼或停業後之娼妓而與他人為猥褻或姦淫之行為則究應均認為引誘良家婦女依本條處斷抑均認為非良家婦女依同法第一條不予論罪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四(五)查刑法第十五條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一)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二)母之胞兄弟姊妹(三)胞兄及在室胞姊姑勿論女子出嫁僅能謂其脫離家屬關係不能謂其脫離親屬關係其出嫁似與生母改嫁對於本生女子其尊屬身分仍然存在者不無相同然其第二款既僅曰母之胞兄弟姊妹則對於母之胞兄弟之已出繼及其胞姊妹之已出嫁者究應如何視之又其第三款既僅曰胞兄則對於胞兄之已出繼及出嫁之妹對於未出繼之胞兄又究應如何視之惟由第十四條第二項解

釋及本款在室二字反推則出嫁之妹對於未出繼之胞兄或胞弟對於已出繼之胞兄似當然不能認爲旁系尊親屬又由在室胞姑四字推究則對於母之胞兄弟之已出繼及母之胞姊妹之已出嫁者又似當然不能認爲旁系尊親屬此應呈請轉請解釋者五總上五點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第一問題凡刑法上之年齡均須扣足生年月日計算並無疑問至謂相差一日以致裁判懸殊則凡有時間性之規定均有此種結果此係法律規定使然亦不生解釋問題其第二問題明係構成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並不適用第二百四十條之問題第三問題之和姦無夫之婦法無論罪明文自難加以處罰至謂規定失平乃立法上之原因第四問題之良字以非素習淫行爲限亦有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二二零號判例可資參考至第五問題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爲限業經院字二零二二號解釋有案似均無請求解釋之必要其餘各項似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示至叙公誼此致

●院字第七一九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附原咨
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咨(第一四號)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巧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業奉司法部解釋通行有案惟下級官署呈請時曾擬有具體辦法經奉上级官署核准者固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若下級官署並未擬有具體辦法僅以普通請示方式呈經上级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例如某縣爲某某一事其呈廳文內謂縣長未便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示遵等類)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

處分不無疑義敬乞鈞院迅予轉咨司法部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七二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二月公函(第九八七八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准河北省黨部轉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加入工會會員之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之資格本不相同此觀於工會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至為明晰不能以組織工會限於現在從事業務之工人遂疑加入工會會員亦應受此限制故凡失業及尚未復工之工人為其資格合於該法第二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為會員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頃准河北省黨部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工會直屬贊皇縣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工會法第二條內載「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傭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工人者」等語則現在失業之工人在未改組以前曾被選為工會之職員者以及在未改組以前之工會會員現在尚未復工者可否准其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以上二點請示知以便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現在失業之工人在未改組前曾被選為工會之職員者及在未改組前之工會會員現在尚未復工者按之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及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疑義第一節第二段「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吸收智識較優之份子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份子煽惑民眾之謬誤」云云似有加入為會員之可能性查失業工人及尚未復工之工人為非現在從事業務之工人復與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似有抵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為黨便等由到部查案關法律

解釋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交主管機關核議見覆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二一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不動產經界訴訟既明有訟爭之地界自係財產權之訴其訴訟價額自應依原告所主張其因被告人越佔致受損失之價值計算若其價值不逾二百元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來呈所稱應以乙說之第二說爲是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法律疑義祈予解釋事竊查本院受理關於不動產經界訴訟案件核定訴訟價額之標準發生疑義(甲)非財產權說謂不動產經界訴訟標的在確定界線並無價額可以計算歷來事例皆命當事人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繳納審判費依此說結果無論所爭地界多寡皆不受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限制(乙)財產權說謂因不動產界線之訴同時雙方對於土地必生數量之爭執當然爲財產權訴訟例如張王兩地相鄰張姓主張以子處爲界王姓主張以丑處爲界子丑兩處相距之點計地五分此五分地即爲訴訟標的應由法院核定其值徵收審判費如其價額不逾百元即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惟此核定價額方法又有兩說(一)依原告所有土地全部價額比例扣除計算例如張某有地五畝主張王某越界佔之地計五分五畝共值洋一千元五分即值洋一百元應認訴訟價額爲一百元(二)依原告所有土地全部因短少而低減之價額計算例如張某主張五畝地值洋一千元因王某越界佔去臨街門面土地五分下餘四畝五分共值洋七百元所減價額爲三百元應認訴訟價額爲三百元以上各說均持之有故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均院鑒核俯賜解釋以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二二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原函

爲令知事核檢察署上年第一零六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違法之裁定確定應依何種程序糾正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案件係專指裁判中之判決違法而言不包括裁定在內又駁回上訴之裁定確定後原判決亦因之確定如原判決違法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若判決並不違法縱使裁定錯誤僅關於上訴權問題當事人對於錯誤之裁定既未提起抗告顯有放棄上訴權之意思事實上殊無救濟之必要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查違法之確定判決得提起上訴以糾正之若違法之裁定確定應依何種程序糾正法無明文規定設有某法院判決某案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因原審法院計算上訴期間錯誤認爲上訴逾期裁定駁回被告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裁定因之確定就此情形原法院裁定駁回上訴顯係違法然因裁定之確定致剝奪被告之合法上訴權於法殊非公允將謂非因被告過失由被告聲請回復原狀則被告對於判決本已遵限上訴對於裁定則未提出抗告自與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不符將提起非常上訴請求撤銷原裁定使回復上訴狀態則對於違法之確定裁定提起非常上訴尙無先例究竟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所稱違法判決是否包含違法裁定在內如不包含則前述違法裁定應依何種程序糾正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核辦此致

●院字第七二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咨(第二九一號)開據實業部呈以未經聲明異議之勞資仲裁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請解釋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勞資爭

議事件經仲裁委員會裁決當事人不於送達後五日內聲明異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確未於上述期間內聲明異議復向法院起訴法院自可依該法第五條規定駁斥其訴仍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未經明定倘協約當事人向法院起訴可認爲異議之聲明或雖不能認爲異議聲明而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造並不抗辯致判決結果與仲裁裁決不同而該判決又經確定或一造於起訴時雖未爲變更原裁決之請求而他造亦曾提出抗議其判決結果竟變更原裁決當事人不聲明上訴致判決確定則仲裁裁決即因法院判決確定之效力而失效行政方面即無庸更本於仲裁裁決而爲執行之處分其已爲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專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准鈞院秘書處第二四六五號函爲上海市輪船木業職工會陸香泉呈請四項懇准救濟俾維勞工一案奉諭交實業部檢同抄發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當查案經上海市府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裁決確定應由該業工頭暨工會遵照裁決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爲先決問題經咨上海市府依照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督促履行並函復鈞院秘書處查照轉陳各在案茲准上海市府咨復略以本案經轉飭社會局遵照督促履行去後茲據社會局呈稱當經通令該資方廣福昌木作甘鏡秋等限期十日飭即推定勞動事業委員會代表呈報并聲明逾限作自願放棄論准由該勞方已推出各代表正式宣告成立前項情形曾於奉到鈞府第九三六五號訓令時約略呈復有案旋據該資方甘鏡秋等呈復根據民

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監訂之協約第一條內開本會團體成立於咸豐年間凡中外商輪公司造船木工部份工作完全由廣東寧波兩紅幫承做如白幫木匠侵奪兩紅幫範圍剽奪兩紅幫生計者經調查確實後本會當出全力以阻止之倘使白幫用強力或倚勢從而阻撓本會當召集兩紅幫工友公推代表呈請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援助之等語工會未能盡責故不願履行申辯前來本局以該業白幫與紅幫競爭營業資方尙不能制止焉能由工人干涉況仲裁裁決新約已成立前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所監訂之舊約當然失效嚴詞限令舉定委員具報乃批示去後該甘鏡秋等又呈送本年八月一日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初字第二八三一號民事判決書聲稱工會會將是案向法院呈訴已經判決駁斥今奉異於判決之行政處分殊使無所適從等語據此查法院駁斥工會請強制執行勞方推派勞動事業委員會委員之理由其主點謂勞動事業係屬慈善團體非雙方合意不能進行故非法律所能強制殊不知仲裁裁決當事人既未於法定期內聲明異議該裁決主文已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資方延不堆派代表係違約而非不合意但仲裁裁決法院是否可以判決變更其原意行政處分已入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以法院駁斥而中止法無明文事之前例該資方甘鏡秋等所呈理由究應如何批示之處理合檢附副呈及判決書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所呈附件併請賜予發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大部勞字第五三六號公函又據本市輪船木業職業工會呈請到府當經令飭社會局依照本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督促履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函核復飭遵外相應檢同副呈及判決書函達即希察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勞資爭議事件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如經聲明異議依司法院解釋可向所屬法院起訴是仲裁裁決固可因當事人之異議從新請求法院為確定之判決然當事人若不聲明異議該項裁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此種協約行政官署依法固應督促履行而當事人亦可依民法為契約之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執行本案當事人對於原仲裁並未聲明異議該工會代表陳香泉因廣福昌等延不履行協約乃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該法院似應就協約應否履行而為判決不應認為聲明異議而遽變更仲裁裁

決之原意依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如果不服儘可提起上訴如不上訴則應服從判決自不待言惟法院究竟是否可以判決變更未經聲明異議之仲裁裁決暨行政處分能否即因法院判決駁斥而中止事關法律效力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咨同原判決書一份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祇遵附件並祈賜還轉發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判決書一份咨請貴院核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均爲寺廟其財產係由住持募化所積而來者應爲寺廟財產非住持私有若有處分或變更須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道教寺廟財產來源不明者應視爲寺廟財產若師故無徒可傳應由其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參照院字第四一三二號解釋）該地若無所屬之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於未選定以前由該管官署暫行代爲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承繼或遺贈他人又寺廟財產除按其情形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所定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不得逕由本地方提爲辦學等事之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查供奉送子娘娘之淫祠（附有觀世音神像）財產原係其住持僧尼募化所積而來（置有田地）應否視作該住持私有任其處分應由本地方提爲辦學等事之用又道教寺廟財產（來源

不明) 向例由其住持中之師遺傳於徒若師故而無徒可傳可否由該師在家親屬繼承或遺贈他人抑或祇應由本地方提為辦學等事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速賜轉呈核示祇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七二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五號)開據內政部呈為江蘇民政廳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規定本對於本區之人使盡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原呈第四項所舉既係他區之人又有職業自得適用同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免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

呈為青浦縣轉呈編造常備團丁名冊發生疑義各點應予轉請解釋之部分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青浦縣長于定呈稱竊據第十一區區團長方又呈稱竊本區團送奉鈞府訓令飭即遵章改編本區正式保衛團報候核轉等因職遵經根據部頒保衛團法第二章編制第五條查造常備團丁名冊茲因發生疑點條舉於下(一)家無次丁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設甲有長子年在四十歲以上次子年二十歲以上或三十歲以上同時甲亦存在此戶已有男丁三人但合規定入團年齡者僅次子一人是否仍可邀免疑點一(二)家有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丁二人或二人以上三四五人時應如何編造疑點二(三)家無合格規定入團年齡之男丁而願入團服務或原屬保衛團之團丁仍願繼續服務時與家有合規定入團年齡者雖僅一人而亦願加入時應如何取舍疑點三(四)在外有職業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反之凡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遵章是否應盡入團受訓之義務如須入團當用何法以證明其家屬有無次丁疑點四(五)在學校肄業者亦可免除設甲有長次二子均合規定入團年齡長子在

校肄業次子是否仍須入團疑點五（六）甲之長子如為殘廢者次子是否可以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綜上六點為事實所恆有為規定所未及辦理發生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團長所陳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決除指令請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陳疑義各點茲按照原呈次序分別核示如下（一）查保衛團法所謂次丁不能認為係指年齡較次者而言應解釋為凡屬壯丁不論長次均得謂為次丁雖經本廳於宜興縣聲請解釋案內擬具此項意見呈准在案則所稱甲之次子以下雖更無再次之壯丁然其長子生活能力若並不殊於壯丁或其家庭生計寬裕者為適應需要增加自衛力量起見以有次丁論仍將其次子編入保衛團當亦法所容許由縣督區按照上述解釋意旨查明酌辦可也（二）戶之合格壯丁在二人以上者應將其全體合格壯丁編入所隸屬牌之團丁名冊內按照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以其年齡較長者充初次編入保衛團之常備團丁如有必要情形並得以其次者一併編充以資增加自衛力量（三）凡不合於保衛團法規定年齡或具有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男子自願編充團丁者均得依其請求不予拒却但原係募丁而非本地住民者雖屬自願繼續服務仍不得編入該地方保衛團以符成案（四）所陳他區人民在本區有職業者應否編入本區保衛團一節候轉請解釋覆到再行飭知（五）應以有次丁論不免除其次子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六）甲之次子如已達於規定編丁年齡而甲之年齡又在四十歲以上則其次子得依法免除其義務若甲及其次子年齡均合於規定入團年齡是其家之合格壯丁在二人以上應依前述第二項解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詞印發外所陳第四項應如何解釋理合具文轉請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七二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日咨（第九號）開據教育部呈稱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與解釋案稍有抵觸應以何者為有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本院院字第六一

六號解釋候補人員以無法律特別許可故認為不得列席縣教育會職員以無法律特別限制故認為得許兼任要皆指法無規定而言茲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既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該細則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前經本部擬訂呈奉鈞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於二十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第六九號部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司法部報第一四九號載司法院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第六一六號公函開逕啟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八零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教育會候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前本非正式職員苟無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稱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依教育會法既無准許列席會議之特別規定關於黨部會議之組織候補委員得以列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為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依教育會法並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等因查所解釋關於（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稍有抵觸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貴院關於該案解釋係以湖南省指委訓練部轉請解釋為根據其時係在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以前現在前項施行細則既已施行其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對於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及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均有明文規定與貴院關於該案解釋稍有抵觸究應以何者為有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七二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六月八日公函（第四六六三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出席人員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係屬幹事事務之會議毋庸通知幹事以外之人員出席候補幹事依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得列席會議應通知出席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城區教育會常務幹事胡炎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職會自奉令成立呈准在案第一次會議當然將被選者一概召集開會以為推定常務幹事及分配工作之舉並議定每月舉行定期會（幹事會）一次此後開會對於出席縣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知出席與議抑代表是否似監察委員性質候補幹事可否以當場替代缺席幹事有發言表決之權查教育會法未有規定職會亦難冒昧自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經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轉呈請示在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釋示祇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臆斷理合備文轉請鈞部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下級教育會出席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知出席與議各節確於教育會法內未有明文規定進行會務不無窒礙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國民政府令飭主管機關查照解釋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七二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貴部上年五月呈據河南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能否訴請

救濟及適用何種程序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成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既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則於調解成立後如有無效或撤消之原因在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得準用該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即適用民事訴訟律之省分亦應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辦理來呈所稱民事調解如確未經兩造同意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固不能認為成立倘民事調解業已合法成立而當事人於調解後以未經同意為理由主張不能成立則非具備有再審之原因自亦不能任意翻異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按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調解一經成立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固不准當事人設辭圖翻但該調解如果確未經過兩造之同意或有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法院能否受理審判又受理時適用何種程序調解法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轉呈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規定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則調解如有來呈所稱情形似可準酌該條規定辦理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七二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監犯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

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之高等法院人犯在執行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時應由監獄長官或舊監獄之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夏家琨呈稱呈爲關於犯人在執行中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陳請示遵事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執行各款情形係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著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前經司法院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有案但監所之監督權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屬之高等法院院長並得委託高等分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而在監獄規則則無明文規定究竟監獄規則所稱監督官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是否準照看守所暫行規則之規定解釋爲地方法院院長舊監獄之管獄員是否與監獄規則所稱監獄長官相當人犯在執行中患病請保是否由管獄員呈請地方法院院長核辦抑由檢察官核辦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席俯賜鑒核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三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魚台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莊長庇護販賣鴉片是否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莊長既非職官吏員又非依現行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議員自不能認爲公務員即不得依照禁烟法第十六條辦理惟應注意有無幫助販賣鴉

片情形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魚台縣法院檢察官代電稱某甲充當莊長庇護某乙販賣鴉片某甲是否犯罪乃有兩說一說莊長係沿保甲舊制由莊民推舉縣政府核定對於一莊負有從事公務之一切責任與現行自治法上之閭長無異即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某甲應依禁烟法第十六條治罪一說莊長雖係沿用保甲舊制由莊民推舉縣政府核定對於一莊負有從事公務之一切責任然無縣政府之委任無機關之組織似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依照禁烟法第十六條治罪而刑法鴉片罪章對於庇護賣烟者亦無治罪之明文依律無明文不爲罪之原則某甲應不負罪刑責任二說未知孰是抑或另有處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遵循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施行此致

●院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嘉祥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以地方管轄案件起訴至判決引用初級管轄條文處罪是否應送覆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法院判決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準應以判決時所引法條爲斷合行令仰傳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嘉祥縣法院檢察官呈稱縣法院檢察官以地方管轄案件起訴至審判時審判官引用初級管轄案件條文判處罪刑者是否應送覆判實深疑惑呈請解釋示遵等語查覆

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覆判云云惟所謂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是否專就審判之結果而言抑或檢察官起訴時所認定管轄之範圍爲標準不無疑問事關解釋法律本處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處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呈解釋後再行令飭遵照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三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三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管獄員擅許囚犯監外住宿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執行吏不包括典獄長管獄員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瑞麟呈稱查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應於監獄內拘禁之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已詳爲規定茲有管獄員甲竟許徒刑囚犯監外住宿是否違法執行刑罰應受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制裁又典獄長或管獄員是否同法條第二項之執行吏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警官刑訊傷人能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官無追訴犯罪權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呈爲呈請核轉事茲有甲被警官刑訊業經驗有輕微傷痕旋甲不願告訴以傷害論固已欠缺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所定要件以瀆職論則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係專指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而言然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及五年非字第二九號判例與九年統字第一二一二號解釋對於此種情形又均有論罪明文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既與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略有變更究竟警官刑訊傷人能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殊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通山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公務員犯罪可否逕予羈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並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通山縣司法委員劉銘炎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行政公務人員倘有犯罪嫌疑無論是否已經停職檢察官得實施

偵查處分惟偵查後如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各款情形可否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以檢察職權逕予羈押抑先報明該公務主管機關經撤職後再予實施羈押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准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即希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附原函
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五零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分宜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民法上遺產繼承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妾雖為現民法所不規定惟妾與家長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視為家屬則其遺腹子女即受胎在妾與家長之關係存續中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分宜縣縣長李葆中呈稱據承審員吳鏡明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遺事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照同法第七條及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係指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之曾經認領與撫育者以及將來非死產之胎兒而言但胎兒又有婚生遺腹子女與非婚生遺腹子女之別其係婚生遺腹者確能證明其胎在其父生前與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自應有遺產繼承權否則不能享有此為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所明定其係非婚生遺腹者縱在生父死亡後第三百零二日以內所產其生父本人既不能認領又不能撫育依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當然不能享有生父之遺產繼承權亦無疑問惟我國舊例及習慣有納妾之事實為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在現行新法治之下究採漸禁主義抑採放任主義尙無明文規定則對於妾之遺腹子女（即胎兒）如非死產究應照一般非婚生遺腹子女同解為不能繼承遺產還是以妾之遺腹子女和其他非婚生遺腹子女有所區別殊欠依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該條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是否以同血緣（即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為限抑係包括半血緣（即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在內不無疑問如係包括在內則半血緣兄弟姊妹是否係旁系血親應為一先決問題按照我國舊制同父異母者為旁系親同母異父者非旁系親而同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則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從其所同之方面說自屬同源若從其所異之方面說實非同源設有此種遺產繼承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處理頗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均關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此伏乞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按第一問題納妾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對於妾生之子女自始即有認知與撫育之意思似無庸再經認領即應視為婚生子女第二問題該條所稱兄弟姊妹似應包括半血緣之兄弟姊妹在內繼承遺產時同父之兄弟姊妹得共同繼承其父之遺產同母之兄弟姊妹得共同繼承其母之遺產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請煩迅予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院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貴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典當取贖期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之典權定有期限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得回贖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仍適用該

辦法辦理該辦法第八條定明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則在該辦法施行後（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後）設定逾越十年期限之典權如該省另無單行章程或習慣（參照同辦法第九條）出典人自得於屆十年限滿後向典權人收贖倘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回贖時典權人得就現存之利益請求償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啟者案據代理貴陽地方法院院長莊敬迴日代電稱茲有某甲將本業柴山青桐林於民國十年出典與某乙護蓄砍伐雙方議定典價若干每年另帶糧錢若干限定十八年期滿一方還銀一方還山自典之後即由典主護蓄砍伐青桐生發白耳迄今將及十載業主即擬備銀贖取互相涉訟關於適用法律分爲二說（子）說查此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應准原業主贖取（丑）說查現行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一十二條載典權酌定期限爲三十年此案雙方約定典權期限僅十八年係在法定範圍以內應俟期限屆滿始准原業主取贖況乙得典該業原爲護蓄青桐生發白耳對於種子生樹伐茅剪茨培養六年始得一季收益（係一般放耳習慣）非與典當田土每年收益一次可比就雙方立約真意核與地上權之情事相同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一屆十年即准原業主贖取於事實情理不無窒礙二說就是理合電懇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達貴院敬乞查照迅予解釋示覆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三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爲占有他人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基於典權所獲之收益與利息不同不得適用關於利息之規定出典人於出典後向典權人承租典物乃另發生之

租賃關係應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其租賃物若為耕作地果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慶陽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丁緯梗代電稱設有甲典乙地乙認租自種因連年荒旱乙無力納租累欠租價較之地價超過十倍有餘按利不得過本計算典權人不免受虧且法無租子不得超過典價之明文照每年約內書明租子計算出典人即將地出賣尙有不能清償一半之虞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所呈疑點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是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三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茶桑雖係木本植物惟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僅以在他入土地上有竹木而使用他人之土地為目的者始稱為地上權若其目的在於定期收穫而施工於他人之土地以栽培植物則為耕作其支付佃租而以永久為目的者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稱為永佃權若當事人間定有期限則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杭縣承審員鄭士凱呈稱竊餘杭土民往往以荒山租與客民栽種茶樹於租票上載明永遠長租年收租金若干永不加租倘承租人租金不清業主得以起租另召字樣此種租票應認為地上權乎應認為永佃權乎抑認為耕作地租賃

契約乎查茶樹本係木本植物有二十年左右之壽命其性質近乎竹木似應屬於地上權但竹木係其本身為權利之標的而茶則採取其葉又竹木栽種之後大都任其天然孳長不必去草施肥茶則年年去草施肥其性質近乎耕作又似應屬於永佃權又此等租票雖有永遠長租永不加租字樣一遇承租人延欠租金即可解約撤佃又近於耕作地之租賃此種訴訟屬縣已數見不鮮若無確實之見解又以荒地租人栽桑者性質亦與此同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七三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未成年之子女因行親權之母有浪費其父遺產之嫌出而訴請分析即係宣告其母喪失財產管理權之訴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零四條準用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則該子女雖未結婚亦應認為有訴訟能力無須另置監護人惟為訴訟行為時應查照同條第二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查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又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載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又第一千一百三十條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又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等語今有某甲娶妻乙生一女丙年抵十七歲乙身故後復娶妻丁生子女各一子

戊年祇八歲女已年祇十六歲甲於本年三月身故惟甲在時頗有積資丁自甲故後不守婦道女丙與女已均與其母丁不睦時起爭議近因見其母丁常出外與人居住不歸恐將其父遺產浪費殆盡並念其弟戊年尚幼稚追成年後必致於其父遺產完全不能分受於是女丙與女已共同連合並將其幼弟戊名義一併起訴向其母告爭繼承遺產請求按股均分惟女丙雖未成年但已與庚結婚依法應認為有訴訟能力毋須另置監護人外女已與子戊均未成年父固身死並無遺囑指定監護人與其母又立於利害相反地位自應依照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所列順序設置監護人惟女已與子戊既無祖父母與家長又無伯叔兄弟其監護人之設置祇有依照該條第五款由親屬會議選定但親屬會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應以會員五人組織之又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查女已與子戊除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女丙(即子戊之姊)外餘無其他親族存在是親族會即無由成立則監護人亦不能選定逕行訴追依法已屬不合然俟女已與子戊成年後再行告爭恐屆時其母丁管有家資早經浪費殆盡於此情形於法律適用既因生難民法上於親族會議組織能否予以變通以資救濟抑或可由法院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於現在親族中指定監護人以資救濟若非明示準繩未免失其依據為此呈請察核並乞轉呈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七四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房屋者應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已見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二)該章程第四條既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則其租用之土地面積自應限於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之必要範圍若其租用土地超過上開

必要之範圍僅係以其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仍不能視為傳教所必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灰代電稱查外交部長王咨復安徽省政府咨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係指章程施行後教會所租用之土地房屋而言等語依此解釋凡在暫行章程公佈前購置者不受此項章程規定之限制極爲明顯但按解釋法律權在司法院此種行政公署之解釋司法機關應否受其拘束又查該條載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等語是外國人在中國因傳教事業租用土地建造僅以傳教所必需者爲限不能以收益或營業爲目的而享有土地房屋所有權甚屬明顯若其租賃之土地純以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能否視為因傳教所必需以上兩點本院未敢臆斷理合電呈鈞院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七四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分割財產之遺囑以不違背特留分之規定爲限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如遺囑所定分割方法係因當時法律尙無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根據而並非有厚男薄女之意思此後開始繼承如女子已取得繼承權自應依照法定順序按人數平均分受若遺囑立於女子已有繼承財產權之後而分割方法顯有厚男薄女之意思則除違背特留分之規定外於開始繼承時即應從其所定(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所謂經確定判決者即爲已有繼承財產權之女

子在開始繼承時因係已嫁而有駁回請求之確定判決故不許其回復繼承以維持確定判決之效力此爲已嫁女子因繼承編公布所受法律上之特別限制苟非確定判決對於女子直接所爲自不在限制之列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仰祈鑒核示遵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其對於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一層當然以繼承編公布前爲限無疑惟依繼承編第三節第一一六五條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之法者從其所定之規定則遺囑人設在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或隸屬之日前以遺囑將其遺產僅分割其少數動產子女而以大部分之不動產分割於兩子並將原置買該不動產兩部分之買契二張即時分交於兩子法定代理人不過該不動產之全部收入仍由遺囑人爲之經營僅每月酌給被遺囑人生活必需費用此等情形是否仍依繼承編第一一四七條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之規定認前項分割爲無效抑須照第一一六五條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方法者從其所定之規定認爲已經分割此應請解釋者一所謂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既以民法繼承編公布前爲限則是指各省隸屬國民政府之日尙未開始繼承者而言無疑但各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之前女子並無所謂承繼權既無此權即鮮有直接告爭之事實本條所稱經確定判決者是祇對該女子直接判決言抑對其他繼承人之判決已經確認遺囑有效不准另有遺囑以外之主張者即可作爲變象的不認其有繼承權惟開始繼承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之日後的女子依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已有繼承權便不能更有認其有繼承權之直接確定判決有之亦屬違法非本條所應是認更無限制其請求回復繼承之理依此斷定應否視爲對其他繼承人之判決而可作爲前述之變象的不認其有繼承權或繼承開始雖在以後

而確定判決實已在前者言此應情解釋者二以上二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七四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違警罰係屬行政處分業經院字第七零一號解釋在案則法院已無處罰違警之權自不待言惟自訴人既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提起自訴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法法院應就其行爲是否成立竊盜罪審理判決若法院認爲不得提起自訴案件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裁定駁回則開庭審理與否均得爲之至裁定後如何通知檢察官並無一定形式或送裁定書或用通知書皆無不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嘉興地方分院院長任家駒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之事件其第一款爲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第二款爲告訴乃論之罪細釋該法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自訴者自以特許之特定犯罪爲限若對此範圍外之犯罪即係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至爲明顯茲因某乙在某甲之地上私掘土塊石塊情節本極輕微在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已有明文規定惟某甲認爲竊盜其所有物向法院提起自訴則法院是否應依通常程序予以審理判決或即予以裁定駁回殊爲疑問討論結果分爲兩說(子)說自訴人既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提起自訴核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法法院自應予以審理即審理結果認爲係屬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之罰法院亦非無處罰違警之權儘可依違警罰法處斷(丑)說違警罰法係一種特別規

定非普通刑事可比自訴人雖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提起自訴若按其起訴情節及被告之行為祇合於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自非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至第八款所列舉範圍內之事件與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即不能適合依法不得提起自訴法院即應予以裁定駁回以上兩說未知孰是如果正式審理予以通常判決與刑法第九條後段更不免抵觸抑尤有請者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謂法院認為之規定是否應經過審理程序後予以駁回或按照起訴之情節逕予駁回此種程序在該條項未有明文規定且無必經審理之限制至該條第二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是否裁定後即以裁定書逕達作為通知或於裁定前以通知書通知檢察官均屬疑問理合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文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七四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人之特留分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固已規定由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而所謂應繼財產則應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前半段雖規定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惟同條項後半段之但書已明有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而關於特留分民法繼承編又僅明定遺囑人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時應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及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應得特留分人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參照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可見特留分之規定僅係限制遺產人處分其死後之遺產若當事人處

分其生前之財產自應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思故關於當事人生前贈與其繼承人之財產其贈與原因若非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所列舉者固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中即其爲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列舉之原因如贈與人明有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之意思表示自應適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而不得於法定之外曲解特留分規定復加何項限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湛滙芬呈稱竊查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關於此項法條之適用例如甲有子乙丙丁戊四人甲生前以其所有財產之大部分立據贈予其子乙丁嗣又立遺囑將其餘財產爲其死後之處分甲於贈與字據上載明贈與乙丁之財產給與乙丁爲其私產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之內於遺囑上亦載明生前贈與不得加入遺產範圍計算該贈予財產於贈與字據成立後即經過付完畢甲於全部贈與財產過付後經數日亦遂死亡乙丁所受之贈與於甲之遺產繼承開始時是否仍應併入應繼財產內計算有子丑兩說（子）說謂民法既有特留分之規定而於直系卑親屬之特留分爲應繼分二分之一又定有明文被繼承人生前於其所有之財產雖得自由贈與究不得破壞特留分之規定甲對乙丁之贈與在其特留分範圍外者可認爲有效而在特留分範圍內者不問在其生前已否交付均應仍併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中爲應繼財產由其諸子均平承繼否則被繼承人於其生前可憑其愛憎而以贈與方式任意處分其財產使各繼承人不得均平受繼充類至盡具可將其財產全部贈與共同繼承人中的一人而使被繼承人一無所得不僅破壞特留分之制度而於遺產均平繼承之旨趣亦破壞無餘況甲之贈與字據與遺囑雖立有先後而

其用意即在破壞特留分之規定不應認其贈與乙丁之行爲爲全部有效（丑）說謂贈與爲所有人處分其所有之財產各國法例除法文明定有限制外均應絕對尊重當事人之意思不得任意加何限制至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受有所繼承人財產之贈與各國法例雖有以法文明定於繼承開始時應併入應繼承財產計算者然爲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起見多就贈與之原因可受限制者列舉而明定之（除法國民法僅定明「遺產繼承人曾因所繼承人生存中之直接或間接贈與而得之物」外他國均以贈與之原因可受限制者列舉而明定之法國民法八四三條德國民法二零五零條瑞士民法五二三條五二七條日本民法一零零七條）且於所繼人有反對意思表示者亦多以但書定明不受何限制如德國民法二零五零條瑞士民法五二七條是也雖亦有以超過特留分或應繼分之贈與部分所繼人縱有反對意思亦認爲無效者如法國民法八四四條日本民法一零零七條然我民法一一七三條之明文則於繼承人中在繼承開始前受有財產之贈與雖亦定爲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財產但於贈與之原因則採列舉規定而以結婚分居或營業爲贈與原因者爲限且該條但書並定明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與法國民法日本民法之條文定有超過應繼部分仍應交還及以不違反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爲限之明文者絕不相同（法國民法八四四條日本民法一零零七條三項）我民法條文旣已顯然昭示自不應於法文之外任意加以何種限制况我民法一一八七條一二二五條於遺囑遺贈均定有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及應得特留分人得由遺贈財產扣減不足之數之明文而於一一七三條但書所定則特許被繼承人爲反對表示即可不受該條上半段之拘束立法之不同如此兩相比較則法律關於當事人生前之贈與行爲係絕對尊重當事人之意思尤爲明顯更不應於法文外加以限制矣至贈與與遺囑遺贈一爲生前發生效力一爲死後發生效力贈與不得任意撤銷遺囑遺贈當事人在其生前可隨意撤銷二者效力不同故贈與字樣縱使立在遺囑之後其所贈與之財產縱使已列入遺囑之內苟經當事人表示撤銷遺囑（民法第一二二一條一二二二條）其贈與亦應有效是則贈與在於立遺囑之前且於贈與人生前均已過付者其爲有效更不待言甲贈與乙丁之財產

既在立遺囑之前並於贈與字據載有作為乙丁私產不得算入應繼財產之內其遺囑上亦有生前贈與不得加入遺產範圍計算之言不但與一一七三條之但書規定相合且作為私產並未分居而與因分居而贈與者亦不相同並不得適用一一七三條之規定應認其全部贈與為有效不得更於繼承開始時併入應繼財產計算若不顧立法趣旨而專以事實上之弊害而論則就當事人之惡意方面言固自子說所述之情形而就當事人之善意方面言亦有當事人因其他繼承人不善管理或浪費或不肖恐其遺產由其承繼而立即傾蕩特舉其全部或其大部分贈與其能管理財產或不浪費或善經理者之人期無傾蕩之虞而其他繼承人且因此可得扶養之利益者利害並觀兩者孰為長短亦正難定故舍現行之法條而專就事實上弊害立論似非所宜按子丑兩說均覺言之成理究竟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應如何適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四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產繼承權者為有應繼資格之人可以承受遺產之權利不待繼承開始而發生（參考喪失繼承權各條）故拋棄其應繼之分為個人之自由不問繼承編施行前或施行後及繼承已否開始均得為之至拋棄之方式在繼承編施行前法無明文如已向有利害關係人為拋棄之表示者即應生效惟在繼承編施行後非具備法定方式不能認為有效之拋棄（二）陷於生活困難為贍養之所由生其給與是否相當視贍養者之經濟能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權衡認定至贍養以何時為準須於請求贍養時斟酌雙方現狀定之（三）後母之子女對於前母

並非直系血親卑親屬自不得代位繼承其應繼承之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竊本院現有下例法律疑問三點（一）民法施行以前我國無拋棄繼承之習慣如繼承人對被繼承人預先約定拋棄或於繼承開始後表示拋棄者其拋棄是否無效又民法施行以後依法得拋棄繼承繼承編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並規定其行使之期間與方式惟依此亦有兩疑問（甲）繼承開始前之拋棄是否有效（乙）不依該項規定之方式者是否當然無效右開疑問關於預先拋棄一點在一般法理觀之似預先拋棄權利非法律所禁然若許預為拋棄則繼承人難保不受被繼承人之威迫利誘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所謂陷於生活困難究以何為標準將以其現有財產定之乎抑須酌其身份權其財產察其生活能力而定之乎此問題解決後仍不無疑問究就其判決離婚時之情形定之乎抑或判決贍養時定之乎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設有某甲生女乙乙亡無子其夫丙續娶丁生子戊戊對於甲之財產究有無繼承權於此問題可有兩說（甲）依照習慣戊雖非乙所出而名義上仍為乙之子當然可以繼承（乙）民法採男女平等主義法律適用於男子者當然適用於女子今假令丙為女子則再醮後其後夫所生之子當然無繼承其前夫之父之財產之權則戊亦當然同樣適用且戊對甲已無血統關係若許其繼承不免與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立法意旨相背云云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四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損害賠償如其損害因不遷讓而生並附帶於遷讓

之訴而爲請求者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縱使請求之金額超過初級管轄權之範圍仍應屬初級管轄否則應以金額定其管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茲有業主與住戶因遷讓涉訟並請賠償損害洋二千元案件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不計算其價額惟遷讓係屬初級案件而請求賠償二千元則爲地方案件此項案件究應作爲地方抑初級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四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省分之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反革命案件如果確定後具備再審原因參照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趣旨應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管轄之原則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管轄再審之機關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所稱之臨時法庭以在剿匪區域內者爲限不得與各縣司法公署同視尤與此類案件之再審管轄權無涉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威寧司法委員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取消以前未設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省分縣司法公署對於特種刑事第一審案件可以受理裁判已有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上字第四七四號判決著

爲判例又是項案件判決確定後有再審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亦有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極爲明晰唯依照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形關於是項再審案件既稱依刑事訴訟法辦理云云則凡有是項再審案件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自屬應由判決之原審機關即原判決之縣司法公署管轄之自無疑義但依據是項規定司法公署先前受理對於該案之判決係依據反革命治罪法條文辦理而現在反革命治罪法取消業已另行頒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以爲替代而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又應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則其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權又在臨時法庭並不在原審機關之縣司法公署是依照手續法之刑事訴訟法規定其再審之管轄權則在司法公署而依照實體法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其是項再審之管轄權又在臨時法庭究應何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七四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開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者已嫁女子即同爲遺產之法定繼承人並不因出嫁年限之遠近及當時已否取得財產繼承權而生差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來安縣承審員謝鴻斌馬代電稱竊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得繼承之所謂在左列日期後者（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達到之日（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

自其隸屬之日此種規定是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果在上列二項日期後者女子當然享有遺產繼承權固無疑義若繼承開始則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女子出嫁則遠在上列二項日期前該已遠期出嫁女子能否繼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未分割遺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本院查來電既稱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則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繼承編辦理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僅載兄弟姊妹字樣似無論已未出嫁均可繼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未分割遺產惟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除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二條情形外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出庭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另一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上虞縣縣長吳雲嘯呈稱茲有某甲因某報館登載新聞妨害其名譽狀控某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名譽前來該報館編輯及訪員可否逕以書面答辯或委託代理人出庭再查報館爲言論機關有絕對自由權其所登載之新聞如有不實之處本可由當事人向報館請求更正如該當事人並不向報館請求更正逕向法院提起妨害名譽之訴該編輯暨訪員應否負刑事責任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總則施行前宣告準禁治產者依該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其宣告效力應仍存續若在未撤銷宣告以前其行為能力不能謂已當然恢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衡山縣長蔡慶萱徑代電稱茲有某甲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受準禁治產之宣告現民法不採用此制而宣告甲之準禁治產其效力是否仍然存續甲在此時能否追認民法總則施行前未得保佐人同意之一切法律行為及現時對外為法律行為有子丑二說(子)說謂民法總則雖未採用準禁治產制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甲宣告準禁治產既發生在民法總則施行前而施行法又無特別規定自不得視作限制原因業已消滅謂準禁治產之宣告無存續之效力(丑)說謂準禁治產制不合我國國情與經濟習慣民法總則故不復採用民法總則施行即為前經宣告準禁治產人能力限制當然消滅之原因此後甲之行為能力完全恢復所為追認行為與為法律行為均應有效若如子說謂曾經宣告之準禁治產在今日猶有存續之效力何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禁治產人尚須再行聲請宣告方視為禁治產人豈民法總則不採用之準禁治產制反存續有效乎兩說未知孰是本府現有此案急待判決無所依據事關法律問題未敢臆斷合電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本院未便擅擬除令准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俯解釋示遵謹示

●院字第七五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居義務若

無其他情形尙不能指爲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按夫妻同居之義務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定有明文故夫妻一方違背是項義務者他方得請求同居惟於此有一疑問在焉即能否請求離婚是也查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載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請求離婚是請求離婚者不得在此條件以外而遍閱該條則對於違背同居義務一點尙無明文今設甲對乙提起同居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應與甲同居但同居之訴不能強制執行假令乙堅不履行則在甲方面有無救濟之法可否即認爲適合該條第五款之條件許其請求離婚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賜予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五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爲與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之公斷人相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俾資遵守事案據代理自貢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竊本院刻正籌設民事調解處不日成立惟調解主任推事是否民事訴訟條例第四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守伏候指令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總會爲會中最高意思機關常任評議員會得議決之事項如

經總會議決自屬有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以便遵循事竊查蕪湖律師公會會則第八條載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令其退會第三款則載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爲有害律師之風紀者等語茲有某律師被少數會員指爲行爲不檢有害律師風紀召集臨時總會議決予以退會之處分應否認爲有效於是發生左列兩說(甲)說臨時總會係全體會員大會所有評議員亦經全體出席其力量實超過評議員會議決而上之其議決當然有效(乙)說該律師公會會則第八條明明規定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得令退會足見會員退會其議決權係操於常任評議員會茲某律師退會之處分係以臨時總會議決行之並非經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顯係違反會則其議決應歸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是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五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電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福建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二二條及第一二七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爲限(注意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至同法第一二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爲之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爲代表外國政府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寒電稱刑法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是否以現滯留於我國者爲限又第一二七

條之請求應由外國外交部或公使提出抑可由其領事自動爲之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五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附原電
江西高等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覽上年十二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代位繼承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尙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按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凡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以繼承開始前死亡之已嫁女子如果於未死亡之前法律已許其有繼承財產權者則該女子之直系卑屬自可依法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固已經院字第四零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在案惟已嫁女子生前之法律若並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而於死亡之後法律乃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繼承之開始又在其後則該女子之直系血親卑屬可否主張代位繼承不無疑義（甲）說謂女子死亡之時法律雖尙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但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即繼承開始之時）法律已許女子有此權利則爲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起見自應許該女子之直系卑屬得以代位繼承之（乙）說謂依院字四零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對於女子之直系卑屬得以代位繼承者均以該女子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者爲限若女子生前之法律既未許其有應繼財產之權是該女子於生前本無此權利則其死後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早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故其後繼承開始之時該女子即無所謂其應繼分而其直系卑屬亦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云云以上二說

均持之有故職院恒有受理關於此項案件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叩佳印

●院字第七五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文代電悉蒼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假扣押抗告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假扣押規定與民事訴訟律抵觸之部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不在援用之列該律既無假扣押抗告期間之規定自應依普通抗告期間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代理蒼梧地方法院院長申守真有代電稱民事訴訟律關於假扣押之抗告期間雖無規定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假扣押抗告之期間已定為七日究竟此項抗告期間應否照普通抗告期間抑或照該規則所定期間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文印

●院字第七五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沈院長覽該分院前徐院長本年一月有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二一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本可依自訴程序辦理倘自訴人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得依同條至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等語適用該條法文頗滋疑義約分兩說（甲）說明定告訴人之告訴必須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既無例外規定當然不能於期限外告訴（乙）說倘告訴人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行動不能自由迨自由恢復已在六月以外此時如不准其另行起算告訴期限別無救濟之途兩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叩有印

●院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上年八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承買官產取得所有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產處就其權限內所得處分之官產賣給人民其承買人即合法權利之取得人他機關不得妨害其權利之行使惟該省經河務局保留有案之河淤地該省官產處是否有權處分應就具體事實認定之不能抽象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在官產處承買某河淤地一段某河務局以該項河淤向歸該局管理與治河有關會函請官產處保留有案阻止某甲之工作某甲遂對河務局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之訴於此有兩說焉（丑）說官產處有代表國家處分官產之權該河淤既係官產則官產處之處分應屬有效（子）說官產處與其他官署均爲國家機關立於對等地位故其對於有主管官署之官產必須得該主管官署之同意不能任意處分如可任意處分則該官產處詎非一切官署之上級機關設將現在辦公之衙署及其他公務上必須之房屋任意處分詎非妨害國家之要務稽之國家設立官產處之真意必不如此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快郵代電懇予迅賜解釋爲叩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文印

●院字第七五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上年八月篠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稱非經登記云者即非經登記完畢之謂僅着手登記而未完畢不生何效力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僅實施詐欺或強迫人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其他一般善意第三人得為登記欠缺之主張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元代電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所謂登記自係指記入登記簿而言惟登記權利人僅着手登記尙未完畢之際應有如何之效力條例內並無明文究應解為登記完畢始生對抗第三人效力抑但經着手登記即可生效又登記通例第二條所載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自係指實施詐欺等行為而言若登記權利人因某人之詐欺強迫受有妨礙其他一般善意第三人能否主張其欠缺以上二項本分院均有疑義即懇鈞院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理合轉請鈞院察核發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篠

●院字第七五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山東高等法院魯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原告訴人撤銷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訴人雖得撤銷呈訴但既經以檢察官名義提起上

訴苟未得檢察官之同意法院逕准撤回上訴不能認爲合法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銑日代電稱查原告訴人對於非正式縣法院判決雖得呈訴不服而上訴名義則仍屬檢察官業經鈞院解釋在案如原告訴人聲請撤銷上訴時未得檢察官同意法院逕准撤銷是否合法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六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八月有代電悉惠民縣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發生互訴應如何救濟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成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既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則於調解成立後有得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因在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自得準用該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即適用民事訴訟律之省分亦應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惠民縣法院審判官吳樂春呈稱竊某甲以某乙侵佔宅基聲請調解經調解成立結果某乙將侵佔某甲之宅基找價作絕嗣經丈量某乙確無侵佔事實某甲以調解成立請求執行某乙以確無侵佔不欲履行雙方互訴到院查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又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條關於訴訟標的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各等語查判決尙有再審之規定以資救濟若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並無其他救濟條文如按

照調解成立之結果履行實際上某乙受有損害如不按照調解執行則不足以維持調解成立之效力究應如何救濟之處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有

●院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八月世代電悉商河縣法院轉請解釋關於養子女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法律已有明文禁止而獨子獨女之爲他人養子女既無禁止明文即可任憑當事人間之協意收養關係未終止以前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之關係未能回復（參照民法一千零八十三條）自無所謂兼充惟養子女之關係原則上既與婚生子女相同則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爲養子女以免淆亂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爾本茹呈稱呈爲援引法律發生疑問呈請鑒核解釋示遵事竊查宗祧承繼自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業已廢除以故無子女者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無論同姓或異姓均可民律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之規定極爲明顯並無何等疑問惟收養血親或姻親輩分不相當之人以爲養子女是否合法律無明文規定發生疑問者一人同時不得爲二人之養子女如獨子獨女能否兼充他人之養子女律無明文規定發生疑問者二獨子能否捨其本生父出而爲他人養子律無明文規定發生疑問者三事關法律解釋審判官不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憲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卅一

◎院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龍院長覽上年八月皓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而言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爲限蓋民法繼承編雖不規定宗祧繼承而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既以不適用該編規定爲原則而依其當時之法律繼承宗祧之人即得繼承財產故繼承開始苟在該編施行前而被繼承人又無直系血親卑屬者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權之人出而告爭不論其起訴在該編施行之前後均依其當時之法律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代電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依舊法之其他繼承人經職院庭員討論主張各異約分甲乙二說（甲）說開始承繼既在新法施行以前則舊法尚屬有效守志之婦及有繼承權之利害關係人均得召集親屬會爲被繼承人立嗣施行法所稱其他繼承人即係指同宗有繼承權之人而言故只須開始繼承在新法施行以前不問其告爭繼承雖在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但未逾時效期間仍得主張立嗣爲繼承人（乙）說新法不承認有宗法之存在新法既經施行在施行前尚無取得嗣子身分之事實者不得再行主張故施行法第八條所稱其他繼承人乃係指舊法中已成事實可以繼承財產之人如嗣子姦生子義男贅婿親女之類並非指尚無事實僅有繼承權之人而言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解釋法律未敢億測理合電請鈞院轉送最高法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陳懇請迅賜覆示以便轉飭

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叩皓印

●院字第七六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指其行為危害國家之安甯秩序者而言如其手段上有殺人放火等行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比較刑法各該本條從重處斷不生併合論罪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兼理司法弋陽縣縣長申丙呈稱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所稱擾亂治安於同法並無說明條文之規定是否包括捉人放火強沒他人財物致造成赤色恐怖在內如認為包括在內則屬結合犯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通例應處以擾亂治安之一罪而不發生俱發罪問題否則並應就其行為按其情節適用刑法併合論罪之規定分別論罪究之所謂擾亂治安果屬何謂未敢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七六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強暴脅迫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院長李治東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於夜間侵入某乙住宅竊取衣物甫出門即被某乙

追獲某甲因脫免逮捕當場對於某乙施強暴脅迫究應用何條判處罪刑分甲乙兩說（甲）謂無論何種竊盜凡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迫者均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不能以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論科其理由有三（一）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沒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等語並未載明何種竊盜顯係包括各種竊盜在內況查刑法第二十八章之加重竊盜罪最輕主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準強盜罪依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其最輕主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顯見第三百四十七條純屬第二十八章各種竊盜罪加重條文是侵入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強迫自應依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二）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按此條規定意旨必犯人當初犯意與犯行均屬強盜其後強盜行為而又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始能依此條處斷實屬犯強盜罪一種加重條文若侵入竊盜之犯意與犯行只在行竊其後因脫免逮捕施以強迫故以強盜論罪與第三百四十八條所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顯然不同自不能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處斷（三）以強盜罪論在法律上謂之準強盜罪與故意犯強盜罪條件不同若侵入竊盜臨時因脫免逮捕當場施以強迫即引用第三百四十八條處斷勢必先引用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再能牽入第三百四十八條是一罪名經過兩種條文加重顯與立法本旨違背（乙）謂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施強迫行為法律既規定以強盜論罪實變成強盜罪若侵入竊盜既有第三百四十七條情形顯犯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應依該條處斷不能以第三百四十七條論科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解釋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七六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組織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

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若將原縣政府檢察職權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敬代電稱查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業經二十年院字第五九八號解釋有案惟此項解釋係對於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而言設有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案偏頗爲理由向高等分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之後再向同院首席檢察官聲請移轉檢察事務則此項解釋能否援用且縣政府行使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之界限向不分明如能援用此項解釋則偵查終結後是否仍應起訴於有管轄權之原縣政府不無疑義懸案以待理合電請迅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六六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擄人勒贖與強盜如有牽連關係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檢察官起訴書內雖僅引用擄人勒贖法條法院得就強盜部分而爲判決其應併合論罪者檢察官既未就強盜罪提起公訴法院自不能逕予審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被告犯強盜與擄人勒贖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內對於兩罪事實均經聲敘惟僅引擄人勒贖法條法院能否就強盜罪審判（甲）說被告犯數罪其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得不起訴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明文規定檢察官既對於擄人勒贖罪引用法條起訴則關於較輕之強盜罪既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似可不予起訴縱於筆錄內未經記明此不過事實上疏漏法院不應就未經起訴之強盜罪審判（乙）說被告之犯罪行爲以起訴書所載事實爲標準檢察官起訴書既叙明被告犯強盜罪事實且未於筆錄內有對於某罪不起訴之記載雖未引用所犯法條仍應認爲對於強盜罪業已起訴進行審判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訴法第三四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有獨立自訴權之人亦應同受制限來呈所詢情形既經被害人告訴由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馮滙芬呈稱今有甲被乙毆傷甲即以乙傷害具狀向檢察官告訴旋於偵查庭訊問時又以言詞撤回告訴檢察官即因其撤回告訴而與以不起訴之處分嗣甲身死甲妻丙復以乙傷害甲之同一事實提起自訴本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二兩項暨第三百四十一條各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兩說（子）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所謂獨立云者即不問被害人已否死亡或其意思如何均得獨立自訴如必以被害人之意思爲能否自訴之標準將何以解於獨立二字之意義至該條第二項係就其他親屬

行使自訴而言有獨立自訴權之配偶並不受此限制按之司法院院字第四七零號解釋至為明顯（丑）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至為嚴明既無其他例外明文即無論何人均應受其拘束丙以甲之配偶身分就已經檢察官不起訴之同一事實提起自訴依照上開規定顯有不合至司法院院字第四七零號解釋係指被害

人於被害後死亡前未經行使告訴權由其他親屬告訴而言本件被害之甲不但業已告訴且經撤回告訴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自與被害人死亡由其他親屬於告訴後撤回告訴其配偶仍得獨立告訴之情形不同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呈請鑒核轉請解釋遵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呈所稱之甲既係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是其繼承開始即在繼承編施行以前凡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若尚有可繼之人仍應許其主張惟依當時法律被繼承人及其守志婦均有擇賢擇愛之權故被繼承人之胞姪雖有可繼資格苟守志婦不欲立其為嗣即不得強其必立若無其他可繼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即承受全部之遺產（二）民法既不採用宗祧繼承故繼承開始在親屬編施行後者即不生立嗣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宜興縣承審員段彥澄呈稱竊查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父母子女內有養子女之明文無嗣子之規定設有甲乙夫妻二人夫甲已於去年死亡妻乙猶存僅有一女尚未出嫁夫甲死時亦無遺囑現妻乙以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擬由其女

承繼夫之全部遺產其夫雖有胞姪丙而妻乙不欲其立嗣究竟是否可行再男子已婚無子女而有親姪者亦未收養他人之子女是否可以不立其姪為嗣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六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繼承編既無宗祧之規定則開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當事人仍以立嗣告爭應即駁斥其訴惟被繼承人死亡無嗣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而當事人依據當時之法律以有權繼承訴請創設則其告爭雖在該編施行以後自仍應查照院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辦理至就以前立嗣之事實請求確認自與該編施行無涉應予調查裁判尤不待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庭長兼代院長職務園子綸有代電稱查新民法無宗祧繼承之規定有被承繼人死亡在新法施行後而當事人以宗祧告爭者有被承繼人雖在新法施行前死亡而告爭在新法施行後者究應如何辦理殊滋疑問理合電請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新民法關於宗祧繼承似採放任主義無論被承繼人何時死亡苟當事人在繼承編施行前未經取得合法繼承權現時當然不能主張宗祧承繼其就從前取得繼承權事實之有無請求加以確認者核與新民法之施行無關法院仍應調查裁判似無何等疑義惟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七七〇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繼承編既無宗祧繼承之規定則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而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除被繼承人曾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其所指定之人因權利被侵害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而訴爭外其他親族或卑屬自不得援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律所定宗祧承繼而以應代立繼或應繼為詞更為告爭苦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應仍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參照院字第五八六號第七六二號解釋）（二）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至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自不得更以納妾為締結契約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為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請求離婚如妻不為離婚之請求僅請別居自可認為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業經成立之納妾契約或在該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為納妾之行為其妻即不得據為離婚之請求但因此而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仍得請求別居至妻別居後之生活費用即家庭生活費用若妻無財產或有財產而無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一千零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四十八條之情形均應由夫支付之倘按時支付而有窒礙時妻得就夫之財產收益中請求指定其一部以充支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適用法規疑義轉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兼代院長李崇實呈稱竊查民法繼承編無宗祧繼承之規定現有以宗祧繼承訴爭因法無明文辦理即無依據於是有擬依民法總則第一條採用習慣者而亦發生爭議分甲乙二說（甲）說法律應時世之需要規定惟恐不詳如果在立法時無此事例施行後方始發見者則依總則第一條適用習慣或法理以濟法律之窮今宗祧繼承在繼承編未施行前明明有此事例而現行法不予採用推其立法本意係不認有宗祧繼承之存在倘人民以此類案件起訴除關於財產繼承應依繼承編辦理外其餘概不受理駁回其訴（乙）說人民爭繼其主要目的果在財產自可依繼承編辦理若所爭者爲單純之宗祧繼承法院不能以法無明文不予受理現行法固無宗祧繼承之規定亦無不許有宗祧繼承之規定我國宗法相沿已久並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不相違背倘遇此類案件當然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依習慣辦理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假如其夫納妾妻不同意因而發生以下三項疑問（一）妻請求離婚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訂之條件如謂爲重婚則妾之身分與妻不同事實上雖與重婚無異法律上不能認爲重婚如謂爲與人通姦則妾入室後即爲家屬之一人而與家長之關係又係生於契約亦與通姦之情形有別則是與該條第一二兩款均有未合能否僅以納妾爲理由許其離異（二）妻不離婚請求撤銷妾之契約按法律行爲有必須第三人之同意而始生效力者夫未得妻之同意納妾入室特定人之妻請求解除其契約似亦爲法所許但妾之契約與其他契約不同是否可以判決撤銷如能撤銷有無期間及生子女之限制並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三）妻不離婚又不請撤銷妾之契約惟求與夫析產別居查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果屬理由正當固不禁止別居惟夫妻財產制各節目無析產之規定而鄉村中妻有特有財產者係極少數大半恃其夫之財產以爲生活如果均爲其夫之財產妻是否有請求分割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均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七七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檢察署上年慎字第二二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請解釋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被誣告人能否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參照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五五號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判決書一件

附原函

逕啟者查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被誣告人能否聲請再議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係明定告訴人得爲聲請再議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依本院判例係屬國家之審判權縱令被誣告者偶因審判失平而蒙損害究與誣告無直接之關係故其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訴時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當然無聲請再議權（乙）說謂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有指被誣告者爲被害人之用語是法律上已認被誣告者爲被害人被害人呈訴其被害事實自屬告訴性質故其對於不起訴之處分應認爲有聲請再議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七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監督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屬於高等法院院長故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當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各縣監獄對於執行人犯如呈請保外醫治應經

高等法院院長之許可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請解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一之許可保外監督權仰祈鑒賜送院解釋示遵事竊據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載羅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等語是條所稱監督官署在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舊縣監歸其管轄者是否包括在內不無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係執行刑法之一種權變辦法屬於司法權限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指高等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而言在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雖間有舊縣監歸其管轄者不過因新監尙未成立之法院所在地不得不暫用舊縣監執行人犯以爲過渡辦法雖此種縣監爲該所在地之縣政府管轄不過歷史相沿之經費關繫法律上並未賦予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權此權自應屬於高等法院而不屬於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誠以該項縣政府完全行政官廳果有此許可保外權不啻以行政官廳而侵及司法權限其流弊將有不可勝言者殊非國家慎重執行刑罰之道是上開規則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不包括該項縣政府在內（乙）說謂該項縣長雖不兼理司法而舊縣監既歸其管轄該監管獄員事事皆稟承縣長辦理該縣長自係該監之監督長官該縣政府自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監督官署蓋監督權係整個的而不可分割不能以若者事務歸其監督若者事務不歸其監督其強爲分離該縣長對於執行人犯許可保外醫治不過獄務行政之一種手段並不害及司法權是上開規則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包括該項縣政府在內（丙）說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監督官署如以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充之實有害及司法獨立權此項監督官署如僅屬諸高等法院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蓋此項舊縣監之所在地如有距高等法院較遠者則請其許可保外實屬緩不濟急此項許可保外權自以屬諸該監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官爲最適當蓋此項舊縣監雖不屬當地之地方法院

管轄而執行人犯既受該法院檢察官之指揮則許可保外與否當然惟該法院檢察官之命是聽揆諸上開規則該條之立法意旨所稱監督官者當然包括縣監所在地之法院在內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檢察官未敢擅斷呈懇轉呈解釋以明責任而釋疑慮等情據此查該首席檢察官所陳各點似以丙說爲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既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七三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養親對於未滿二十歲之被養子女在法律上當然爲其行親權之人至未滿二十歲之童養媳及實際上別無親權人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同居祖父母者之男女其年齡在二十歲以內得依民法第一一三條及第一零九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以其家長爲監護人（二）刑法上之監護人應依民法親屬篇第四章之規定至於保佐人制度現行民法已不採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頤呈稱竊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載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云云據此解釋則舉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必須現在隸屬於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下而爲他人和誘略誘始能構成本條之罪假如養親之於被養子女翁姑之於童養媳及實際上又別無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者之男女其年齡均在二十歲以內一旦被人和誘略誘則無

相當條文可資依據不罰又與社會觀聽顯不相容於此場合究應如何適用極感困難漢口五方雜處品類不齊誘拐案件十居其五苟不呈請解釋實有從違俱非之苦又刑法所稱監護人保佐人其界說如何亦請併予釋明俾有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鈞座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七四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附原函
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零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胡景清轉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前之行爲與後之行爲其意思果爲連續係屬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已經自訴檢察官若不停止偵查程序仍行提起公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爲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進行否則自訴之前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以裁定將自訴駁回(二)應按照自訴及公訴之程序分別辦理(三)提起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爲限若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提起自訴不合合法應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辦理(四)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妨害秩序以自己之行爲或不行爲是否完成爲標準並無未遂罪處罰之規定至第二百九十條第三項之自殺自以他人之行爲有無結果即已否死亡爲既遂未遂之標準(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程序再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二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建甌地方法院呈稱案據本院候補推事胡景清呈稱竊職前於辦案中就結合罪牽連罪及自訴案件上發生種種法律疑問曾經先後呈請解釋各在案茲於辦案之際又發生各項法律疑問自不得不再請解釋茲將應行請示解釋各點開列於下

(一)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依刑法第七十五條固以一罪論然若告訴人先將該連續犯中之前此行為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將該連續犯中之後此行為自向刑庭提起自訴者自否應分別辦理查該公訴與自訴之內容既屬同一案件如果公訴在自訴之後則是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已經自訴若檢察官不依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停止偵查程序逕行提起公訴者則其起訴程序已屬違背規定法院應就公訴部分依同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為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依法進行審判反是如果公訴在自訴之前則是同一案件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自不得提起自訴其有提起自訴者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裁定將自訴駁回而就公訴部分依法進行審判是否如此辦理抑另有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一(二) 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共犯中一人向刑庭提起自訴復將共犯中之他人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此種場合是否按照自訴及公訴程序分別辦理抑得併案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三) 被告就自訴被害人對已之犯罪行為依同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於自訴程序因得提起反訴但對於自訴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以其與被害人有共犯關係而提起反訴者是該第三人既非自訴被害人則該自訴案件之被告對於該第三人所提起之反訴核與同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之情形不符自不得為之其有為之者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準用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以裁定將該反訴駁回是否如此辦法抑另有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三(四)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之妨害秩序罪又同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殺人罪其既遂未遂之區別是否以各該條文左列犯罪或他人實施犯罪等行為或他人自殺之既遂未遂為標準此應請解釋者四(五) 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又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自訴經第一審誤認其罪質係屬初級案件因依初級案件所應適用之法條為科刑之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審究結果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罪質部分認為確係不當應改依地方法案件所應適用之法條處斷此種場合是否依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將原判撤銷後逕自改依地方案件所應適用之法條處斷抑準用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自訴人在第一審之自訴駁回抑另有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轉呈連同以前呈請解釋各點一併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七七五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函內政部
附原咨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警字第三二零號咨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一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甲享有著作權後固不能限制乙之亦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成之美術品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冊者顯有區別否則即為著作權之侵害（二）享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至他人再就同一原著作品編製樂譜劇本應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決之（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享有在能闡發新理或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自毋庸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著作人如並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權自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載「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今有某甲就他人將著作權已售於第三者之說部編成電影劇本將原說部名稱連綴於上惟未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某甲早准註冊後復有某乙就同一說部編製電影劇本名稱同而節目各異並聲明已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

所有者之承認亦經呈准註冊此時某甲忽提起異議引用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專有公開演奏之權不容再任他人註冊某乙則聯合原著人及著作權所有者謂某甲未得伊等許可而用狡詐手段盜竊作品侵害權利應歸無效彼此聚訟查甲乙兩方均係就他人所著小說而加製電影劇本者究竟電影公司就他人著作物編製電影劇本是否可根據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即令照第十九條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是否享有同法第一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權利此等問題均已涉及著作權法條文上之解釋再就本案要點分條縷述於下（一）著作權享有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後半段規定「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係以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為對象今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是否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又同條於著作權之享有者並無若何限制是否合乎此規定者無論甲乙均得分別享有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專有公開演奏權問題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緊接同條前半段「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而言是並得專有云云以有著作權為前提當然只限於有著作權之樂譜劇本不得因主張專有而蔑視同條前半段之規定若其樂譜劇本係就他人著作編成者可否拘束別人不能再就同一原著作物另編樂譜劇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他人之著作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就他人之著作或原著作等語如係就他人已有著作權之著作是否應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而原著作人於享有著作權外是否並得兼有電影攝製權法律未有明文適用殊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綜上各點疑義叢生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史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依法解釋答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七七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十四日公函（第二一九號）開據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呈為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能否逕行指揮命令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爲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周韞輝首席檢察官樓英呈稱竊查罰金之裁判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其執行程序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項本有明文可資依據惟民事執行處之組織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爲法院之推事書記官及承發吏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能否逕行指揮命令抑須囑託爲之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罰金裁判之執行應依據檢處官之命令不過執行程序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並非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機關可以命令執行此就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參觀自明惟據來呈關於上述條文之適用既屬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七七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已有可繼之人苟於該編施行後其請求權時效尙未消滅仍應許其請求繼承惟被繼承人若有守志婦不願擇立其爲嗣自不應強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海門縣縣長章維燮呈稱緣屬縣受理立嗣爭執一案有應請解釋之點僅設例如下甲亡故時遺有幼子乙乙亦隨亡僅有守志之妻丙主持遺產甲有姪丁於甲乙死亡時尙未出生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十數年出生於繼承

編施行後主張應爲甲之嗣子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解釋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之規定發生下列二說未知孰是（子）說謂宜從嚴格解釋繼承開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其死亡時如依當時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即應照該條規定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丑）說法條依當時之法律應從寬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夫亡無子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但應爲其夫擇立嗣子夫亡時雖無昭穆相當者可以擇立然後有相當可擇之人即應爲其立嗣此爲以前法例之所許即不得謂依當時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所謂其他繼承人即應包括應繼者在內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依前例如應立繼即由親屬會議立抑由守志之婦自由擇立或由守志之婦擇立並經親屬會同意設守志之婦不爲擇立或親屬會不與同意可否由利害關係人訴請以裁判指定事關新法施行後舊例應否遵循之問題亦未敢擅專是否仍依前大法院判例辦理之處併請示遵屬縣受理此種案件案懸待結理合陳明適用法律之疑義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三一八號）開關於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適用發生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兩商號之行用既皆在商人通例施行後與該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於施行前之規定本無關係至該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禁止者其要件有二一爲「仿用」或「冒用」與「類似」二爲「既註冊」或「業經註冊」甲商號創用在前無爲更先之註冊者自與該要件不合故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

受查禁應以第二說爲是至關於第一說之疑義自毋庸解答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等語是該細則第九條實爲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例外規定惟其適用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凡商人通例施行後所行用之商號不問其是否行用於註冊者之前應適用通例第十九條又已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後行用之商號不問其使用久暫均得行使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乙)說謂不能僅以該細則第九條有「商人通例施行前」字樣即認爲商人通例施行後行用之商號不問其是否行用於已註冊者之前均應予以查禁申言之某甲行用之商號雖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但在某乙已註冊者之前仍不應查禁此按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謂仿用冒用之法意可知因某甲商號既係行用於某乙商號註冊之前其非仿用與冒用明甚且官廳對於普通商號並未強制註冊某甲商號雖不註冊原得行用官廳自不能因行用之後之某乙商號之註冊而予以查禁以上二說孰爲確當此疑問一若果以甲說爲當則商號一經註冊對於在該商號註冊以前業經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問其行用時期之久暫概予查禁事實上將發生困難例如某甲商號在民國四年(商人通例施行後)開始行用而某乙商號至民國二十一年方開始行用設若因某乙商號註冊而將行用已有十六年之某甲商號查禁則某甲商號營業上之損失至巨亦有礙交易之安全似失事理之平此種情形有無救濟之法此疑問二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七七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

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仍係該條項之罪自在第三百零二條所定告訴乃論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蕭崇道呈稱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原不發生問題惟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應予加重則犯該條之罪是否亦依第三百零二條須告訴乃論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刑法上對直系及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仍須告訴乃論其理由謂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載對於直系尊親屬及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云云該條規定係加重處刑之標準而所犯之罪固已明文揭出仍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規定仍須告訴乃論實至明顯（乙）說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雖爲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加重之規定然既另立條文而又不在于第三百零二條明文規定須告訴乃論之列即不能認爲係告訴乃論之罪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殊難解決職院現有此項案件亟待審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令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七八〇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宗祧繼承爲新民法所不採故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告爭立嗣除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者仍應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外（院字第五八六號參照）其餘概不得爲宗祧繼承之主張如有藉爭宗祧以爭遺產即應專就遺產之部分予以審判（二）按守志

之婦在繼承編施行前依照舊法除得享有其特有財產外對於夫之遺產並無繼承權故守志之婦在新法施行前未爲故夫立嗣而死亡者其夫之遺產當時雖無他人（如親女等）繼承亦不得視爲該婦之遺產而由其母家親屬繼承若該婦死亡在新法施行後於其生前仍無其他繼承其夫遺產之人依照新法該婦已有繼承權即應認其應繼之分爲該婦之遺產如無直系卑親屬時自可由該婦母家親屬繼承至贅婿入於其妻之家依舊法得酌分財產及與嗣子均分財產並援向例得承受其妻之特有財產如贅婿死亡在新法施行前應依當時之法律辦理其死亡在新法施行後無直系卑親屬者即應由贅婿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順序繼承之（三）爲人後者以所後之親爲父母其亡故時縱無法定繼承人亦不得由本生父母親屬主張繼承遺產（四）配偶之一方繼承其他方遺產無論爲全部或一部因已取得該遺產之所有權則再嫁再娶與既得權無何影響（五）繼承開始在女子未有財產繼承權以前（不分已嫁未嫁）而被繼承人之遺產當時並無人繼承或已嫁女子在繼承編公佈前已有繼承權並無該法施行法第三條之情事者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均應認爲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至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後則無論有無新法所定其他繼承人其已嫁女子當然屬於直系血親卑親屬（六）共同財產制依民法一零三九條之規定即係夫妻共同財產因一方之死亡而分割就共同財產中除其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爲死亡者之遺產按此遺產依法繼承在親屬繼承兩編法理上本屬一貫適用上並無差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餘杭縣承審員鄭士凱呈稱查新公布施行之民法第四第五兩編頗多懷疑之點諱就管見所及不能釋然於衷者縷述於下（一）查中國向重男系血統及嗣續問題故凡老而無子或死後絕嗣者必以同族卑親為繼承人他人之爭其遺產者亦必以爭宗祧繼承為前提宗祧屬甲則遺產自隨之歸甲宗祧屬乙則遺產亦隨之歸乙不啻以遺產為宗祧之附屬品今繼承編祇有遺產繼承並無宗祧繼承而民間訴訟仍沿舊習借爭宗祧以爭遺產關於此種訴訟將概以判決駁斥之耶抑駁斥爭宗祧部分而審判其爭遺產部分耶此應請指示者一（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繼承之順序驟觀之似甚明白然細按之則二三四各款皆未免發生疑問何則中國昔時夫妻皆共同財產無所謂法定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也女子向無繼承權惟守志之婦則完全承襲其故夫之遺產而再醮之婦不與焉設有無子女之甲男於新法施行前死亡其妻乙承襲遺產為之守志未嘗為夫立嗣而乙又死亡斯時之被繼承人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已為乙而非甲則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二三四各款之所謂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者將為甲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乎抑為乙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乎依親屬編第一章規定乙對於甲之父母等不過屬於姻親之關係對於自己之父母等則屬血親之關係當然為乙之父母等無疑但乙之財產受之於甲甲之財產受之於甲之父母甲之父母又受於甲之祖父母今以乙為被繼承人之故而使甲之父母等喪失其繼承之權利使乙之父母等橫領其意外之利益揆之人情物理豈得謂平至贅婿承受妻之遺產後無直系卑親屬而死亡開始繼承者其疑點亦與此同此應請指示者二（三）中國向例凡以子為人後者以承繼之父母為父母至本生父母等於伯叔對於此點新民法並無規定惟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云為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設有為人所後之人承襲所後者之遺產而死亡時其所後方面並無配偶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一至四各款之承繼人其本生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是否得以主張繼承此應請指示者三（四）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第四款云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依我國舊例再醮婦不得享有故夫遺產究竟新民法施行以後再醮之婦與冠以妻姓之贅夫於繼承他方遺產之後妻可否携其故夫遺產以歸後夫夫可否携其故妻之遺產以歸本家而另娶他婦抑故夫故妻之遺產當於其轉嫁時歸入國庫如應屬於前者固無另外問題如應屬於後者倘或生存之一方另易一方法寡婦招夫入贅於故夫之家仍襲故夫之姓繼夫娶妻於故妻之家仍冠以故妻之姓又將如何處置此應請指示者四(五)女子繼承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均有規定設有女子其出嫁時期在於該施行法第二條一二兩款前而其直系尊親並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之繼承人又無施行法第三條之事實其尊親屬之繼承水開始在於繼承法施行前或施行後斯時該已嫁之女子可否認爲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此應請指示者五(六)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各款之規定不同設或有約定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之一方死亡而爭訟時將從親屬編以審判乎抑從繼承編以審判乎此應請指示者六以上六點仰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尙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七八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胡景清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及刑法條文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係指得抗告者而言既不得抗告即無準用可言(二)數罪中有一罪宣告之刑超過二年縱其他各罪之刑在二年以下仍與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若數罪之刑均在二年以下

其一罪經宣告緩刑者該緩刑之宣告如撤銷時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三）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括從刑而言（四）甲乙兩罪既有結果方法之關係自屬牽連犯對於乙罪之判決雖未聲明不服應認為與已經上訴之甲罪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則各得獨立上訴若甲上訴而乙不上訴第二審應就甲部分審判如乙部分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規定仍得予以救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建甌地方法院呈稱竊本院候補推事胡景清呈稱竊查院字第三四五號解釋內開（上略）自訴人之自訴既經法院以裁定駁回無論適法與否檢察官既非常事人又非受裁定者同法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自不得提起抗告（下略）云云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第一章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等語此項規定核與同法第四編（抗告）第四百三十二條所載關於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等語是檢處官對於自訴案件之裁定亦得獨立抗告已有準用之特別規定自屬無疑上述解釋乃謂刑事訴訟法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是否與同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有牴觸之處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併合論罪中之一罪其宣告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其他二罪之宣告刑均逾二年有期徒刑可否將該一罪因其合於刑法上緩刑條件宣告緩刑其他二罪則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刑如可宣告緩刑設或此項緩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九十一條前段規定經撤銷時可否依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就該一罪之宣告刑與其他二罪之宣告刑或執行刑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緩刑係專指主刑而言亦兼括從刑在內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刑分為主刑及從刑為刑法第四十八條所明定刑法第九十條前段既祇規定得同時宣告緩刑並無主從之分是所緩者既為刑而刑又分為主刑及從刑故緩

刑不僅緩其主刑即從刑亦在緩刑之列若如乙說僅緩主刑不緩從刑設或主刑之宣告依同法九十二條規定爲無效時既不得謂爲執行完畢又不得謂爲免除則爲從刑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自不能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其起算日自不免發生窒礙(乙)說則謂刑分爲主刑及從刑故所謂刑云者自應兼括主刑及從刑在內固無疑問但此係法律無特別規定時而言至若刑法第九十條前段規定所謂得同時宣告緩刑之刑係專指該條所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刑而言證以同法第九十二條有其刑之宣告字樣尤爲明瞭故所緩者專指主刑而言至從刑自不在內此係本於特別規定而來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又查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所明定然所謂有關係之部分指何種情形而言不無疑問例如第一審判決甲乙兩罪係併合論罪處斷者如被告對甲罪上訴而於乙罪未據聲明不服經第三審審理結果認甲乙兩罪有結果方法關係應從一重處斷時則未經聲明之乙罪是否可認爲與已經上訴之甲罪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由第二審法院併予改判又如甲乙二人共犯和姦罪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甲不服上訴乙則服判經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甲不成立犯罪時則未經上訴共犯乙之和姦罪部分是否可認爲與已經上訴之甲和姦罪部分有關係亦以上訴論由第二審法院併予改判均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轉呈高等法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七八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原呈

爲令知事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該檢察署爲再議事件院字第八二號解釋似有窒礙轉請變更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之後不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合行令仰

轉飭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呈變更解釋或修正法條以資遵守事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關於告訴人聲請再議各規定尋釋法意實以對於第一審法院之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爲限奉讀上年五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二號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於第三項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云云是告訴人對於駁回再議之處分復得聲請再議惟刑事訴訟法於此尙無辦理程序之規定而所規定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係由上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辦理揣立法原意實基於檢察制度上下一體之精神而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指揮之權審核下級法院檢察官所爲不起訴處分是否允當及偵查手續是否完備而非直接予以偵查否則如亦認爲係一種偵查處分則儘可依照通常訴訟程序由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辦理而不必專屬之於首席檢察官故此項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與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直接偵查之結果而爲之不起訴處分性質上迥不相同自非如審判上第二審之程序與第一審大率相同可以援用者所可比擬此在法律上言之已屬深感困難而依此辦理則地方管轄案件之聲請再議均得至鈞署爲止以全國幅員之廣此項再議案件之多（現在此項案件所以尙不甚多者因一般告訴人尙未得悉此項解釋之故如行之二年則此項案件必致激增自可想見）縱鈞署無論如何殫精竭力迅速處置勢非於短期間內所能一一辦理而一案之中往往有多數被告其若干人已經起訴而又若干人則予以不起訴者因案卷之牽連關係在再議程序未確定前其已經起訴之被告亦遂無從進行公判而閱時較久於調查證據必多困難致於事實之真相亦較難明瞭且有案情重大難受不起訴處分之被告而因該處分尙未確定又無確實保證未能停止羈押而其餘已起訴之被告則尙在羈押中者將均因此項聲請再議之影響而延長其甚久之羈押期間此在事實上言之亦屬不無窒礙竊意吾國訴

訟程序已感繁重自事實發生以至解決往往累月經年正宜力求簡易以省拖累而遏健訟之風似不必定告訴人得再行聲請再議爲法定程序否則亦願將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再議各條予以修正而以對於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得復行聲請再議之辦法及其辦理之程序明白規定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申具意見呈請鈞長鑒核可否轉請變更解釋或修正法條之處謹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八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電陸軍第一師軍法處
附原電

舒城陸軍第一師軍法處鑒江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中之辱職罪除如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僅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犯與其職務無關之罪外均與大赦條例所謂瀆職罪之性質相同特覆司法部元印

附原電

司法部院長鈞鑒陸海空軍刑法之辱職罪是否與大赦條例之瀆職罪性質相同乞電示第一師軍法處叩江

●院字第七八四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大赦條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查大赦條例第一條規定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並無犯罪種類之限制故犯瀆職罪章之罪而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應在赦免之列至第二條規定不予減刑係另一問題不得牽及第一條（二）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第三款之罪者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認爲與同條第一款性質相同不予減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養代電稱茲因辦理大赦發生疑問數端列舉如下(一)犯瀆職罪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能否赦免於此有二說(甲)說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所列瀆職罪不准減刑既未指明條文自係總括全章減刑且不准何況赦免(乙)說瀆職罪中本刑在三年以下者情罪較輕該條例第一條既未另設規定不准赦免當然可赦況瀆職罪章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之過失罪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論其犯情既係過失論其本刑又在一年以下如果不准赦免殊欠平允(二)瀆職罪中本刑在三年以下者如果不赦則以非公務員而向公務員行賄能否赦免(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第三款之罪者是否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認有與同條第一款性質相同不予減刑理合電呈鑒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

●院字第七八五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為令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據檢察官陳保焯轉請解釋刑法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為前提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甚明陰謀預備其程度在着手以前自不適用中止犯之規定如犯有預備或陰謀罪之犯罪於預備或陰謀中中止進行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二)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防止結果發生之效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之例處斷(三)就現行刑法解釋應採第二說刑法第四十條但書所謂犯罪之方法當然指犯罪行為之方法而言(四)教唆者幫助者雖有教唆幫助行為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應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五)現行刑法以暫行刑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本屬牽強故

逕爲刪除而於第四十六條規定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此項規定即係表示如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生共同正犯之問題（六）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係解決犯罪能否成立之問題第二項係解決科刑問題與刑法第二條毫無關係來問顯有誤會（七）在主觀主義固不認間接正犯但就現行刑法解釋仍有間接正犯問題發生來問所舉兩例均應以各該罪（強姦罪與收賄罪）之間接正犯論（八）就現行刑法解釋從犯應採客觀說中之形式說如甲扭乙於地內持刀砍殺之甲係從犯但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應處以正犯之刑（九）應採用後說凡爲防衛權利起見而出於必要限度者應認爲正當防衛之行爲（十）在正當防衛被侵害法益之價值不必相等或輕於因防衛而受害之法益在緊急避難所救護之法益其價值亦不必相等或輕於因救護所損害之法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四十一條載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等語與暫行律第十八條之規定略同前大理院特字第二號判例謂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爲前提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云云是中止犯之範圍限定於未遂犯從其說將使有預備或陰謀罪之犯罪者在着手實行後因已意中止者絕對減輕或免除本刑而在犯罪程度較淺之預備或陰謀中因已意中止者反必處以法定之刑豈得謂平日本刑法第四十三條前段德意志舊刑法第四十三條一項新刑法第三十六條一項規定內容與我刑法全同兩國學者解釋計分三說（一）謂在預備或陰謀中止犯罪不成中止犯仍應依該罪之預備或陰謀犯之刑處斷此說係主張中止犯之範圍限定於未遂犯依法文解釋最爲適合（二）謂犯有預備

或陰謀罪之犯罪人不特在預備或陰謀中中止不能依中止犯處斷即在着手實行後中止亦應依該罪之未遂犯之刑處斷此說係主張中止犯之範圍限定於無預備或陰謀罪之未遂犯（一）謂在預備陰謀或未遂中中止均可成中止犯應減輕或免除本刑此說係主張中止犯之範圍兼及於未遂犯預備犯陰謀犯三種按刑法上中止犯之規定但及未遂中止而不及預備或陰謀中止（即明限於着手實行）者原以預備或陰謀行為構成犯罪乃例外的未遂行為構成犯罪乃一般的（我刑法處罰未遂罪雖採列舉主義究屬一般的）該規定係以一般的為標準非除外預備犯或陰謀犯之意依類推與勿論解釋應採第三說是否有當應請解釋者一又共同正犯在初着手時因中止惟既已共同着手有完成犯罪效力的行為之共同正犯（例如數人共犯竊盜罪既已打開被害者庫鑰等）及教唆犯從犯能否為中止行為頗有疑問如能為中止行為是否須為使其共同教唆幫助行為全失其效力（例如上述共同正犯必再鎖閉其所開庫鑰教唆他人犯罪必勸阻之使其中止以鎗借助人殺人必設法使其鎗不能發彈等）或別防止其犯罪完成（例如上述共同正犯或教唆幫助以毒藥飲人之教唆犯從犯必通知被害者使其醒覺或不飲或更以他法使不得竊盜或飲以消藥劑使其不死等）之行為而後可又有謂上述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於上述中止行為外更實有防止其結果發生之效果始成為中止犯（如上例共同正犯既再鎖閉其庫鑰他之共犯者遂因以竊盜不成等如他之共犯者再打開其庫鑰結果仍行竊盜則鎖閉庫鑰之共同正犯亦不成為中止犯）究應如何主張應請解釋者二又刑法第四十條但書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等語此係處罰手段絕對不能犯之特別規定但所謂犯罪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解釋又有二說（一）謂犯罪方法絕對不能發生犯罪結果與行為方法絕對不能成為犯罪不同前者例如以殺人意思誤以砂糖為砒霜以飲之其人不死等後者例如以詐欺取財意思偽稱假金鏤為真金鏤以真金鏤價格賣却之于人意外實係真金鏤等前者成殺人未遂犯但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後者無罪（二）謂行為方法絕對不能成為犯罪即係犯罪方法絕對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之一種如上前後兩例均應成未遂犯但得減輕或免除本刑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三又教唆犯從

犯之觀念學說上有獨立犯說從屬犯說二種從屬犯說亦稱爲客觀說謂教唆者幫助者雖有教唆幫助行爲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行爲即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獨立犯說亦稱爲主觀說謂教唆者幫助者既有教唆幫助行爲被教唆者被幫助者雖不實行犯罪亦應成立教唆犯從犯德意志刑法第三十一條係採後說蘇俄刑法第十五條解釋上係採前說我刑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與暫行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內容全同前大理院統字一一八一號統字一二四一號解釋例即主前說我刑法究應如何主張應請解釋者四又共犯一方有共同犯罪意思一方無共同犯罪意思學術上謂之一方共犯在暫行律第三十四條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規定之下除教唆犯外一方共犯原有共同正犯從犯二種例如甲持刀逐乙丙恐乙脫逃以共同殺乙意思在中途攔住使甲竟以殺乙又如甲謀殺乙丙以幫助意思將乙戶扉反鎖使不得出甲至遂殺乙於此甲雖不知丙內共同及幫助情形丙亦成殺人罪之共同正犯從犯等刑法第四十六條改爲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等語所謂一方共犯是否專限於從犯一種應請解釋者五又刑法上因身分而致刑有重輕之情形有二種（一）因身分而致罪有重輕例如殺尊親屬因身分不成普通殺人罪成殺尊親屬罪等（二）因身分但致刑有重輕例如累犯因身分而加重其本刑等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法文所謂仍科通常之刑云云應解爲兼仍適用通常之罪處斷與應科通常之刑兩義與刑法第二條但書較輕之刑云云依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一二零號解釋例非字第一六五號判例但適用舊法之刑其論罪仍應依據新法處斷不同此種主張是否有當應請解釋者六又刑法上認有間接正犯與否學說上本不一致如認有間接正犯無刑法上特定身分之人利用有身分者犯因特定身分而成立之罪能否成爲該罪之間接正犯更一問題一說謂無身分者欠缺身分之原因如係事實上欠缺者得以事實關係補充之例如女子利用無負責能力男子強奸他女子得成強奸罪之間接正犯其係法律上欠缺者則非事實關係所能補充例如常人利用公務員無意中於其職務上取得財物但成詐欺取財罪不能成收賄罪之間接正犯等究應如何主張應請解釋者七又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標準學說上本有主觀客觀兩派而客觀

說中又有實質說形式說數種例如甲扭乙於地內持刀砍殺之欲別甲扭乙之行爲是共同正犯抑是從犯應以何說爲標準最爲適當應請解釋者八又正當防衛適當與否之標準學說上本有二種（一）不得已說謂正當防衛之行使必係不得已而爲之不得已云者乃舍此別無防衛權利之方法也故有得請求國家公力保護或逃避之機會者均不有正當防衛權（二）必要說謂正當防衛之行使但須係出於防衛權利所必要之限度即可不必有舍此更無防衛方法之情形故雖可以請求國家公力保護或逃避之機會者但爲防衛權利起見而出於必要限度者即係正當防衛行爲前大理院上字五六三號判例統字四八號解釋例均主前說但我刑法第三十六條關於正當防衛之規定無日本刑法第三十六條不得已之明文似應主張後說是否有當應請解釋者九又正當防衛行爲被侵害法益之價值是否必須輕於因防衛而受害之法益之價值或相等緊急救難行爲所救護法益之價值是否必須輕於因救護所損害之法益之價值或相等學說紛如究竟如何主張應請解釋者十以上疑問均與職檢察官職權有關合依司法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察核轉呈司法院請求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七八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四月七日咨（第九一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湖北省政府轉請解釋清鄉時期實行連坐可否適用刑法條文及應由何種機關裁判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明知隣戶將犯強盜罪於可以預防之際而瞻徇隱匿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論科其有藏匿已犯強盜罪之犯人或使之隱避者則應據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警字第七四號呈稱案准湖北省政府平字第二零三四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爲清鄉時期實行鄰右連坐暫行辦法依原辦法第六條規定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爲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倘有瞻徇隱匿概以庇縱論罪細釋法文規定是爲匪通匪窩匪之人犯自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法或其他特種刑法辦理毫無疑義其對於明知不報之本鄰戶主既經明定照庇縱論罪似與盜匪有別可否依懲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或第一百七十四條論罪及應由何種機關裁判請轉咨解釋等情咨囑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及法權管轄問題應由司法院解釋除咨復外理合檢同清鄉條例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七八七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聲請再議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時自應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茲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呈稱呈爲據情轉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就地方法院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按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四二號解釋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三項送交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惟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時是否依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亦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抑或由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不無疑問本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辦理

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送請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八八號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手溜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之行為應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試著杞縣承審員陳牧民呈稱查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二條所稱之軍用槍炮子彈於手溜彈是否包括在內理想可分三說（A）該條例既明定爲子彈手溜彈並非子彈可比犯此項罪名者應依普通法辦理（B）該條例爲刑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特別法手溜彈之危險甚於子彈犯此項罪名者應依特別法辦理（C）此項特別法較之普通法處刑並未加重犯此項罪名者兩法可酌量援引無利不利於被告之可言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本府受理此項案件急待解決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八九號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人犯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業已失效軍人犯罪及發覺

均在任官任役中者無論開始偵查是否在免官免役以後依陸海空軍審判法（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呈稱爲轉呈事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濬呈稱竊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等語惟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而開始偵查在免官免役後者應否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按其身分歸軍法會審審判之處法無明文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致

●院字第七九〇號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電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七月灰代電請解釋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初判不服在法定上訴期限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爲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並進行覆判審之裁判此種覆判裁判應歸無效其駁回上訴之確定判決既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由第二審進行上訴審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一審判處罪刑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請求複訊另判顯係不服縣判之表示嗣另具上訴狀由第一審連同原卷轉送第二審法院核辦主任檢察官以該狀上訴逾期附具意見書送經刑庭覆判除將上訴判決駁回外

並依覆判程序裁定與乙一併發回覆審經原縣覆審判決宣告甲無罪檢察官對之提起上訴救濟此不合法程序之方法現分兩說（甲）說謂覆判案件如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自應照上訴程序辦理覆判之裁判及駁回上訴之判決當然均歸無效（乙）說謂覆判案件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其覆判之裁判雖應歸無效而向法院駁回上訴之判決非經上級審撤銷不能另予裁究究竟以上二說以何者爲是如認乙說爲是而提起上訴應由檢察官爲之然檢察官對該確定之判決業已逾期又無上訴之權究應如何救濟懸案以待特懇迅賜解釋以資遵辦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宜勤叩灰印

●院字第七九一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電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寧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云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是第三審對於駁回上訴案件得諭知緩刑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自無疑義惟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則無同時諭知緩刑之規定設有第二審以判決駁回上訴復同時諭知緩刑是否合法頗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叩

●院字第七九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意見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七日咨（第五零號）開據實業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

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形附具施行工廠法意見請轉咨司法院立法院核奪示遵一案咨請核辦等由查原意見書內除關於立法問題應由立法院核辦外其請求解釋工廠法條文疑義各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工廠法第八條所謂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則同法第十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自在八小時以外至於施行三八制之工廠關於此項時間如何勻配應由工廠酌定不屬解釋範圍（二）雇傭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三）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別（四）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法文祇定停工一月以上並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至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五）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六）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當然爲二次以上惟該款係指違反工廠規則而言若引起事變或犯罪行爲溢於該款情事以外自屬別一問題（七）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意見

第十四條 本條半小時之休息以第八條「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之規定而論此半小時似在八小時之外若在八小時之內於原則即不相符但各廠實行晝夜兩班制者此半小時之休息於時間支配並無妨礙如實行三八制之工廠每班外如有半小時之休息則三班輪流晝夜即須有二十五小時半之時間方可輪值週到此條之半小時休息究應如何實行擬請明

文解釋以便奉行

第六章 河北省各工廠大半廠方與工人均無契約可不受本條文之約束但條文所載無定期契約是否須經雙方用書面訂定他如普通用口頭訂明並無雙方簽字立約形式者是否已算爲無定期契約倘奉明令解釋如無雙方簽訂之契約即不在本章規定範圍之內則廠方所述困難當不成問題至第二十七條立法之意似就善意的言之若含惡意的祇有照二十九條下半段之規定辦理又第三十條第二款「因不可抗力停工一月以上」似就損失程度不至破產而言若損失重大自須別謀救濟之法此應請明令解釋者也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是否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亦應請明令解釋至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似指情節不甚重要者而言若引起事變或有犯罪行爲是否仍須預告方能終止契約條文亦未有規定一併擬請明令解釋以資遵守

第九章 本章內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廠方應按照本章之規定逐一實行因執行職務而致傷是爲有形因執行職務而致病是屬無形工人得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漫無標準誠恐工人於廠方致生許多無意識之紛擾此項因傷因病擬請明文分別解釋或補充規定以便奉行

●院字第七九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一七號）爲適用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須經各關係部長副署之命令及處分既無某種事項除外之規定則訴願事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自應一律適用來咨所舉不便情形按之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不服部會處分者仍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以彼例此足見尙無不便相

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載「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等語前經依照此項規定擬具辦法六項提經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遵行在案此種辦法行之於處理訴願事項每感不便例如不服各部會決定之再訴願設本院認爲原決定失當應予撤銷或變更須令行原處分官署之省市政府時若由該關係部會副署是不啻該部會對於自己之命令與處分而復反對之不便一又如再訴願人請求對於原決定官署之部會命爲某項行爲「如原決定部會延不呈送再訴願答辯書及關係證卷等之催請」批令知照時復須該部會副署亦覺自相矛盾不便二再如事實上各省市政府對於部會所爲之訴願決定認爲不當呈請設法救濟指令知照時亦由該部會副署情理亦屬不順不便三查訴願事項含有司法性質與一般行政事項不無差異本院既爲最高決定機關依照訴願法統系即應完全負責對於一般行政須由各部會共同負責之辦法似不適用惟事關國府組織法疑義究應如何辦理如臻妥洽相應抄同本院第二次會議關於副署決議案一份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七九四號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限制在加入該公約者固當遵守然不能以之拘束他人至關於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由法院核定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設店營業人民有自由選擇地域之權不受他人或團體之拘束故關於設店隔離之限制如在廣州方面則早經廢棄無餘上海之典當設店丈尺限制則於十六年廢止京市府成立後各業亦經先後解放惟現仍有一二地方關於一二種營業每有同業先進制定同業規則無論何人概不許其在舊店一定距離內設立同類之商店此種限制在先進商店固得享受壟斷之利而其他人民在一定地域之內即失去營業之自由不特商業因無人競爭而改進停滯且亦似與約法不無抵觸究竟此種限制他人有無服從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甲以乙違背是項限制爲由提起訴訟計算標的價額應如何適用條文亦不無疑問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七九五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七日咨（第一〇五號）開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轉請解釋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既無不識文字不得爲鄉鎮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爲鄉鎮長者不識文字於其職務有無障礙乃別一問題要不得謂其當選爲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長趙啟駭轉據句容縣縣長許榮呈稱竊查已經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而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資格者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規定現在職縣有類似此項情事發生事關法律疑義

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誓詞簽字可按照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經內政部解釋有案依照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宣誓登記後之公民即有出席鄉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若具有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而無同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併得爲鄉鎮長副之候選人惟鄉鎮長副與普通公民不同辦理公務必須使用文字倘有不識字之公民當選爲鄉鎮長副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解答之處本廳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解釋令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鄉鎮長副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限制不識字人不得爲鄉鎮長副候選人之規定而鄉鎮長副負處理全鄉鎮自治之責設以不識文字者當選充任究竟於職務上有無障礙其當選是否有效事關自治法令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七九六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電貴州高等法院 附原電

貴州高等法院謝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九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刑訴訟法及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前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稱判決均係包括不關本案之判決而言來電所述再審之訴應視其對於何審法院之判決本於何項再審理由聲明不服依該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權非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其親屬以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爲限亦得告訴（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後段所謂本刑係指法定刑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鑒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助鑿竊職院現有法律疑問數點臚陳於下（一）今有某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延不繳納第二審訟費第二審法院因民事訴訟律未奉頒發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將其上訴駁斥甲不服又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認定第二審法院判決並不違背法令復依同條例第五三三條判決將其上訴駁斥甲復提起再審之訴按此項再審之訴原第二三審既皆具有判決形式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一條之規定自應審查其所提出之再審原因分別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管轄然原第二三審實均未為實體法上之審判依前大理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二號解釋類推解釋似又應屬於原第一審管轄究竟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一條例前段（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所稱判決係專指實體法上之判決抑包括程序法上之判決（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此項告訴權是否專屬被害人若專屬被害人則該被害人死亡時其親屬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得為告訴（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後段規定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此係指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而言固無疑義若上訴第二審是否仍照該條規定辦理抑以第一審宣告之刑為準以上各疑問祈迅予解釋電示祇遵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謝勳陶叩敬印

院字第七九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附原電
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河南高等法院傳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檢察官續行偵查之案聲請人復提起自訴應否准駁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應以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為限方得提起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雖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告訴人聲請再議為有理由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但既曾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法院魚印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據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第二項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各等語今有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經檢察官於偵查前諭令自訴告訴人不願自訴檢察官遂開始偵查結果認為證據不確予以不起訴處分依法送達該告訴人接收處分書具狀聲請再議原檢察官以聲請無理由將該案卷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令續行偵查送達再議處分書該聲請人接收此次處分書即具狀聲請自訴關於此點應否准駁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告訴人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曾諭令自訴該告訴人不願自訴業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得自訴（乙）說謂既係自訴案件雖經原檢察官偵查終結已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處分令續行偵查似從前之不起訴處分書等於消滅則不能認為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許其自訴兩說究以何說為正當呈請解釋前來案關法令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等情到署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院字第七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六月洽代電悉保定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刑法第六十六條加重本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犯不同一之併合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之罪有與前犯為同一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同款之罪一次者自應依同項規定加重本刑二分

之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慶元代電稱竊查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累犯同一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累犯不同一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假如某甲前犯竊盜及脫逃併合罪分別判處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復犯竊盜一次當然構成累犯不生問題惟其後犯之竊盜罪對於前犯之竊盜罪係爲累犯同一之罪依上開條文應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而對於前犯之脫逃罪又係累犯不同一及不同款之罪依上開條文則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某甲究應同時遞加（即加重二分之一後再加重三分之一）抑僅加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在法均無根據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洽印

●院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皓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妾對於家長能否提起自訴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妾之於家長無親屬關係如家長聽妻教唆將妾毆傷妾得提起自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江代電稱查自訴規定不適用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已有明文如有妾某甲自訴其家長某乙聽妻某丙教唆將其毆傷某甲是否包括於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內同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不得自訴適用上不無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馮致祥叩皓印

●院字第八〇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部函教育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一零九七號）開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爲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是否認爲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請再予解釋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學生之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非經審查認爲確實不能取得學籍或職位故偽造此項文件並非當然足生損害于公衆或他人自不爲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前據廣東省教育廳及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明定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之處分辦法經以案關司法函請貴院解釋嗣准貴院院字第六八九號函以經貴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外其餘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等因當即分別訓令該廳局知照在案茲復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稱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一語之意義似未易明瞭擬懇再予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查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等文件以騙取學籍或職位往往因名額關係而侵占他人求學或服務之機會此種情形是否認爲損害貴院所謂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一語究竟如何解釋相應仍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知照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勘誤表

檢 查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四	一三	一五	第八條	八第條
六	三	二七	酌	約
一三	二	一〇	一二	一
一五	七	一	三八五	八五

正 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七	三	一	附原函	原附函
三五	五	一	併	拼
四七	一	三〇	例	決
五三	一四	八	雖已	已雖
六一	二	二八	准	惟
八八	二	三三	院	縣
一一六	一四	二六	原咨呈	原咨
一四四	九	一〇	生因	困生
一四五	一七	五	釋	釋
一四八	一四	一九	遺	遺
一五一	一〇	三六	遺	遺
一五六	一四	五	俯賜	賜俯
一五六	一四	一二	呈	示
一七五	一〇	四六	廳	聽
一九七	二	五一	釋	釋
二〇〇	一四	一六	十七日	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定價國幣八角

郵費二角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南京大石橋

電話三一二一七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19B

